18

東史叢刊

編輯部編

法國公報

K 258.306
3414
18.1

影印「洪憲公報」前言

沈雲龍

袁世凱之僭謀稱帝，始則醞釀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籌安會之發起，繼則九月十九日有所謂全國請願聯合會之成立，終則由參政院於十二月十一日代表所謂國民代表大會決定變更國體，恭上推戴書，至是袁世凱以預定程序，逐步完成，乃靦顏發布承認帝位之令，並大封勸進功臣，爲五等爵，且以明年元旦改元洪憲，準備登極受賀，然因滇南奮起義師，申張討伐，僅八十三日而又撤銷帝制，恢復總統名號，狐埋狐揚，事近滑稽，實爲民國史上極富戲劇性之一幕。

「洪憲公報」，爲袁世凱稱帝時期之實錄，亦即改用洪憲元年之政府公報，起一月六日，迄三月二十三日，始又恢復民國紀元。茲爲明瞭其始末原委起見，將民國四年十二月份及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後至四月份之政府公報，一併影印。其間有關史料至夥，如袁世凱未接受帝位以前，疆吏中對總統呈文即已改用章奏，而封爵之名單，爾公爾侯，均出之煌煌典

章，尤可供分析之研究，又如帝制撤銷以後，民國與洪憲年號雜見於公報，更爲一大奇觀。凡此足資研討袁氏個人及洪憲帝制之資料，讀者幸毋忽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定照四開每日出報一張

一定閱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閱一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閱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閱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自登報夫後私日加價預告知本局以便查照是爲至要

10001220275k

汎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家威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提辦予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呈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咨開本局解釋學校資格實有偏枯之處請通行更正等因查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教育部准廣東覆選監督電詢英國忌連屈治等校應否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查部表未列請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並希速期咨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台議暨立法院議員汪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三縣之選舉調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台議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能否與中學校同等因經部咨查會員的歷未呈請派台長奉批派定錄

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家威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准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提辦予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呈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咨開本局解釋學校資格實有偏枯之處請通行更正等因查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三縣之選舉調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台議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能否與中學校同等因經部咨查會員的歷未呈請派台長奉批派定錄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賸銓敘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敘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爲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幷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匿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仵墉等擇尤給予獎勵開單奏請訓示摺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擬請將教員作爲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摺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　聖鑒摺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爲委各職人員分別敘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雨爲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直隸馬關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

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各省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別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本批由局分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審查會員不黨及取銷彭清顯一員等因呈奉批准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外交部 海軍部 審計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平政院 內務部 陸軍部 參軍處 交通部 農商部 蒙藏院 教育部 參謀本部 大理院

師者即為證明用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冊請查照辦理文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號）附原詳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繕呈四年十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鍔呈病勢遷延赴日療養恭報請辭由

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銷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軍務紡織有限公司周學熙呈報祇領關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爲三年度全年軍費支出經過情形暨偵探經費不敷

款項懇請准予造報核銷由

准予造報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蒙頒先母坊字碑文恭陳感激下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眞清理廳縣均無積壓可否量予褒嘉由

悉陳福民著傳令嘉獎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由

潘禮彥著予追贈文官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奉行宣誓日期並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謹將分配貴州四年分下半年各機關支付經費繕摺恭呈祈

察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案呈

敬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敘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內務部委任職敘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敘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查續辦理現內務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敘官奉批飭局核敘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敘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敘官單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內務部委任各職敘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內務部主事邵繼全　瞿兆奎　劉桂芬　達　聰　劉嘉琛　徐賓彤　鍾　茂　邵鍾音　查厚本　郭養剛　光　耀　祝駿元　陳彥彬　朱道炎　貢毓驤　張長植　鄭襲祖　志　林　周蔭榕　姜兆瑞　沈學范　孫懋銑　任士鏗　周鴻熙　李　權　沈秉衡　吳創豐　汪如濬　雷豫釗　李恩慶　胡存忠　趙之綸　汪與淮　姚宇新　徐貫之　金志瀛　劉駒賢　沈炤　劉學濂　曹經沅　汪兆鎔　張伯欽　蕭史鳳　章　孚　多　福　王兆鈞　耆　壽　富和珍　閻祖訓　秦錫純　王　猷　徐保　李錫璋　何知非　范賢昌　錢鴻猷　傅汝勳　王廷華　宋邦奇　萬樹芳　張樹桂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馬鳴鑾　岳道銘　柴振耀
以上六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內務部主事吳彤華　許　允　鄒象堃　張之輿　唐作賓　言雍然　吳　瀛　蔡以觀　向迪琮　郭
昭　徐仁銓　陳曾任
內務部技士孫濶舍
以上十三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中士
內務部主事李定三　張慶霖　呂翰臣　許福奎　潘　洞　范志達　張用恆　景亮鈞　李經廣　夏
環　顧儀曾
內務部技士邵從棠
內務部停職主事辦事員相　偉
以上十三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濮緝犯迅速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爲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濮緝犯迅速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詳本年二月七日通許縣民人王腌臢殺死伊子王根成一案經該縣知事張星濮據報驗緝即於是月八日將該犯王腌臢拏獲判決計獲兇犯在三日以內又該知事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拏獲是月八日糾劫縣民游培風家盜首劉伏一名依法詳准執行計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援例請獎等情詳經該巡按使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拏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第三項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均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通許縣知事張星濮拏獲命犯在三日以內拏獲盜首在五日以內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擬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張星濮一員擬以進級註冊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東清鄉辦竣胞陳辦理情形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請訓示一案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銓敘局分別核獎附件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浙江查取各員詳細履歷茲准興武將軍造送咨陳前來原呈內稱此次浙東臨海等九縣辦理清鄉則限不過五月而獲辦盜匪搜繳槍械爲數尚多在事各員自去冬迄今時閱半年跳躑彈雨槍林之際奔走於深山窮谷之中奮不顧身備嘗艱苦現在浙東地方安謐其爲民除害之勞自不容掩所有異常出力各員謹擇尤開單擬援湖北省成案分別請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浙江爲瀕海巖疆近年金處台一帶地方匪類嘯忽搜緝基難舉辦清鄉貴效匪易此次辦理浙東清鄉人員以半載之時間分辦九縣清查搜緝事宜竟能安速告竣匪戢民安洵屬異常出力所保縣知事縣佐員數核與湖北所保員數有減無增亟應分別擬獎以旌勞勛謹將原呈保獎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之池文藻阮炳青許適劉恩沛童士鎮秦燉勳王盛疇陳簡文沈爵楊道淵張志純等十一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原保縣知事之張鴻材周鎔潛二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張明良余炳勳秦光榮三員一併以縣佐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示獎勳再此案奉批交議在文官甄用令及銓敘局議復勞績保案

獎敘實官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迭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文瀾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緣由清單祈示文並　批令

爲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載薦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敘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薦委各職敘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駁覆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呈奉批閱各等因查本部所屬湖南銀行監理官吳藩等各員均係薦任職相應開具履歷謹繕清單恭呈鑒核俯准飭交銓敘局分別授官以重資敘而昭詳愼所有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稱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自前清宣統三年收歸官辦至民國三年計用現款已至一百十一萬餘元而機器價六十萬兩

倘由國庫償券撥付此外如工程欠款等項約計十二萬元本年由張前巡按使向奉天中國銀行息借銀元六十萬元為營業開辦之用查本廠機製蕊葡糖質為出之際可否呈請從民國四年分起破格免稅八年一俟機價國庫償券本息全數償清即當遵繳國課並准另齊聲稱阿什河俄人糖廠出糖全由火車運至哈埠且分運至東三省各地銷售中國海關捐局並不收取捐稅若呼蘭製糖廠按章繳稅則成本較重糖價自昂商人舍重就輕勢必自阻銷路應請併案呈明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查呼蘭製糖廠既係官有營業並聲稱籌款辦理困難各原因自係實情擬即准其援照濮口造紙廠暨教育品製造所製造貨品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一俟三年限滿再行酌量辦理以示限制至原請免稅八年之處為期過久應毋庸議所有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咨陳安武軍第三路附一營前官王清泰於本年二月隨隊在江蘇睢寧縣境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上年在豫西等處剿辦土匪案內河南調當軍排長吳光瀛李占標中彈身死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定武軍第四路第二十六營哨長逐成武於本年八月隨隊在江蘇砀山縣屬攻剿土

匪彈傷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驗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哨官王清泰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吳光瀛李占標周長逸成武三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卹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度用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爲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遴員薦任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處條例第十三條總司令處應置執法官一員初以需員甚急暫委美國法律畢業生張振聲充任一年以來辦事尚能稱職以之薦任職處執法官必能勝任等因到部本部查驗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如蒙允准該執法官係薦任軍職職務重要可否准其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振聲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

文並　批令

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事本院前准福建巡按使咨世英咨據財政廳長王家倫詳稱二年五月間瀕匪攻城衙署被焚所有署中徵存各款一千四百五十元均被匪徒席捲而去曾蒙高觀察使查勘在案又據南路觀察使高莊凱以瀕匪攻陷仙城縣署徵存各款被匪擄去一千四百五十元查係實情並據仙遊縣知事劉韻銘詳同前情轉咨前護民政長江畬經援據會計法草案函請審計分處准予證明嗣據覆稱會計法尚未奉頒布到處無憑核辦以致案懸莫結茲據林知事以賠累爲難懇請查案列銷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被匪搶掠各款既經前南路觀察使等查復屬實核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事實確相符合咨請准予證明解除責任等因到院詳加審核該知事於二年五月間陡遭瀕匪攻陷縣城以致將署中徵存各款一千四百五十元悉數被掠迭據南路觀察使暨後任仙遊縣劉知事先後查勘屬實委係變起倉卒不及防護事實足以證明按諸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以結懸案所有審查前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免其賠繳交財政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衆議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阿爾泰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二等台吉遵核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

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十二等台吉以備襲爵一案奉批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前蒙補放章蓋尚屬得力查舊例載內外蒙古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承襲等因本院覆核所稱各節均屬相符應請將該輔國公姜岱長子太平應照公爵例請加封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輔國公長子太平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擇尤給予獎勵開單仰祈　聖鑒事竊惟小學教育爲今日

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直省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擇尤給予獎勵開單仰祈　聖鑒事竊惟小學教育爲今日挽回貧弱之原頻年迭頒　明令業已三令五申俾薄海咸知感奮臣洊直以來深惟興學之方固在長官之隨時鞭策而機括所在則非責成地方有司與夫當地正紳合力進行難收日異月新之效當飭教育科先後釐定各縣興學計畫綱要及勸學規程飭行去後於是教育進行各屬乃有所依據有所觀摩本年春間又舉行學務會議檄飭全省辦學人員來津議決擴充方法以冀到會人員本其半日經驗當場陳述俾同時在會各員得以交換知識歸里仿辦此臣對於興學一事之大概情形也現查中華民國三年年終調查統計新舊小學各班男女生徒約三十一萬二千餘人自交入本年以後各縣先後詳報各有增加截至本屆暑假除去組織未完及有名無實各校並改良私塾半日半夜各校不計外高等小學校計增二十三處學生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國民學校計增一千二百八十四處學生五萬七千八百二十四人通計本年上半年新增小學

一千三百零七處新增學生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人臣覆核之餘竊謂普及教育爲將來惟一之要圖惟一時未易驟幾則應就熱心學務者加以策勵乃能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該安國縣知事仵墉等該安國縣勸學所長王國昌等力圖進步校數及就學生徒數增加甚鉅辦理均確有成績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以直隸辦學得力職教員機案呈請給予獎章當蒙恩准如擬給獎此次請獎各官紳實係奮勉從事成績昭然與前案事同一律經臣再三斟酌分列等次擬懇鴻施給予獎勵如荷　允准則凡有學務專責人員必能徒知感激似於興學前途不無裨補除列表咨送教育部外理合開單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作墉尹宏慶已另有令明發李金藻等八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直隸辦學出力各紳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安國縣勸學所長王國昌　棗強縣勸學所長王廷獨　吳橋縣勸學所長劉雯駿　深縣勸學所長邢藝林
獲鹿縣勸學所長武慎林　盧縣勸學所長楊福蔭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天津縣勸學所長華澤沉　清苑縣勸學所長么立祥　正定縣勸學所長潘世釗　遷安縣勸學所長司彭齡　任　縣勸學所長魏華堂

以上六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晉縣勸學所長王名棠　廣宗縣勸學所長李舒園　邢台縣勸學所長徐　彬　威縣勸學所長張晉堂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七等嘉禾章

請將直隸辦學出力各員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睿覽

計開

深縣知事黃瑞勳　威縣知事謝學霖　任縣知事王億年　晉縣知事金衍海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五等嘉禾章

鹽縣知事王元芳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教育科股員安尚敬　教育科股員劉駿書

以上四員擬請　獎給六等嘉禾章

教育科主任五等嘉禾章李企漢　天津縣知事五等嘉禾章姚錫章　清苑縣知事五等嘉禾章唐景崧

宝坻知事四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勳五位孫發緒　樂亭縣知事五等金質單鵄章四等嘉禾章李傳煦

徳縣縣知事五等嘉禾章曾傳謨　邢台縣知事一等金質獎章五等嘉禾章張書紳　正定縣知事五等嘉禾章倉爾楨

以上八員擬請　傳令嘉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擬請將教員作爲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摺並　批令

奏爲擬請教員作爲職官以示優待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仰祈　聖鑒事竊維吾國興學以來歷時不爲不久自改革而後我　皇帝陛下鑒於拯貧起弱之原莫先教育歷年頒布　命令所以策勵而申儆之者實已懲勸兼施無微不至就直隸一省逐年統計論之未嘗不日見進步究去普及教育程期相距尚遠其中原因複雜推原其故既有外界之牽引可圖捷徑之先登又無確定之資格以待依流之平進雖復章程詳備考察嚴明而凡爲教員者瞻企前途絕無何等之希望而欲

其職務雖一視爲終身惟一之圖人同此心實難深責竊謂國家以人才爲原素而造就人才之樞紐實在教員既爲國家分任其責則應鑒定資格與從事政界人員同有相當之待遇方足以昭事理之平從前設官分職其間乎教育者內而成均外而庠序既定考成之法復予遷轉之途雖末途皆類具文一推其建置之初實皆具有深意事有先例可援法以應時爲要現查日本大正三年文部省公布建祁遞吾議案備言教育待遇方法其第一章第三節之一與教育者官位勳等之待遇謂教育乃國家社會之公職與行政官吏軍人等毫無可爲區別之理由第三節之二教育者之身分可別爲官與職謂教務則以獨立人格之精神當之事務則係及於大小機關之一部分教育者處教務時則爲教育官理事務時則爲教育職第三節之三教育官宜爲終身官謂教育官除知覺喪失道德墮落外莫可奪其資格第三節之四教育官之階級不以教育等類而分官等之高下謂初等中等高等教育非職責地位有高下之分實事業上之品種差異故初等教育官有若干及亦可與中等教育者與教育行政官之均衡一爲教育者與一般行政官吏及軍人技師之均衡二爲教育者與教育行政官之均衡三爲教育者之均衡第五節則言教育俸給之原則有增進試補名譽職諸制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爲官名與官等凡初等中等高等各教員計分判任奏任敕任三類第一節之二則爲職名及官等之本俸各等語繹讀之餘見其理由充足條理詳明核與從前譯行日本教育法規所載辦法尤爲美備若能參酌采用明定所有教員一律作爲職官則舉日前所有障礙可望廓清觀感既新鼓舞自易臣亦知師儒之日本極尊嚴即熱心教育不計其他者今亦未嘗無人惟就大多數而論則已情見勢絀不得不亟予規定爲此陳明大概擬請　敕下教育部將教員作爲職官應如何分別規定早日頒行實於將來普及教育方法大有裨益除咨明教育部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硃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瞥務處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　聖鑒摺並　批令

奏爲恭報瞥務處處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請設置直隸瞥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批令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同日奉　策令任命楊以德爲直隸全省瞥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瞥察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經恭錄轉行知照並以瞥務處印信未奉頒發暫行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各在案茲據該處處長楊以德詳稱竊以德仰蒙　任命爲直隸全省瞥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瞥察廳廳長旋於十一月五日奉發木質關防一顆遵於十一月十九日敢用視事伏念以德一介菲材久官仟里無功報上有愧積中茲乃總攬瞥符拜　新恩之稠疊仍權廳篆策舊治之推行自顧輇材時虞覆餗惟有益矢乾惕力圖治安過事懍承認眞辦理上紓　宵旰之憂勤下保人民之秩序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詳請轉奏前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批令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敘官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河南廳署局所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敘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當將巡按使署薦委各職呈請核敘在案茲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順歸最高等審判廳院

長陳官桃開封道道尹華濟河洛道道尹趙基年河防局局長呂耀卿等詳送各該機關暨所屬人員履歷清冊懇請敘官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與委任資格相當或與委任資格相符自應准予轉請核敘以勵資勞除將各員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銓敘局查核外所有河南駐署局所屬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敘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敘官人員爲數尚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呈請敘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潕雨爲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公織金縣屬潕雨爲災收成歉薄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於十一月三日據織金自陰曆六月中旬迄八月初正值田禾出穗含苞之際忽天降潕雨連綿不絕所有　屬之南關外狗橋白馬山磨子山歪頭山河溝乾溝黑石頭頭塘坎脚一帶地方秋稼均已受損據該區區長稟請拯濟前來知事親往災區勘查計週圍數十里地面所有穀花穗圌黑殼折取剖視十粒九空通盤合算被災約有八九分之譜該處農民均各遮道泣訴災情除由知事一一撫慰並設法賑恤外所有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先行具報伏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除飭該縣知事就近妥爲賑恤並飭貴西道尹委員前往災區會縣勘明應否蠲緩寄定分數造具冊結詳由該管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定轉詳再行核辦暨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織金縣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據情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文並　批令

爲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祥奎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業將巡查各汛起程日期呈報在案旋於八日自署起程由鮎魚關大窪老廠溝窄道子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楊家堡牆子路楊樹溝興隆山將軍關黃崖關青山嶺黃花山等處營汛周歷巡查所有外火道共計三百二十里寬二十丈經各營汛將草萊芟割打掃一律潔淨對面紅白樁安覽整齊察看內火道計長二十一里半寬十丈亦均芟割打掃惟查中火道計長八十四里寬三十丈本年應割草萊尚未刪除謹按各火道原爲消弭火患而設關鍵至重必須加意防維復添派官兵限期一律刈芟淨盡以昭鄭重至陵疑樹株內火道以南大都皆係松林中火道兩北雜木繁盛間有松樹參錯其間倘或伐事所難免現經祥奎嚴飭營汛官兵各將所管地面樹株加意保護並出示曉諭居民嚴禁竊伐復揀派精幹弁兵不時四出巡查有犯必懲以期仰副

大總統優待保護之至意祥奎此次出巡經過所管地方值歲中秋民情安謐所部官兵亦均勤慎雖餉糈不敷尚能勉從公克盡厥職現值冬防吃緊所有巡查後龍各汛地方整飭情形並回署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新疆國民會議事務局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僑立法院議員
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准咨稱各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所調查者分別趕辦至參政院參政既不受條文之限制仍應一律列冊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准咨稱國民會議單選舉於十月二十日舉行期限已迫自應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務將調查長員先行選擇開具履歷資格非聲明是否不篤造冊報局核復以便飭任俾得早日成立著手調查所有調查開始日期及委託兼任調查約計何時可以完畢請分期通籌分別報局核定等因到所查本監督應行組織調查會之調查長員履歷資格等項前向蒙古王公聯合會及西藏旅京同鄉會函取去後茲據各該會先後函復前來當經核派舊土爾扈特東部盟長扎薩克親王帕勒塔爲蒙古青海選舉資格調查長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及本院編纂官桂樟爲調查員喇嘛前衆議院議員羅桑班覺爲西藏選舉資格調查長諾們罕名號前參議院議員廈仲阿旺益喜及本院主事邢玉郴爲調查員爲此開具該長員履歷資格等項清冊即請貴局核復所有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俟奉到核准文後約計十日或可完竣至委託兼任調查一節早經通咨各地方長官趕速辦理在案嗣據庫倫辦事大員覆稱庫署開辦之初公務紛繁且消路遼遠調查手續頗煩難免稍稽時日並據烏科佐理員復稱此次選舉期限迫促應請就便彙總在京辦理以免延誤而重要公各等語此外如西套青海等處同一道路遙遠辦理亦屬困難計至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恐難一律報齊擬屆期如委託調查之各被選名冊不克趕到應即按在京師所調查核定者從速趕辦以免貽誤再國民會議各議員之選舉被選舉資格即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查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內開現任參政院長應在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列而該院參政是否一律停止或仍可入冊並無法定明文蒙藏人員其現充參政有合於法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者應否列入名冊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定一併示復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來咨既稱庫倫烏科西套青海等處委託調查名冊不克趕到即按在京

所調查核定者從速辦理原因該地方有特別情形不得不爲選舉上謀便利所有國民會議選舉仍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就近在京分別起辦並查照前案咨覆由在京調查會彙總辦理免誤限期至咨稱現充參政應否列冊一節查立法院組織法原有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之條文惟當調查入冊尚未發生兼任之問題參政既不在立法院選舉法第七條限制之列自不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如來咨所云仍將此項一律列入名冊准咨前因除冊報各調查長員業經本局核准另行咨覆外相應並復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教育部准咨開本局解釋學校資格實有偏枯之處請通行更正等因查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咨覆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查本部中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入學資格本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及中學同等學力等語之規定入校之時又經試驗合格方能照准是以入校之後所授科目與高小或中學畢業諸生並無歧異畢業之後資格亦無輕重今貴局解釋學校資格凡中學畢業生非高小畢業或附生考入者其資格無效專門學校畢業生非由中學畢業或貢生考入者其資格亦爲無效等因實有偏枯之處應請通行各省更正認爲有效以昭公允等因到局查本局解釋選舉資格一以選舉法及施行細則爲標準既不敢不力求公允又不敢不力杜偏枯本屆選舉立法精神係取嚴格限制主義故選舉法及各章施行細則規定各種選舉資格均從嚴重此項入學資格既定在施行細則以內自應依法遵令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咨教育部准廣東覆選監督電詢英國忌連屈治等校應否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查部表木列請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幷希剋期咨覆文

爲咨請事准廣東覆選監督電稱據香山初選監督詳英國忌連屈治大學美國大學及詩疏臣醫科大學比國化鐵工科大學以上各校應否分別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等語前准貴部咨送留學外國學生在留各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業由本局核對並無以上所列各校名稱惟查貴部前次咨送各校名表係就在留外國學生之留學各校列舉其名自難包括無遺而此次選舉法令若認爲有大學或高等專門教育程度者又必須經貴部之認可或立有案者爲憑是前列忌連屈治各項大學畢業各生實際固有在大學或高等專門教育之程度究須經由貴部認可有案方合法定資格相應轉行咨請貴部查核決定轉咨辦理現在調查期迫幷希剋期咨覆實爲公便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呈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資格審查會員履歷並呈請派會長春批派定恭錄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蘇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委員依法組織已遵照法定各項資格委任審

在員十五人并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
大總統揀派會長外檢同清冊咨局查照等因到局茲仍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
區選舉監督呈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聚平派定會長由於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
俞紀琦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
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兆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補送前清學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電

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停辦各校名單到局照錄咨請查照施行文（附單）

爲咨行事九月三十日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本年九月十日咨開案奉內務部飭開據京師警察學
校正科學生張揚祚等稟稱京師警察學校向隸本部管轄懇請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選舉資格俾
重公權而免向隅等情飭開局解釋核復以憑批示又據北京籌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畢業生李國
潘等稟稱該校曾經教育部認爲高等專門畢業有案請咨行查明又准湖北覆選監督電稱陸軍測繪學堂
應比於何等學校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各部院直轄學校惟爲複雜而學校系統則應由貴部核定貴部前咨
送之專門學校一覽表內開於國立者僅列舉法政農業工業醫學等數學校此外如前學部直轄之仕學館
前農工商部直轄之高等實業學堂銀行學堂及前開之京師警察學校陸軍測

納學堂歸邊高等學校前滿蒙文高等學堂均付缺如究竟此種學校程度若何應否認爲高等專門學校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查核見覆以憑解釋分別咨復等因並鈔裏兩件到部查仕學館財政學堂皆係前清時政府特辦之校各科程度核與現在專校相同應認爲有專校資格至銀行學堂查前清學部舊案度支部咨送銀行學堂章程第四章第三條內開專修科畢業各生除還送出洋外分別送入度支部財政學堂高等科畢業等語是該校專修科生畢業後方具有入財政學堂高等科之資格京師警察學校向不在本部學校統系之內陸軍測繪學堂歷來無案可稽均難認爲高等專門學校又查本部有案各校凡前咨未經開送者除關邊高等學校暨滿蒙文高等學堂等業經聲明情節補送在案外茲查有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學部立案現已停辦各校相應補送名單一併咨復貴局查照施行等因准此並附校名單一紙到局除通行外合亟照錄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計鈔校名單一紙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鼎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京師法律學堂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歸交通部直轄現改上海工業專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法律學堂（計該校在前清時凡辦別科四班均已畢業即爲直隸公立法政專校分校前已咨送在案）

奉天高等實業學堂（現改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現改名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前已咨送在案）

直隸高等商業學堂（現歸併直隸法政專校）

北京協和醫學校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辦理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據河工公電局長詳稱
遵飭電費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等因經商交通部咨覆詢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河工公電局長陳毓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案奉鈞飭第一五五號內開據商河初選監督徐德潤詳稱案奉鈞飭第二八號內開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各縣初選監督確係關於選舉電報准照一等官電拍發電費仍應按照四等價目交納現資飭即遵照部定變通辦法辦理等因奉此事關涌案自應恪遵惟查本縣向無電局遇有電報向由鐵匠莊河工官電局代寄此次辦理選舉經費飭由自籌而地方公款支絀異常迄今尚未籌有的款再加電費竭蹶更不待言因念該局既屬官設其經費出自公家選舉爲國家特別重要政務可否免收電費其譯費力費則仍舊收取以恤屬縣籌款之艱且迅赴事機於選政亦不無裨補如蒙俯允伏乞飭下河工官電總局轉行該局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監督據此除批示詳悉該縣選舉電費由河工官電局代寄應否緩費自應查照該縣向來拍發官電章程辦理除飭知河工官電局轉行該處分局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局即便轉飭該處分局查照此飭等因奉此查本局爲河工而設專遞河務各報其關係軍務暨地方緊急政事亦由電傳概不收費原與部轄商電局之營業性質不同但均係本省河工及濟南將軍行署行政公署線局範圍以內遇有經過商電局各均作商報照章代收報費按季造冊彙解濟南商局權限分明歷辦在案選舉爲國家特別政事與河工軍務同關緊要自應免費以歸一律況選舉經費既由各縣自籌其竭蹶自不待言商河如此他縣可知如責令仍照四等商報納費則各分局應照先費後電章程辦理記賬則有賠墊之處先費後電又恐難辦到必致延誤事出強同本局亦諸多困難至譯費力費一節各分局僅有工匠一名來報皆隨時僱人專送前項選舉電報自應仍照十年詳奉批准送報專力章程辦理其譯費除代收商報照章收取外此外免費公報向

不收收本局爲鄭重選舉劃一公電起見擬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初選監督凡確係關於選舉電報不經由商電局各准照河務電報概行免費以示體恤而免分歧等情查所請通飭附近公電局之沿河各縣可行惟事關通案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照轉咨交通部立案兒復以便通飭遵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等咨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河工電局發寄各省官商電報如有經本部直轄各電局轉遞者其電費向由河工電局代收按季彙交濟南電局報解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辦理選舉所有沿河各初選區發省關於選舉電報照章應代收部轄各局之轉遞報費自應一律暫行記賬每月由河工各電局將此項報費造冊送交濟南電局併案報部以便彙總結算除飭知濟南電局遵照外相應咨局查照轉咨辦理等因前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裁併三縣之選舉調查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擬辦理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山西省前經呈准裁併各縣擬取銷其所長及會長名目仍留事務員及調查員歸入受併各縣分辦原定數目支銷至選舉時關於投票開票各項事宜即由受併各縣辦理費用祇按一區開報相應將以上各辦法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晉省裁併三縣所擬取銷所長留事務員調查員暨合併造冊合併選舉並支銷費用各辦法悉臻妥洽均應如所擬辦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鼎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辦理國民會議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仕學館俄文專修館等校館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經部咨覆除仕學館已另案通行外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爲咨覆事九月十八日准咨開轉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詢仕學館是否高等專門學校前清各部所設之俄文專修館東省鐵路學堂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能否與中學校同等等因准此當經聲明由局咨詢教育部查覆在案茲准教育部咨稱查東省鐵路學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於三十二年咨請前學部立案查核該校課程與中學程度尚屬相符至俄文專修館測繪學堂蒙文學堂等本部無案可稽其程度如何亦難懸揣等因到局以上各節除仕學館已准教育部另案咨覆由局通行有案外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希即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查照文

選舉會選舉調查應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分行查照等因錄批鈔呈咨請

熱河 察哈爾
京兆 各省
綏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呈中央特別及蒙藏青海
川邊

爲咨行事案查本局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情示一案業於十月四日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刪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計附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七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辦理參議院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鼎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辦理參議院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原選監督准電開審查會員不黨及取銷彭清鵬一員等因呈奉批准錄批鈔呈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儉電內開吉省覆選審查會各員現均不黨其彭清鵬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銷請轉呈等因前來當經本局代爲轉呈於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錄原呈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辦理參議院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鼎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外交部　海軍部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陸軍部
交通部　農商部
教育部　參政院
審計院　京兆尹
中央特別選舉會現在調查著手進行大理院

行如承知有合於碩學通儒資格現住京師者即希證明用函賜覆以便彙送入冊調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中央特別選舉人資格之第三款爲碩學通儒又立法院所列選舉人資格之第三款爲碩學通儒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載本法所稱碩學通儒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等語查碩學通儒本法既有必須相當證明之規定自應通咨各部院長官各就所知凡以爲合於碩學通儒資格者預爲證明俾便依限調查入冊以符法定程序查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均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業已著手進行爲期甚迫務希對於此項資格如深知其有博通古今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未經刊刻通行並依本法所定於調查名冊時現住京師者即爲證明逕用公函迅予賜覆到局作爲證明以便彙送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列入碩學通儒調查名冊以裨選政而重公權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　院部　京兆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鑾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三百六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案據貴州高檢廳祥稷請將刑律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惟事關解釋法律可否設法變通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本院最近判例因刑律補充條例之頒行謀與該條例第六條告訴權之範圍相權衡已明示有準繩即該條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其親

屬仍有告訴權媳婦居喪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詳見本院四年七字第三百四十三號七字第九百零五號判決理由本原詳稱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亦許有告訴權則未免過於廣泛施行必不免有流弊且與補充條例第六條及刑律他項條文告訴權之例不能一律應毋庸議相應鈔錄本院判例咨復貴部轉飭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鈔貴州高檢廳原詳

詳爲據情轉詳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貴陽地方檢察長楊長溶詳稱竊查刑律三百四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第二項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項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又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等語查此告訴權當屬之何人在刑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各國訴訟通例及大理院現行判例之解釋其告訴權當屬於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者監督人除此而外即不得有告訴權焚之法律尊重個人自由意思之宗旨其解釋自屬正當但查點省民生凋敝風俗澆漓犯罪事實除強盜竊盜外以和誘罪爲最和誘之中多係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此種青年女子被人和誘既無本夫告訴查其年齡又多在十六歲以上現中國民律尚未頒布婦女成人年齡亦無一定之標準查大理院刑事判決非字第二十一號總檢察廳檢察長以陝西高等審判廳判決陳高壽和誘陳邵氏一案認爲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一案經大理院判決其理由文內邵廷賢有女年已及笄其父邵廷賢即無告訴權考之歷記內則篇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是已及笄之女子當在已成年之列據此而觀則十六歲以上女子被人和誘除由本人告訴外在法理上即不得再有告訴權然就事實而論成年之女既被和誘年出於自由意思決不肯自行告訴而爲其父母兄弟者百方尋獲耗旅金錢偶一訪得勢不得不控赴官廳冀一懲處而官廳乃以無告訴權逕與駁斥是被害者竟無可畏妙齡弱質因此誤入歧障墮棄道

德々不知凡遇此社會惡俗事以此爲詐財手段藝延艱跼不可禁止破誘者亦輒走私逃沿成慣習而恬不爲怪傷風敗俗鮮恥寡廉莫此爲甚今立法之初側重個人自由主義亦爲各先進國之成例然此放任自由實與世道人心有關弊奸縱凶本免有斁倫犯罪之嫌而且法與事違亦不足以愜社會一般人之心理況黔省此種犯罪事實又發生最易如認十六歲以上爲未成年准予告訴固屬違法而一概認爲成年不准受理又於事實不無窒礙在法律上本無所據而先虛懸以成年未成年之例以強合於法理上之學說而設一般社會情形於不顧亦非刑事政策之所應有況有茲擬請將刑律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略爲擴充凡被和誘婦女除本人得有告訴權外其無夫之婦或未嫁之女無論是否成年苟爲被和誘者之尊親屬或親屬關係者皆准其告訴檢察官當與訴追定與新刑律用意雖有未合然就黔省風俗上觀察犯罪銷跡不無稍有裨益檢察長實地體察頗覺窒礙故敢不揣冒昧據實陳明遇此種犯罪發生除本人告訴外其尊親屬親能否准其告訴權予受理事關法律解釋未敢專所有擬詳請擴充刑律三百五十五條告訴權各緣由理合具文詳陳伏乞鑒核轉詳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檢察長所陳各節本爲維持善良風俗尊重道德起見法院往往以此種不能受理案件爲世詬病默查大勢要亦非獨黔省一地爲然諒必久在大部洞鑒之中但法律型範全國原持大同主義固不能以一時一地之未便遽行更張茲據該檢察長詳稱各情查原文所指擴張範圍等語雖有未當現際法律改良時代可否懇由鈞部嘉納採擇備作芻蕘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姚俶興王振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憲章與劉東屏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楊氏與黃登第因園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良從與蔣鴻林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飛烈等與高阿利等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俞婁氏與婁迎生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正琛等與黃天佑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立志與陳子元等因園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立志與左登蓉因賣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湯亮與伍時波因錢債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銘勳與鍾春琛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鉅勳與劉伯卿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善昌與李文耀因賠價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萬年與黃可琛因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聖書與李毛池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霍安湘與劉羅波等因欵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殿華與關景南因退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聲文廣等與劉芬因租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袁紹綸與山東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慶氏與張丁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子貴等與李氏因買房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世傳與張陵徵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銳秋與李福國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協發與李福國因賒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堅甫與雒煥文等因股本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鷹氏與張丁氏因財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安松與俞吳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持豪與胡維簡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基庠與韓吉牛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莊定高與徐子恒因典賣鋪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瑞清與黃欽元等因爭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田毅齋與焦世卿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公才等與彭寶山等因族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萬年等與張儒衡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耀山與司徒慶因債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常鏞基與張品運等因鏡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金才與史友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余氏等與梁婺氏因抵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楊文甫與游從潮等因欠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浩生與王鏸全因抵押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秦氏與李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企芳與陳懋榮因沙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來芝久與湯守信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青田厉久卿與王幼山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長惟與高駿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天錫等與益豐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乃甲與吳芝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何鄭與張瑞人因貨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孔周氏與葉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探盛那與胡廷徽因欵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探盛那與歐陽益因欵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李氏與吳立堂因爭起子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鴻鈞與陳顯瑞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朱氏等與朱貢生因承繼及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鎮林與王鴻然因房屋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金芳與韓廷榮因抵當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賀氏與劉煥輪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林年與陳子松因墓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光榮與朱昌成因沙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光榮與十鑑堂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光榮與戴治本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雷五德堂與黃鄭氏因房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鏡第與謝仲春因買賣房屋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探連登等與探連兒等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劉福與馬楫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文輪與王文潤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僧了摩與陳錫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苗德森與何宗文等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般寧貸與[illegible]等因糾葛不服吉林[illegible]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澤與市政法院民事部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泰與王寶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薛鴻興與魏和祥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繼芳等與蘇書康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慎文與余陞旺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歐威章等與胡輔臣因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正黎與鄧何氏因存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朝安等與得昌錢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饒秀岩與駱鳳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遠清與劉甘氏因當地及租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楚卿與吳均鎔因揭款及損害賠償爭執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帶等與陳挺保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顯讓等與何鏡堂等因搶爭沙保濫收租穀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廣珍與郭奎英等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品一與李荊瑞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歐陽李氏等與歐陽龍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國歷史地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一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北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親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註明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相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匯信匯票匯貨貨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屢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滦縣（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黃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一特別區域）綏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北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竅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弼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開報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開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周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台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轉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主事衞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附細則）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互選機關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令

以資勳助請鑒示文並　批令

呈會調董翻留桂軍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王祖同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議員名額分配表文並　咨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電飭展平電

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審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答覆在案請查照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奉派譚椒馨爲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行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暨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駐神戶領事華僑到京日期如果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爲合格設法調查入冊應請給與證明書并將姓名資格報局以憑查考希轉行曉諭文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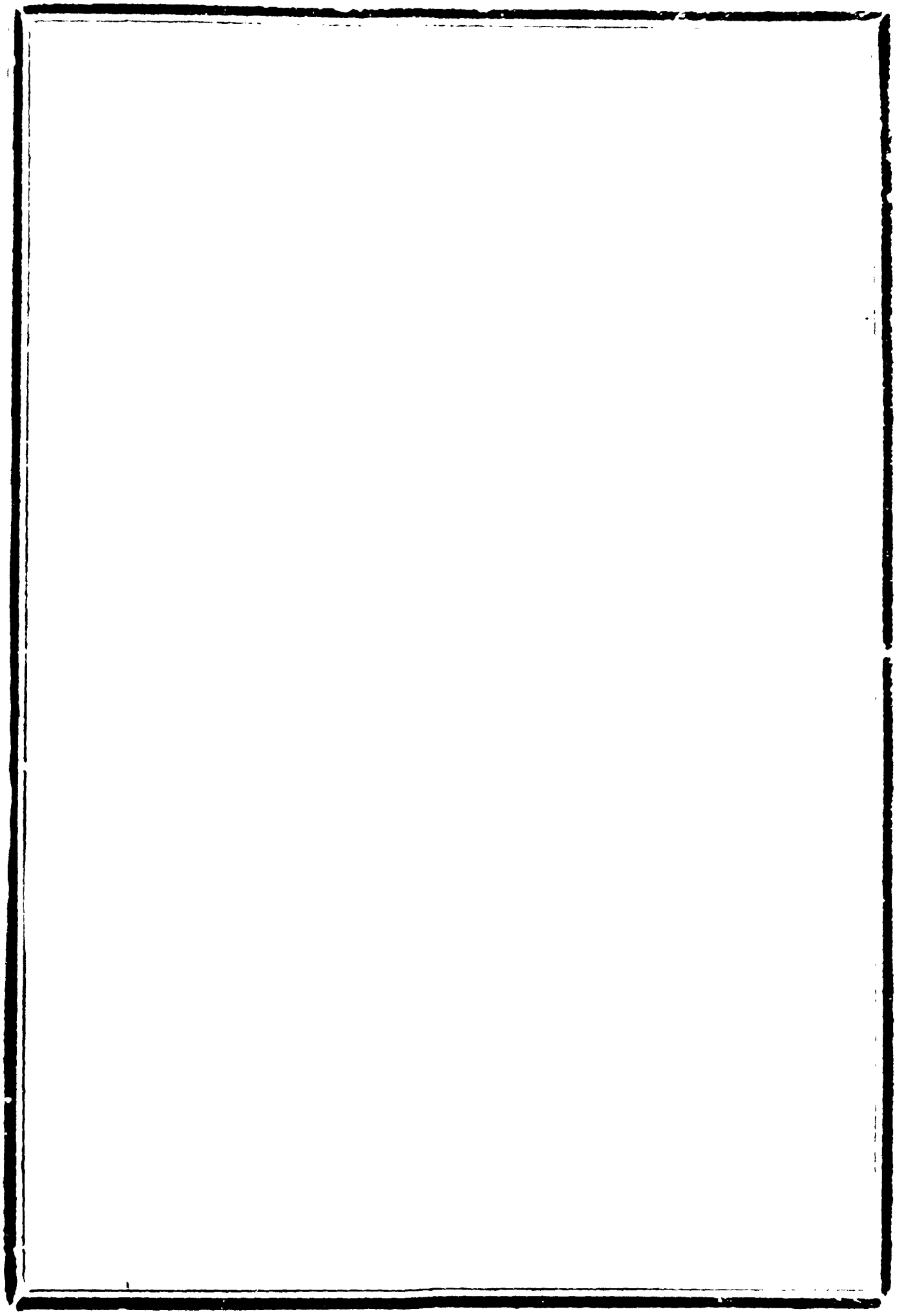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商呎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奧商孫何剛德毛昌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學曾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崔振魁爲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武昌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曾樾試署廣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由

准予註銷即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贛省善後事宜吳筠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外交部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擬請照准

由

保十四得奧夫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敘不林鄒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由

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核覆新疆四年下半年概算擬請仍照批定原案動支祈鑒由

呈悉新省四年下半年核定政費數目暨另案准列各款本屬寬裕自應由該省自行勻配撙節開支以不逾核定範圍爲是其地方支出各款亦應力求縮減俾勻出數目如改費不敷得以地方歲入彌補現在年度已將完結斷不容再行追加鉅數致壞預算該部呈擬准駁各節准如擬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松滬護軍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將本部缺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東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爲財政部核減本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各項不敷開支開單請飭補行核准

新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被職派員接充由

呈悉汪鳳瀛准免兼職已有令任命王學曾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兼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為卸任沈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擬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

鑒由

該知事潘灝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壩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

訓示由

准予豁除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照請設湖北警務處並預保崔振魁堪勝處長如蒙俞允請迅

賜簡任以重警政由

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崔振魁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撰拜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酌部分發任用由

既據稱白壽銘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宧呈遵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册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經遠都統潘矩楹奏奉到任日恭謝摺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淮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本年四月一日尉氏縣民郭長明在縣呈報郭銀海因姦殺害伊妻郭邵氏身死一案又五月二十四日該縣民趙義德在縣呈報趙孫氏趙祥謀害伊兄趙金榜身死一案均經該縣知事鄭陳琦於據報之日率獲各正凶審訊明確先後詳准依法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相符咨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擊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三等獎勵第五條載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尉氏縣知事鄭陳琦擊獲命犯兩案凶犯均在報案三日以內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將該知事鄭陳琦請以進級註冊藉昭獎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農商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富國莫要於礦業安民必重夫皆權中國地處溫帶礦產之多甲於全球比歲以來各省爲開闢利源振興實業起見往往就產礦地方集資開採深山曠野因礦區發展漸成市鎭者所在多有工商雜處人事日繁非設立警察機關不足以保安全而維秩序惟礦地情形不一有礦區較寬財力較厚者亦有礦區較隘財力較薄者必因地以制宜乃推行

而盡利奔江西萍鄉安源地方前由漢冶萍礦務公司附設礦團警察幷隸辦安源市警察事務數年以來該公司與該縣地方知事因爭執管理警察權限准江西巡按使分咨核辦到部本部等究其原因以無畫一之章程遂啟權限之爭釁萍鄉如此此外各省礦業發達之區誤解警權亦必爲不可避之事實殊於礦政警政兩有妨礙茲經本部等往復商榷擬訂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十九條其主旨在使礦業公司爲組織警察之資力地方長官有管理警察之實權庶警政之統系既免紛歧礦區之治安益資保衛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分咨各該省轉飭遵照辦理以期仰副　大總統愼重礦務整飭警政之至意所有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凡礦業場內爲維持秩序保護安全起見得由礦業公司酌量情形分別裏請該管地方道尹或縣知事設立礦場警察幷由該管道尹或縣知事分別咨詳彙理礦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二條　礦場警察得分別酌設機關如左

甲　礦場警察局

乙　礦場警察所

第三條　礦務局於礦務較繁財力較充之礦場內設置之礦警所於礦務稍簡財力未裕之礦場內設置之

第四條　礦警局或礦警所應設置局長或所長一員局長由道尹詳請巡按使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委

任并轉陳內務部備案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警佐資格人員詳請道尹委任并轉詳巡按使備案
礦警局所繁劇地方并得酌設局員或所員局員由所長遴員詳請道尹委派所員由所長遴員詳請縣知事委派

第五條　礦場範圍較廣得由礦警局或礦警所派遣員警設置分局或分所於各地礦場礦場範圍較狹無專設礦警之必要時得由礦業公司裏請縣知事援照請願巡警繳費章程請願巡警繳費派巡官長警執行礦場警察并歸最近之市鎮警察官長管理

第六條　礦警局所人員考核黜陟局長應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奪所長應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奪其他各員由局長或所長專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徵采礦業公司之意見以憑核奪

第七條　礦場內巡官長警之編制賞罰教練服裝查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并得酌用雇員其服裝標識另定之

第八條　礦場內違警案件由局長或所長裁決每月詳報道尹或縣知事查核刑事案件分別送請縣知事核辦其他警察處分并得按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九條　礦場內發生工人事件由局長或所長與礦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特別事件無論局所均應迅速報告縣知事會商或裏承查核辦理

前項特別事件辦理終結後應由該管縣知事詳經道尹轉咨兼理礦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關於礦場範圍內應行取締各規則局長詳請道尹所長詳請縣知事批准發布之并由道尹縣知事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礦業警察規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後礦警局所員警應即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　礦場內工人名數應由礦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礦警局所分別詳送道尹或縣知事備查但礦警局并須轉咨縣知事備案

第十三條　因礦業發達成立之市鎮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委託或委任礦場警察兼辦市鎮警務并得附設市鎮警察事務所

第十四條　礦警額數地方力有未逮時得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等協助之

第十五條　礦警局長或所長之薪津由道尹或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後歸入礦場警察經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礦場警察經費包括局所員警工役薪餉雜費服裝器械由道尹或縣知事核定後均歸礦業公司擔任籌給其礦團兼辦市警經費亦仍由公司籌給

第十七條　礦場警察奬郵事項按照警察奬章條例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詳請道尹或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核辦其郵金俟照章核准後由礦業公司支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礦業公司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財政部呈為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並　批令

為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六等一級主事衛渤辦理長短期外債事件於各國銀行公司往來商榷悉中機宜年來襄辦內國公債鈞稽肇畫贊助尤多陳汝湜於民國元二兩年襄辦善後借款異常出力復於借款成立後承辦支撥款項繙譯機要文件並充借款綜核處稽核員三年以來與五國銀行團接洽應付勤奮精果諸臻妥愜該兩員係六等一級主事均屬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勞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策勵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飭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敘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尚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安東關監督王景權詳稱監督自去歲接任後一年以來擊獲炸藥雷管火線及配成炸彈等件共前後三次查稅務處頒發獎勳擊獲私運軍火章程內開如擊獲大批軍火在三次以上准從優給獎等語本關所獲炸藥前後三次雖非大批而第三次人贓并獲實屬異常出力近日煙禁綦嚴本關前後擊獲煙土煙膏嗎啡烏根等項計有二千四百餘兩在監督事屬盡職不敢冒功而各員襄助辦理不無微勞足錄所有本署之科長祖紹文陶慶同張賚如科員劉萬楓袁景安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當經咨行奉天巡按使復查去後茲准復稱派員詳細復查所報均係實在該關請獎各員實屬有勞足錄該監督督率有方亦未便沒其勞績應否與出力人員一體請獎之處咨復駁辦等因到部查該關地處邊陲稽查匪易該監督督率屬僚迭獲巨案實屬任事勤奮勞勳可嘉再查三年五月前該關監督祝瀛元任內擊獲大批炸藥出力各員業蒙獎給勳章有案此次事同一律擬請　大總統給予該監督王景權四等嘉禾章其該關署科長祖紹文陶慶同張賚如三員查陶慶同一員曾於十年五月間受有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其祖紹文張賚如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科員劉萬楓袁景安兩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昭激勵而資觀感所有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請獎給勳章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景權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查修正現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江寧下關掣驗局掣驗淮南四岸鹽觔事務紛繁現值旺運之際局長職務極爲重要可否由部署飭令該局長潘祖光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潘祖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覆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爲遵報雲南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擬阿雍等十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文並　批令

爲參軍因葬母期近請賜匾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府參軍林紹斐稱紹斐親母林管氏上年九十壽辰曾由廣西軍巡兩署長官呈蒙　大總統頒給淑德耆齡匾額一方本年九十二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桂平鎮守使署病故營葬有日擬懇轉呈　大總統頒給壽福康寧匾額以光泉壤等語該參軍志切榮親既蒙褒美於前現於親故之後再乞恩施可否准予加給匾額以慰孝思出自逾格鴻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批令

批令准予加給匾額以示褒榮候發交該府轉行頒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爲會呈事竊查桂省地處邊陲防務既關緊要時當肇建庶政尤屬繁興非有得力員以資動助請鑒示文並　批令

（銜式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咨呈　通　技　使十通同）

爲會呈調董翻留桂以資動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桂省地處邊陲防務既關緊要時當肇建庶政尤屬繁興非有得力員以資動理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分發廣東任用董翻籍隸江西由前清拔貢於光緒十二年投効廣西邊防與　榮廷同隸提督蘇元春部下佐理防邊屢辦對汛勇防要隘千七百里隨同蘇元春奔走殆遍積功保以知縣留粵補用二十二年積匪劉亞丁踞擾潯鬱各屬檄權興業縣事辦理清鄉殺督令開搜剿歷年首逆悉數就擒巡撫史念祖奏獎有案二十四年陸川股匪復乘連陷容北興陸四城電調該員節制勦辦防軍收復北流城堡署理縣事陣斬破城要匪三百餘名地面肅清時　榮廷　防剿興陸等

處皆所目覩洎　祖同來守慶遠調查吏治亦深悉其才三十一年奉天將軍趙倜異以該員留心戎政調奉派開北洋秋操旋令督辦由莊台河防調遣防營痛剿遼河積匪商貨暢行一方稱便督辦奉天財政史念祖知該員在粵歷辦懺集平樂維新稅務著有成效飭令開辦通江遼源康平等處統稅該員剔蠹夙弊體恤商艱公務日增市嘆無擾宣統元年吉林巡撫陳昭常以創辦官運需才調辦新城等處權運該員體察食戶支配銷場嚴懲私販銷數倍增旋調寧安海林權運酌併分倉取便民販建議海運減輕成本正策進行適辛亥事起經江南水師提督張勳電調赴寧助理軍務及巡閱長江委充秘書調查長江水警規畫改組宣力實多民國三年十一月經長江巡閱使張勳電保以道尹擢用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該員於本年九月領咨赴粵適　祖同由閩局帶領覲見在　大總統策令准交政事堂存記十二月經銓敘赴任遇於香港隨約同來省　榮廷　祖同等素知該員資勞卓著閱歷宏深行政理財實饒經驗籌邊治匪更具幹長且於桂省情形尤爲熟悉當茲百端待理需才孔亟擬即調留桂省以資勳助除咨明銓敘局並廣東巡按使外所有會同暫調廣西留桂以資勳助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京兆　川省　熱河各一區選舉監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互選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辦事細則全文咨行查照文（附細則）

爲咨行事准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咨開查本會爲選政上特設機關責任至鉅所有會內審查辦法亟應詳晰釐定用昭愼重而免疏虞茲經本會公同議定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十一條凡本會執行審查職務除遵依法令辦理外即悉照前項細則規定辦理俾審查手續可循序而進行庶選舉事宜彌折衷而至當相應刷印細則全文咨行貴局查照希即轉行各選舉監督一並查照等因相應刷印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全文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就選舉調查名册爲決定前應實施初審查程序

第二條　初審查由會長將選舉調查名册平均分配於審查員行之

前項分配會長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審查員有事故不能執行第五條職務時會長得隨時以抽籤決定代理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或其親屬之選舉資格應行迴避

第五條　初審查認爲合格或不合格或有疑義時初審查員應按期具全體報告書署名蓋印提出於會長但認爲不合格或有疑義時並應籤註意見蓋印於選舉調查名冊

報告書程式依別表之規定

第六條　提交報告書之期間自原冊交到之翌日起算不得逾七日

前項期間因必要情形會長得縮短或延展之

第七條　會長接受報告書後即將報告書交事務局員通知全體審查員於定期內閱覽並即定期開審查員全體大會

第八條　審查大會決定後依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出具審查證即由會長將各該審查證連同選舉調查名冊送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九條　依第四條應迴避人員對於該員選舉資格之表決毋庸算入同意之數

第十條　審查員於審查大會開議時應準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設置期間內爲有效

審查報告書程式　（一）

今查得

等　名與法定資格均屬相符特此報告

選舉會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報告書程式（二）

今查得　　選舉會

等　名依法不能認爲合格除另行議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審查報告書程式（三）

今查得　　選舉會

等　名與法定資格尚有疑義除另行議註外特此報告

初審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職理立法院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職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職理立法院事務局）咨交通部請電飭廣平電局關於選舉電報應遵照呈准辦法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直錄院選監督咨開案據成安縣詳稱案查九月十八號直錄公報內載巡按使飭准（職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職理立法院事務局）咨行議等因選舉電費援照前案一律暫行記賬彙總結算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在此查選舉人民數即經函致廣平電局記賬去後嗣准覆稱仍須核收現費此次新章該局雖乎尚未接洽知事恐誤期限即行照付現次要求拍發惟往返已逾時日設有貽誤紛將誰尸理合照錄原函備文詳請迅核使隆俯賜分別咨飭各電局一體遵辦免誤要公實爲公便計照錄原函一紙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候咨事務局轉咨交通部查核飭遵此批等因印發外相應照錄電局原咨咨局轉咨交通部查核飭知各電局遵照以重選政而免遲誤等因到局查選期迫切所有進行一

切手續全賴電報以期靈通前准貴部咨詢各節業經本局等咨覆在案並准貴部既予贊同准咨前因相應將鈔錄原函一併咨請貴部查照希即電飭該電局遵照呈准辦法辦理以免貽誤而重選政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兆覆滬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審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册上如何標識等因已據江蘇電詢答覆在案請查照辦理又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自署名請查照施行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本月五日即須開始除依令公同出具審查證外所有審查不合格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應如何標識審查員應否各自署名相應咨行貴局迅予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決定各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是否合格於名册上究應如何標識一節頃准江蘇覆選監督電詢經本局等以如何填註方法但以能將合格不合格兩種分晰清楚不致弊混爲要等語答覆在案請即查照辦理至審查員應否各自署名一節查審查證之定式各審查員應各署名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熱河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

奉派譚椒馨爲會長恭錄批令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監督咨略開覆選區審查會職員責任重要查有譚椒馨等十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均無第第十條除分別委任呈請　大總統派定會長外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咨請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譚椒馨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鼎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哈爾覆選區續派選舉資格審查員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略開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除呈報　大總統暨核外繕具履歷名冊咨送查核等因到局茲奉政事堂鈔交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由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咨行貴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鼎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駐匈牙利全權代表
立法院事務局 公鑒 查僑胞陳耀南等呈稱現在匈牙利華僑到京日期如果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爲合格設法調查入冊照請給與證明書幷將姓名資格報局以憑核辦等因轉行曉諭文

爲咨覆事准貴館咨開接准九月二十二日大咨開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種法令關於立法院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各華僑之姓名資格咨報以憑查考而便選政等因准此竊查來咨所稱有現在國民會議議員單選選舉日期業奉教令明定於十月二十日舉行又華僑之合法定資格者務令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便得依法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等語惟按貴局來咨係九月二十九日奉到離選舉日期均不及一月若華僑俟本文後再行準備赴京即以日本最近路程計算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似於法定到京期限萬難貫踐又查神戶大阪華僑尚無來館請給證明書者門所謂熱心祖國問政府公報後早行回國到京者此間尚乏其選自無從將姓名資格咨報究竟華僑於本文後始行起程赴京者是否尚能合格亟應明白曉諭以免遠涉重洋徒勞往返事關選政不敢不鄭重將事除將來咨及附件迅即傳知華僑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並祈迅賜復示以憑辦理等因到局查本法原有華僑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之規定惟現准咨稱計算日本最近路程亦須十月十日左右方能到京是離選舉之期太迫勢難於一月之前報告自係實在情形且華僑熱心祖國夙爲海內所推又係遠涉重洋赴京投票事關公權所在未便令其裹足致阻內謂之誠如果扣算到京日期在選舉日期之前自當認爲合格屆時調查會尚未裁撤即行設法調查入冊俾免向隅憑請貴領事查照給與證明書幷將給有證明書之姓名資格咨報本局以憑查考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希即查照轉行曉諭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駐匈牙利全權代表
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指示

內務部示

指示知事十月分考詢合格候准免試縣知事趙葵畦等四百一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黃懋議林振先由政事堂銓敘局齊留榮寬童益乾由司法部咨留光雲錦寶玉瓊由經界局咨留陶珞山錄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留均應暫緩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十二月七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證照分發證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四年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趙葵畦山東安邱　廖學榮四川富順　查厚培浙江海寧　彭丽鈴湖北武昌　謝正權四川綿竹

鮑同福江蘇山陽　甘鬯源湖北江陵　劉啟曇江蘇寶應　許中傑直隸正定　李廷棫山西翼城

鄭　麓福建閩侯　王世釗直隸天津　高方河河南汝縣　季龍圖江蘇鹽城　高　桐浙江杭縣

潘恩浚浙江餘姚　葉季恂安徽懷寧　譚日森浙江嘉興　張楫摩江蘇常熟　吳　徵浙江崇德

劉保沛四川華陽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直隸

金承烈直隸大興　周銘恩安徽定遠　劉藻江山西猗氏　趙祺彥浙江是興　迎　喜旗　籍

顧彥遠山東掖縣　程宗齡安徽含山　高叔埼浙江杭縣　余廷珪安徽懷寧　王鎔之江蘇淮安

邱鴻光福建長樂　部慶成安徽合肥　金復生浙江杭縣　鮑鴻陽浙江紹興　夏詒垣江蘇江寧

東有年雲南昆明　林利叔山東掖縣　瑞炳章福建閩侯　潘一泗京兆周安　島龍三奉天鐵中

丁中立雲南昆明　光　毗籍　桂　開安徽貴池　徐開士安徽懷寧　張可均四川華陽

英　斌正　籍　濮良略江蘇溧水　忠　芳旗
陳　敬　垚江西黎川　許　啟　浙江紹興　吳　琦雲南昆明　籍
劉　福宋隆西桂林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直隸
倪　燊浙江紹興　徐　鏞衡湖南慈利
謝德州浙江紹興　姚寶芸浙江紹興　劉　奎錫直隸衡水　李培業四川長壽
戴瑞珍旗　籍　吉　衡旗　籍　黃家琮貴州安順　樊寶青京兆通縣
李瑞鍔直隸武強　陶　鼐堯浙江紹興　鄭宏闓浙江餘杭　王葆忠安徽廬江
以上十九員分發奉天
張步雲奉天錦縣　齊炳章直隸昌黎　孫嶽金奉天慢德　周啟英湖南長沙
李承憲奉天復縣　王寅瀛直隸天津　熊冤章湖北松滋　易應崐湖南長沙
以上八員分發吉林
倪　韶浙江蕭山　賀宗驊旗籍原名依星阿　陶宗奇奉天開原　袁　晟江西新建
關定保奉天遼陽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葉孝銓安徽懷寧　林仲鼐湖北武昌　劉大升山西洪洞　言同雷江蘇常熟　查正綬京兆宛平
程鵬年湖北武昌　王殿華湖北黃岡　田　沛京兆武清　李延眞湖北麻城
金經熙浙江桐鄉　薩忠毅福建閩侯　白純東山西安邑　張彭壽江蘇武進
王錫晉湖南長沙　蕭承弼山東長清　林裕燾京兆大興　馮　雲山西代縣
萬　慶湖北蘄江　孔昭慈浙江蕭山　桑　宜京兆宛平　陳祖基浙江吳興
宋承綬湖南湘潭　陳　垣京兆大興　王　鑫安徽阜陽　劉貴德京兆大興

王松壽安徽阜陽　劉永鏞四川雅安　王關城直隸滄縣　郝炳章江蘇鹽城　馮元斌湖北黃陂
胡之楨安徽太平　沈家新京兆大興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河南

唐鳳瑞河南汝南　胡子英安徽宿松　王鑒臣河南潢川
王夢松直隸灤縣　吳增鼎安徽滁州　李翊宸山西靈石
汪溢熙直隸灤縣　何蓉滇山西靈石　丁樹奇貴州貴陽
范受榮湖南湘陰　鄭斗南江蘇江都　周儒彬安徽宿縣
劉琪德河南閿氏　徐本森安徽舒城　區鼎彝廣東高要
王道元直隸安新　李樹滇直隸定興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山東

鄧產遠廣東惠陽　馬佳綱旗　籍　孫喬年浙江杭縣　楊毓棠江蘇東海　周維則河南商城
徐清鎮浙江杭縣　張恭祿福建閩侯　曾科遠四川華陽　陳天陽浙江德清　廖　鈞福建永定
鮑棨忠浙江瑞安　趙興寰湖南湘鄉　余家謨湖南長沙　仇元琛山西曲沃　金炳鑾江蘇淮安
胡宗源浙江建德　賴家祥福建閩侯　查亮采浙江海寧　殷有濟貴州貴陽　林仲幹福建閩侯
饒慶辰湖北恩施　周慶榮浙江瀋山　傅　珍湖南湘潭　許　銓四川雙流　區世久京兆宛平
沈應麒浙江吳興　陶文煥旗　籍　葉在洲福建閩侯　劉錫彤直隸天津
姚彤章直隸天津　廖炳橋福建閩侯　程學懌江西新建　馬英俊直隸東光
鄧　翔廣東惠陽　王清海山東濟陽　沈兆霖浙江吳興　吳慶元安徽涇縣
秦瑞玉、兆大興　趙惠潛京兆大興　朱文瀾浙江紹興　李光乾四川長壽
仝　凱直隸天津　崇寶泉安徽宿州　蔣化南安徽阜陽　蔣　鑫福建閩侯
顧仁浙江海鹽　范源濂福建閩侯　王植仟湖北黃陂

丁忱　浙江吳興

以上五十六員分發江蘇

程世榮　江蘇吳江　李駿矣　山東陵縣　閻廷傑　陝西神木

林　治　福建閩侯　李景綱　直隸棗強　王圻鎮　直隸天津

趙容春　奉天興　楊金庚　山東諸城　蕭立炎　江西萍鄉

蘇毓琦　直隸清苑　朱成勳　四川彭縣　劉懋昕　湖北漢陽

以上十七員分發山西

張昭光　直隸南皮　曹九疇　江西新建　萬世章　湖北應山　葛德溥　湖北武昌　劉錄德　河南南陽

鍋煥綺　江蘇吳縣　陳友琛　浙江臨海　汪肇澄　雲南通海　周仁撰　江蘇武進　何公旦　浙江杭縣

夏　燮　四川酉陽　張世崎　江西九江　楊桂欽　浙江寧海　何公旦　浙江杭縣　許金綬　浙江杭縣

以上十五員分發安徽

陳正笏　奉天興　左樹玉　湖北應山　朱大璵　江蘇吳縣　丁惟椽　山東日照　阮永浩　安徽合肥

王　襄　江蘇江陰　李　霖　安徽太平　胡宗成　浙江紹興　楊　英　湖北武昌　王　林　浙江紹興

朱修圻　浙江吳興　金華祝　湖北黃陂　張善祿　江蘇江寧　顏邦政　湖北襄陽　蘇家樹　廣東文昌

高　彤　福建閩侯　王朝賀　安徽太湖　沈秉權　浙江吳興　賀昇平　湖北沔陽　何如璧　安徽懷寧

蘇應銓　浙江龍游　瑞　清　籍　楊懋卿　江蘇銅山　劉乃晟　直隸衡水　鄂蔚森　湖北沔陽

朱靖培　江蘇宜興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江西

吳朝棨　四川綿陽　吳承銑　江蘇江寧　何慶輔　浙江瑞安

王鎮　澄江蘇無錫　程銘善　安徽合肥　陳　同　浙江瑞安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曹祖陛　浙江杭縣　伊　襄　旗　籍

陳延昌江蘇儀徵　孟　鍔江蘇東臺　葛豫林江蘇吳縣
李茂施福建閩化　孫承宗江蘇吳縣　余允貞江西九江
林柏棠福建閩侯　周鐵英浙江杭縣　唐鍾華廣西灌陽
陸鍾琰京兆宛平　寥　楷旗　籍　吳　琳湖南衡陽
程源深江蘇松江　余文爐安徽休寧　張正權四川永川
舒　鈞安徽懷寧　劉湖烈江蘇武進　羅念慈貴州貴陽
以上二十七員分發浙江

劉鍾璽江蘇寶應　張業鎮江蘇金壇　蔡忠緒安徽合肥
梅　尉湖南瀘溪　劉　煊江蘇武進　莫章達浙江吳興
張良弼浙江杭縣　施肇元江蘇崇明　郭興毅四川達縣
粟培智湖南寶慶　郭興毅四川達縣　郭慶餘熱河阜興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張華蓮湖北應城　彭禮祖湖北漢陽　易紹生四川秀山
蔣師尹浙江杭縣　呂宮助貴州貴陽　吳品璜浙江東陽
王寶書湖北黃安　孫智敏浙江杭縣　錢　淦江蘇寶山
以上十四員分發湖南

朱延黎浙江錢塘　李培材河南洛寧　田文楷湖北武昌　汪先昕安徽桐城
卞福孫江蘇成徵　孫光瑞河南洛陽　洪　濂安徽歙縣　汪履甲江蘇吳縣
李承培京兆通縣　彭葆田河南臨漳　陳協恭江蘇武進
以上十二員分發陝西

寗炳奐山東牟平　鍾昌祚河南開封　張瑞祥河南鄢陵
夏道明湖北武昌　王宗臻四川鹽亭　王知勛京兆大興

（原名丹）吳右銘江西九江

呼延植陝西長安　舒孝先安徽鄧縣　陳永鑫福建閩侯　李紹膺四川達縣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白曾源京兆大興　李夢弼山東聊城　武繼雲南鹽興

魏　荃京兆大興　王徽炯湖北黃岡　魏　蘭浙江雲和　譚嗣穆湖南瀏陽　楊霆垣湖北鍾祥

王　烜甘肅皋蘭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周增錫河南商城　黃樹榮福建寧德　馬雲標廣西象山　趙子瑗山西鹽石　鄭應麟福建閩侯

呂炳綸廣西陸川　滿文錦廣西荔浦　唐樹彤廣西桂林　朱興沂浙江海鹽　向　森湖南衡山

邱永琛湖南芷江　吳　海湖北蒲圻　梅長暉江西南昌　姚志復浙江臨海　歐陽棟廣西桂林

關宗朔廣西馬平　吳樹周廣西武鳴

以上十七員分發廣東

黃行修貴州貴陽　張立政安徽壽縣　楊誠恭四川閬中　雷振鏞直隸冀縣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皇甫振清山西夏縣　江澤霖四川綿竹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鄧　敢四川長壽　楊定國四川簡陽　李仲元廣西桂林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李樹聲山東德平　葉　棻四川新都　黃仕詳浙江紹興

以上四員分發熱河

蕭玉書江蘇江都　盧師湘江西南康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稱為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報名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考試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又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鑛採鑛金鎢石鑛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十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山東省）濟南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領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弭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洋五分　日出報一張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收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以本日爲限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收洋一元

一零售報紙每張銅元五枚　以本日爲限

一廣告每行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登訂者爲

印刷局承印　價目另議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鄉警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葛得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鍔呈病勢屢延赴日療養報請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眞清理廳縣均無積壓可否量予褒勵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歸綏觀察使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積勞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摺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恭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周學輝呈報就領關防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金世和授爲上大夫張厚瑛張宏周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孝修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林世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教育農商交通等部秘書僉事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羅惇曧何震彝均授爲少大夫湯襄曾子模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折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管旗章京富勒琿著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參事林志鈞因病懇請辭職林志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趙時欽著發往直隸賞承憲發往河南李兆蘭發往江蘇汪瑩劉澤龍發往浙江林世棣朱綸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王豐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存仁李榮標吳懷恩孫得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鹿懷忠李岐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炳蔚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春嚴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圖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舒雲升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前經呈請回籍葬親情詞懇摯當以畿疆重要時事多艱諭令移孝作忠特給回籍假期葬則已近而察度該省地方情形仍復未能暫離權宜辦理祇有由該使令伊子朱綸旋滬營葬該使勉以國事爲重即所以慰故父之心毋得再行陳請致負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可否援親繕單呈簽由

楊善德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西明閘事務長官齊擬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請示由

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定陞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京北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委任委任各狀并請緩覲由

應如所請辦理其李駿燦等四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敘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敘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祁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繼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含明安慶倪將軍來電運綫原因據實具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鴻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

務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奉令開復原爵並派充顧問據情轉呈謝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鐫光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爲吉省分發知事日多地方情形迥異擬籌設吏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祈鑒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准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緣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霖如等歷職積資請分別敘
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暫行管理安徽軍務倪嗣沖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圖防分局局長翌培賢等調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
由
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呈

內務部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二）

為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詳擬組織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將擬訂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連同計畫書分咨到部內務部查該省保衛團組織計畫係於省城地方設立總局於各縣設立分局團於職員之編制除地方保衛團條例原有規定者外又添設旁系各職員組織較為繁雜權限亦難劃分核與現行條例既有不符亦與新頒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之暗緻責任不無駢枝之慮查保衛團施行規則以閩省所定保衛團施行細則較為周安曾經呈奉批准試辦在案各省自可參酌仿行此次貴州所擬暫行規則除總局之設置係參考核編練事實便利起見尚屬可行外至分局編制應與各縣編制劃分規定庶統系權限較為明晰茲經由部就該省原擬規則根據保衛團條例參照福建所訂施行細則並電商該巡按使參以黔省習慣斟法折衷修正改訂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七十一條暨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十五條期明權責而收實效至此外應行擬訂之教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制服及徽章圖式暨章圖式各項已准該巡按使電稱仿照閩省保衛團呈明辦法另行訂定並由部將福建省送部備核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章程彙編一冊咨送該使參照訂行以昭劃一其計畫書中所陳推行實業屯田墾荒各節頭緒繁多自非一時所能悉見實行應由該巡按使體查地方情形逐漸進行妥籌辦理所有經費一節財政部查保衛團總局經費前據該巡按使電開月需六百元當經照准在該省原有地方設入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稱團兵之多寡視縣境大小為衡所需經費則擬仿照桂省各縣捐辦法以傳常款如有不敷則就各縣鄉自治款項及慈善捐項下酌量撥濟等語是此項經費悉由地方籌捐以傳常款亦係另行增收與原列預算之屠捐等項自不相涉惟此次所辦屠捐增收若干其他

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是否可以適合假應由該巡按使再加籌畫妥議進行以十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外謹　大總統保衛閭閻實事求是之至意所在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清冊分別修正核擬繕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返商榷是以義電稱屋合併聲明合　呈批令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議將地方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除本省保衛總局另定簡章及設立保衛團地方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監督參酌該地情形定之但須詳報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准並報由總局備案

第四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行商駐紮軍官辦理但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行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商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二章　編制

第九條　保衛團應設職員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如左

一　監督由縣知事充任

二　團總由監督遴委

三　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詳由監督委充

第六條　各縣設團應分爲中東西南北五區若縣域遼闊得因其情形增設區數前項之分區如縣域不廣人口不多得不另設中區所有事務分配於所設各區辦理

第七條　各團辦公地點中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他各區設於該區適中之地如一區中有鎭集者則設於鎭集所在地有數鎭集時則設於鎭集較大之地

第八條　各保辦公地點擇該保區域內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九條　各甲各牌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地點

第十條　各團各保辦公處所遵照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如無該條所定之辦公所時得租賃民房設

第十一條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均以數目別之一如稱某縣某區保衛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一

保數以團爲起說甲數以保爲起說牌數以甲爲起說戶數以牌爲起說

第十二條　編牌編甲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九條辦理

編戶以九甲爲普不及九甲者三甲四甲五甲爲一保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編查戶口辦法除依本則規定外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團保辦公處所應設常駐團丁但適中之區域橫亘過廣人口十九里爲一甲如有相距太遠者酌歸距離較近之保管理由之區

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與應需經費是否可期適合似應由該巡按使再加審查妥議進行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仰副　大總統保商閭閻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分別修正核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復電商是以議覆稍遲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除本省保衛總局另定簡章及設立保衛團地方遵照保衛團條例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監督參酌該地情形定之但須詳報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准並報由總局備案

第四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時有與陸海軍或省警備隊相關連者報由監督會商駐紮軍官辦理但遇事變緊急軍隊較近不及報由監督會商時得由該團團總就近商求該地軍官辦理仍一面報告監督備核

第二章　編制

第九條　保衛團應設職員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如左

一　監督由縣知事充任

二　團總由監督遴委

三　保董甲長牌長由團總遴選詳由監督委充

第六條　各縣設團應分爲中東西南北五區若縣域遼闊得因其情形增設區數

前項之分區如縣域不廣人口不多得不另設中區所有事務分配於所設各區辦理

第七條　各團辦公地點中區設於縣治所在地其他各區設於該區適中之地如一區中有鎭集者團設於鎭集所在地有數鎭集時則設於鎭集較大之地

第八條　各保辦公地點擇該保區域內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九條　各甲各牌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地點

第十條　各團各保辦公處所遵照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如無該條所指之寺觀公所時得租賃民房設

第十一條　保甲牌戶名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保保系於團均以數目別之一如稱某縣某區保衛團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一

保數以團爲起訖甲數以保爲起訖牌數以甲爲起訖戶數以牌爲起訖

第十二條　編牌編甲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五條辦理

編保以九甲爲率不及九甲者三甲四甲得爲一保一保一甲二甲併入鄰保編之

編查戶口辦法除依本細則規定外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團保辦公處所應酌設常駐團丁但酒以六人爲限保以三人爲限

第十四條　保之區域橫通徑以十五里爲率所屬之甲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保管理甲之區

域積直徑以五里爲准所領之牌如有相距太遠者劃歸距離較近之甲管理前兩項區域監督得酌量情形增充或縮小之

第十五條　閭總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六年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品行端正聲望素著者

四　財產五千元以上者

五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相當之學力或曾任官吏辦理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保甲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選充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五年者

二　年滿三十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元以上者

五　文理明順者

第十七條　甲長及牌長之應備各種資格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閭丁除保衛閭條例規定各項外得按照本省習慣辦理但須備具左列各種資格方准充當

一　住居該地者

二　年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有職業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閭總保鄰甲長牌長

一　硯聾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刑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受預戒命令尚未撤銷者

五　有精神病者

有第五款情事並不得充閭丁

第二十條　監督將閭總委定後造具詳細履歷册詳報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暨分報縣局備案改委時亦同

保董甲長但造名册詳報

牌長閭丁但具總數詳報

第二十一條　閭總任期爲三年保董任期爲四年但監督得酌量情形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之規定者有延長或縮短情事須分別詳報

第二十二條　閭丁分左列三種

一　正丁以初次編列者充之

二　備丁以正丁限滿者充之

三　候備丁以備丁限滿者充之

第二十三條　丁役年限如左

一　正丁五年

二　備丁五年

三　候備丁十年

第二十四條　正丁未滿年限而出缺時以其戶之次丁編入補之

第二十五條　編丁以五年爲期期滿須重編之

第三章　區務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爲地方保衛團監督對於該縣保衛團團長承該管知事或官署商承總局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

第二十七條　團總承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本團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八條　保董承團總之命指揮監督本保辦事人員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二十九條　甲長承保董之命指揮監督本甲牌長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條　牌長承甲長之命管理本牌事務並有召集團丁之權

第三十一條　召集分列二種

一　定期召集

二　臨時召集

第三十二條　定期召集每年自陽曆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末日止其次數分別如左

一　甲長每月二十四次

二　保董每月二次

三　團總每年二次

四　監督每年一次

保衛團總召集時正丁更番應之

監督召集時正丁悉數應之

召集日期由行召集權者酌定之

監督定期之召集須於事後將有無成績分報巡撫及該管道尹立案

第三十三條　定期召集於教練時行之臨時召集於有事時行之

教練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團總之職務如左

一　總理一團事務

二　發布團規

三　處分違反團規者

四　關於團規內之獎賞教恤事項

五　關於應由監督獎罰者報告監督

六　管理本團之戶丁冊

七　關於本團經費之支付預算決算及簿報

第三十五條　保董之職務如左

一　輔助團總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二　督率甲長牌長執行職務

三　管理本保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四　關於調現內應行獎罰者報告團總

五　關於監督應行獎罰者報告團總轉報

第三十六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補助保董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二　督率牌長執行職務

三　閭於應行舉劃者報告保薦轉報
四　彙造本甲之戶丁冊並隨時抽往
五　稽察行旅
第三十七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　輔助甲長職務內之應行事務
二　調查牌內之戶口
三　稽察行旅
四　指揮閭丁操練
五　督率閭丁實行保衛
六　督率閭丁並勸諭牌戶遵守閭規
七　報告應行舉劃事情於甲長
第三十八條　保衛閭有補助軍警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各閭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閭總協商辦理但協商情形須報告監督
第四十條　閭總發布閭規除編查戶口依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外應載左列各事項並須詳報監督核准
一　本閭名稱區域
二　閭總保甲長姓名
三　稽察行旅之法
四　閭於地方公益事項
五　關於勸善事項如救其孝友睦婣之類

六　關於排解事項如決疑息爭之類
七　關於禁革陋俗事項如淫祀溺女及婚喪違禮之類
八　關於獎賞救恤事項如旌獎善行安集流亡之類
九　關於申明禁事項如禁私娼禁賭博禁煙禁夜禁害禾稼禁竊山林禁止械鬬之類
十　關於偵察非常事項如偵察窩留盜賊奇頓贓物及一切犯罪行爲之類
十一　關於其他事項
十二　關於團練事項如團練鄉村有警出團捕之類
十三　關於搜查逮捕事項
十四　關於器械檢查使用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號令事項如懸鐘鼓信牌符記口號之類
十六　關於變動事項但不得侵越監督權限
十七　關於經費事項如預算決算冊報張貼之類
管理設備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團保所設常駐團丁各以三分之一供縛窩以三分之二供任使
第四十二條　同牌之戶有互相料察之責任並須由本牌各戶共出一結互保同牌之戶均係良善不爲非行始由甲長接收交團總備案
第四十三條　牌中如有棄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戶或一戶中有棄行不正或形跡可疑之人同牌各戶不肯具保者將該丁革退另丁曰明曰另戶丁曰另丁曰甲長隨時防範稽察另丁並具成該戶甘結如能改過自新或行止光明同牌之人願具保結者再將另戶另丁名曰註銷
第四十四條　住戶遇有左列各事須分別報告

一　奉知同牌各戶有可疑情事
二　本戶有生死遷徙旅行等事
三　牌長以上各人有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事
第一款第二款報告牌長轉報第三款報告該管各長或監督
第四十五條　凡值有警時團鄰村者正丁以半數出救以半數居守屬本村者正丁備丁協力防禦不足則益以後備丁
前項出救居守由甲長按牌於事先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兩縣交界地址遇有事變時准照前條鄰村辦理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著制服無制服者得佩徽章代之
制服及徽章圖式另定之
各團或著制服或佩徽章須一致行之

第四章　獎勵

第四十八條　團練獎勵者除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辦理外應分爲左列二種之一獎勵
一　獎章
二　獎勵金
獎章分三等等分三級初次給獎者團總自一等三級起保舉自二等二級起甲長牌長自三等三級起但成績最優及得獎已三次者甲長牌長得獎以二等獎章保舉得獎以一等獎章團總得請巡按使核獎
獎章圖式另定之
獎勵金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獎勵巡按使及監督對於團總對於各團行之第二款獎勵監督及團總對於牌長閭丁行

第五十條　應懲罰者除所犯情罪應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解任
二　撤革
三　罰錢

罰錢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懲罰巡按使對於監督行之第二款懲罰監督對於保衛團各員團總對於保董甲長牌長開丁行之第三款懲罰監督團總對於牌長團丁行之但團總行懲罰時須呈報監督備查應受第三款懲罰者如執行實有窒礙時交保董監副或約束之

第五十二條　凡應獎罰者以功過計之其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記過
四　記大過

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係監督由巡按使核獎係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得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團總已得一等一級獎章者由監督報由巡按使核獎

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係監督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之懲罰係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受第五十條第二款之懲罰

功過准予抵銷但受第五十條第一款二項懲罰者撤銷部獎受該條第二款之懲罰者撤銷獎章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各以次數施行不適用計功過之法

第五十三條　應獎之事如左

一　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各項所載者
二　值非常事變時協助防衛使地方得獲安寧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四　發覺或緝獲秘密結社及聚衆滋事者
五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六　舉發盜竊訊明懲辦者
七　查獲搶劫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害者
八　水火災變能竭力防衛救護者
九　團內有以孝友貞節著聞者
十　勸募保衛經費五千元以上者
十一　舉發一切非行查實者
十二　盜匪人境雖未捕獲而保衛得力地方未被搶劫者
十三　類於以上各情事而特別請獎者

第五十四條　具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具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者由監督核獎但認爲成績優美者得請巡按使核獎
具前條第十一第十二兩款者由兩總核獎但認爲成績優美者得請監督核獎
具前條第十三款者因其情事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應罰之事如左

一　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各項所載者

二　關內發見於關外惡風之匪犯到案非經本局檢獲者
三　關內發見危險物而非經本局檢獲者
四　私和人命者
五　違法私訊及私行逮捕監禁拷打者
六　勒端苛罰者
七　勒派暨攤者
八　私役團丁者
九　侵蝕保衛經費或浮收者
十　濫用保衛器械致有危險之處者
十一　調查戶口不清者
十二　關于不應召集及應而遲誤者
十三　操練不如法者
十四　遇警不傳報及傳報不實者
十五　關於以上各情事而酌量處罰者

第十六條　其前條第一款者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
其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者由監督處罰情節重者呈請巡按使辦理
其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者由縣知事處罰情節重者呈請巡按使辦理
其前條第十五款者因其情事輕重依前三項辦理

第十七條　住戶應受者如左
一　對於保衛團能盡義務時有事實可憑者

二　捐助保衛經費一千元以上者
三　糾集同牌各戶犯罪者
第五十八條　住戶應罰者如左
一　爲一切非行者
二　非親屬而容隱同牌各戶犯罪者
三　不服調查及拒不出丁者
四　應納保衛經費延至三月以上不肯繳納者
第五十九條　獎罰住戶由監督行之
第六十條　住戶應獎者除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外臧獎給本人
第六十一條　住戶應罰者除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外其餘同牌之戶及該管牌長甲長保董團總均連帶責任但牌長以上依次遞減
第六十二條　住戶適用獎罰之法如左
一　具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獎勵具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獎勵
二　具第五十八條各款者除應照刑律及其他法令辦理外適用第五十條第三款之懲罰
第六十三條　巡按使監督如認保衛團有害公益時得解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章規定獎罰之權屬於巡按使者除呈請　大總統及咨陳內務部核辦外該管道尹得適用之但須詳報巡按使備案監督應詳巡按使者須分詳該管道尹暨報由總局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應需經費應由監督就團防經費及地方經費內統籌支給如團防經費及地方經費不敷時得酌量情形呈請增加

捐各款酌量撥提如有不敷得由監督呈請就地籌撥以適合應需費用為度仍將酌提或增減的數目由巡按使核定並由巡按使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

第六十六條　各團經費由團總管理支付除依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外並每月將收支各款開列清單分交各保按甲張貼並得由地方經費局查算一次

第六十七條　各團需用經費及關於籌備經費局經理但團總得隨時出地方經費局經理但團總保董得洽夫馬費教練員的給薪資書記的給工食各項事項統一辦理保衛團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團總保董得洽夫馬費教練員的給薪資書記的給工食各駐團丁酌給膳費

前項給與各費由監督就該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各團本質團記依保衛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由監督分呈巡按使暨報由咨局備案

第七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酌量該地情形洋具理由請巡按使酌改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其本省他項事行章程與本細則抵觸者不適用之

議將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錄呈鈞鑒

第一條　本總局係參照地方情形為本省保衛團統一而設名曰貴州保衛團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省城呼用保衛團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本總局組織如左

一　局長一人

二　書議官一人

三　教議官三人

四　助教員三人
五　文牘員二人
六　庶務員一人
七　教練生若干人

第四條　本總局局長及督練官由巡按使委任
第五條　本總局教練官助教員及其他各職員由局長會同督練官委任
第六條　本總局職員職掌如左
一　局長承巡按使之命辦理局務
二　督練官承局長之命管理教練所事務並督飭教練
三　教練官承督練官之指揮分掌教練事項並管理教練所教練生事務
四　助教員承督練官及教練官之指揮補助教練及管理教練事項
五　文牘員及庶務員承局長之命分掌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本總局設立教練所一處其教練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前項教練所不設所長一切教練事務由督練官管理

第八條　本總局教練所教練生由各縣保衛團團防隊內挑選精壯（一等額五名二等額四名三等額三名）送所肄業以備畢業後派往各團充當教練員
各縣得加送教練生但不得逾定額一倍之數

第九條　選送教練所之教練生須具備本省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資格但年齡得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第十條　教練所教練生以六箇月爲畢業期限期滿考驗合格分四等給由本總局發給畢業證照其因故

縣先在教練事宜
第十一條　各縣選送教練生到總局時所有川資由該縣酌量地方遠近給發至教練生自備所有住宿地方及床舖等由總局供給
第十二條　教練生於學習期內所有車衣火食津貼等費每名月需銀四元應由原送之縣知事分兩期預先撥送總局備用其餘一切教練費均由總局籌備不用再徵
第十三條　本總局經費除教練生川資津貼各費另行前條規定外所有職員薪津及開辦教練各費每月不得逾六百元由本總局擬具預算呈請巡按使咨部核准並按月造冊詳報部院查核
第十四條　本總局爲辦理文牘得詳請巡按使刊發木質關記
第十五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熙咨稱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辦人馬靜等稟稱竊查本公司前以北方習用粗米紗布紡織事業向未發展爰特糾集同志組織公司意在實力提倡廣樹風聲當經請求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各稅釐特別免徵實係稍稍贊成本誠以北省紡織事業前無所因擧凡棉產之改良工人之造就事事俱屬創擧具有艱難性質非設或驟折遽足以沮擋起企業之熱心凡此經營慘淡之苦衷且爲一般人士所共諒乃自本公司發起以來天津直隸石家莊等處會有人擬設紗廠逐漸進步踴躍爭趨不過數十年未開之風氣一日如此進步循茲以往北省實業前途正未可限量足見本公司創開風氣之初心已成爲過至本公司所設之紗廠僅居普通營業地位自應與他公司同沾雨露一律辦理擬請核咨財政部將免徵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准予取銷以昭劃一等情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免徵關稅一案係先經奉批可行本政事堂交到本部當爲提倡實業起見運復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既據該創

獅人證稱北方紗廠風氣已開該公司佔於普通營業地位請予取消免稅自應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爭
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勤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咨陳安武軍
爲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咨陳安武軍
第九路第二營管帶葛得功出身行伍歷充陸防哨長哨官薦帶等差上年派赴六安濁蒙等處剿辦股匪所
向有功蒙獎給五等文虎章復因克復東西梁山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本年七月因黃匪二成有復竄蒙
城之訛該管帶率隊前往四出搜查晝夜防範以致操勞過度於九月在懷遠防次染病身故興武將軍督理
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浙江第二游擊隊第三營管帶陸軍步兵上尉邱紹虞歷充隊官連長等差服務勤慎二
年轄隊亂起該員在連長任內維持浙省秩序出力會奉獎給勳章自調充管帶後該員駐劄仙居縣該縣地
居咽海伏莽孔多該員不避艱辛勤於緝捕地方賴以安寧乃因積勞過度致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防
身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混成第二團團長敬兵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牛維禮由前清光緒
二十三年投効新建陸軍充當正兵備升哨長隊官等差民國三年調充排長於防剿事宜均能貫事求是因
在西華汝南等處剿匪隨馬致成痂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步兵第一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田雲程由前
陸軍第三鎮隨營學兵提升繪圖員民國三年調充哨長本年八月派赴正陽一帶調查兵要地理跋山涉水
勞苦異常因感患濕瘟於十月在差身故豫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鶚咨陳山東第五師步十八團第二

營排長曹振杰歷經戰役卓著勤勞民國元年隨隊出防會州旋赴江蘇碭山河南永城安徽宿縣等處協剿股匪四年勞瘁度染患肺病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開鑛山齊陳山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班員文相於本年四月派赴平陽一帶勘測編纂地圖在閩喜縣作業時感受暑熱延至八月在差身故先後咨呈表請予照章給卹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管帶陸軍步兵中校馬得功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尉邱紹虞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陸軍憲兵中尉牛維禮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昭昌步兵中尉田雲理排長曹振杰班員文相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上殷恤而資觀感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予

鑒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

署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海軍提督薩鎮冰報告赴日療養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冰於本月二十二日經陳病狀懇請續假三月並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暫交海軍提督李鼎新代行呈報仰祈

鈞鑒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給假調理所遺署理差缺已另有合明發矣此批等因奉此伏念冰年日夕所能就痊而北地風寒亦非病者之宜惟有移住氣候溫暖地方從容調養庶醫藥可望奏功查日本人氣溫和山水清曠且於治肺胃諸有專科於冰病體尤為相宜茲航海東渡赴日就醫以期病體早痊再

國服務所有病勢應延赴日就醫各緣由理合具文恭行呈報鑒乞　大總統鈞察謹　呈

批令呈悉一俟調治就愈仍望早日回國銷假任事用副倚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晉省民事積案經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認眞清理現在總核縣境均無積壓謹將大概情形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佈　申令內開京外法庭審判運延幾成

綱習迭經嚴申誡飭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尚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玩忽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民事

以債務爲多往往累月經年延不判決商民受累殊堪憫念詎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

以爲推諉地步不知法官果眞有愛民之心視民事如己事所謂手續證據者何難隨時督促設法勾稽史稱

趙廣漢精於吏職舉爲鉤距以得事情必先有任事之實心而後有亭疑之善法今之法官大都學校畢業

前於司法獨立保障人民之要義類皆言之津津何以一爲法官對於人民疾苦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

不動心國家之視法官甚重而法官之自甘棄棄一至於此殊失司法獨立之本意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

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出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便商民而清案牘京外法

官及衆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

以肅官方其各凜之此令等因仰此欽遵我　聖上勤求民隱諮訪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竊案州縣於

訴訟之積弊所深知其爲刑事所累累者久困桁楊雖亦可憫而擧由自作莫敢怨咨獨至民事訴訟不過

殘債田土之徵而懸案每至累月纏年之久原被均不免破家中證亦因之廢業每一念及輒爲痛心是以責任之初本到監督司法命令當即迭飭廳縣將所有受理民事案件　慨速爲審理倘敢拖延定予懲戒在案無如叠亂以後證據每苦不充分司法定章手續又極其繁瑣以致號稱民訴最簡之晉省其延宕未結之案亦復指不勝縷迨至本年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履任以後經臣迭與商酌清理程限通飭遵照復經該廳長劃親督率阻勉不遺餘力月以來判結之案日計月要漸有進步茲本　明令當即飭行該廳凜遵辦理旋據該廳長稟稱民事未結案件共十起地方審判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起就中多係新收在大澈極遵行月報統計除收結相抵外尚能清結積案數起迭經列層詳報各在案現在職廳民事未結案件共十一起地方審判決以恤民情斷不敢稍有停頓致滋拖累至各縣知事册報民事案件每月收案大致尚能相抵亦無藉詞玩延情弊本飭前因用敢據實臚陳菲薄暨核等情臣詳加覆核委係實情竊查該廳長滋任不滿半年而清理訴訟成績卓然其力果心精勤於職守實爲法界中得力之員合無仰懇　恩施量予褒嘉以資策勵伏候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
批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臨縣縣知事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

摺件　批令

奏爲前臨縣縣知事病故擬請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已故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儁彥江蘇漵陽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以知縣分發晉省歷任繁劇要缺洊升府道改革以後奉委署理歸綏觀察使維持邊局卓著勤勞曾因克復白壘堌案內出力奉　令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嗣以劃分政區技缺交卸回省其時適臣到任伊始因晉省盜賊橫行亂氛未靖念係舊屬編練警備營隊以資防捕並經設置警備執法營務處總攬其成遂委任該故員爲該處總理以資整飭該故員到差後經營伊始手訂規章凡所設施莫不精審迨至成軍以後分佈調遣以及籌餉購械諮商編練莫不與臣商榷至再務協機宜期年以來該營成效所有著名魁桀均得仰賴　威靈大第剿滅匪經呈奉　特令獎賞而居中贊畫之該故員遞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殁於卷天論其勞勤允宜　殊賞之特膺而傾喪老成如喪師終之加稱方今　大皇帝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所有論恪凡效力公家者無不獲報一官以資勸進該故員獨因積勞之痛因思生前效命雖身殲志決之衝悲而身後明榮亦崇德報功之盛典且查貴州烏等檢察廳長王懋昭在任病故曾經司法部呈請贈官特奉　恩命追贈上大夫有案該故員與同一律且又著有勳勞用敢援案籲請可否　特予追贈官秩以沛　仁施之處伏候　睿裁除該故員應得卹金按照條例奇出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懇請特准追贈官秩緣由理合具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　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除地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　鈞鑒訓示文並批令

批令

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塌入河內請豁除糧賦以免民累恭呈具陳仰祈鑒事竊據河南財政廳廳長胡翔林
詳稱據原武縣知事柴隆芳詳稱縣屬劉窰等村瀕臨黃河民國三年五六月間黃河北徙糧地塌入河內請
委員勘辦等情當經委員沈嗣爲前往會同履勘明確劉窰王屋杜屋孟蓮山莊王莊等村塌入河內糧地共
四十六頃四十三畝八分九釐每年額徵糧銀百二十兩零七錢二分三釐應徵漕米十石零六斗七升六合
六勺限同業戶逐段丈量核與原報畝數比對徵冊糧賦均屬相符應請自民國四年起一律豁除繪具圖說
造冊出結詳請核辦到署查原武縣塌入河內地畝既經委員查勘確實應納糧銀自應詳請轉請豁除以免
民累詳請查核轉呈前來文烈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豫省原武縣糧地塌入
河內請豁除糧賦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除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報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公弘遵舉行宣誓日期並飭屬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奉准統率辦事處封寄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
關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配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
表凡我軍人應宜仰鑒前型以報國民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
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
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務令與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封寄前來
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詞書楷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頒發到甘仰見

大元帥尚武教忠之至意欽佩莫名查甘省現駐軍官及士兵學生總計約一萬五千員名當將各種警備事宜及親軍衛隊步馬砲二營醫衛軍步隊三營新建軍後路步隊三營振武軍步隊二營城防三營其餘各軍均駐防在外距省窎遠如集合一處事實上諸多窒礙現飭省外軍隊各就駐紮地點照常整行即飭省各軍遵擇省城東隅外校場演武廳敬設禮堂供奉總理遺像於十一月初一日上午十時由廣惠省領各軍官及學生士兵等齊赴校場禮堂舉行宣誓典禮首由 鈞座將誓詞交大義逐條宣布照章宣誓各軍官兵亦次第舉行並將誓詞分授各軍官書名鈐押各官兵均能敬謹將事殿廡異常除俟省外各軍官誓完竣將誓書編列號數另案造冊呈報並分咨統率辦事處陸軍部查照備案外所有廣惠親率駐省各軍官士兵學生宣誓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再此項宥甘省未能仿遵辦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再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悉准如所請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請准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開車煙囪報明國防臨用日期文並

為陳報紙領國防臨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煙囪於本年十一月

事竣國防一朝遽回紙領之後是日改造臨用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外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 分則第一章至第十四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揭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實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孫通宣與王富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佐等與曹鳴岐因買賣期豆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會瑞與厚豐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經武與熊春昌因租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琦等與李芳春因爭買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鴻年與張善寶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振民與張以通因土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愛齡等與關杜生因公舖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榮美等與王陸齋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文郁與張子良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鳴民與高恩因地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陽興與會館民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仁俊與何國民等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從才等與鄉約元等因集會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省徵收清理處與宋陸卿因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尼普照與尼富智因老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冷山與于彩琴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庶民與任起鵬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劉氏與王昭貴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成松與吳林發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楊氏與顧少岩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鄧德福與鄧德林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旭村山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旭村山偽造通用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順廷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韓順廷等略誘及偽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學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郭學忠賭博教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鄭明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貴第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貴第教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余瑞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余瑞吉等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安寧縣就納豐元和誘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王作明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作明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及
一上告人許冠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許冠華偽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已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包芝卅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已
一上告人彭月堂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彭月堂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後
一上告人蘇桶牛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桶牛等藏匿被略婦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及
一上告人張注令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注令販賣鴉片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及
一上告人熊永祥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永祥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及
一上告人盧方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盧方殿助私造條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事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起在本校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起在本校上海報名額滿即止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次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候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雇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登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茲有各種採鑛採鑛金鈎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一切運送設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普通信用匯兌貨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證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發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豫方　三敬　灤縣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東三省）牧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領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鉅鹿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爲止現在認股踴躍文件遲遠屆期限屆滿即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國幣每日出版一張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角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角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酌加郵費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角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角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如遇國慶祝典各本局仍照常出版特此聲明

本報收受私人廣告每行洋一元加倍

目錄

命令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行動細則（關於國家考試及入院全國商會及華僑領事通信）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通告

令

大總統策令

王振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德全劍爲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程克爲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候代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將參事楊[illegible]遞敘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鑑之翰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恩培薛祖蔭爲大理院推事余棟張康培林鼎章徐煥爲大理院代理推事王燮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許寶分注册陸等以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核減省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奬勵等語財政監督局局長張鼎照前辦烏涇釐局增收在一萬四以上應准給予金質單鵄章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出黃旗蒙古都統景豐齊請以祥隆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熊式輝呈稱湘夏尊嚴呈幼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各敘富經證令朱慶瀾嚴密會辦益據覆呈原幼因利慾私倘無實據惟賭博挾妓誠不免偶失檢點等語官吏不得舞妓聚賭定有條文前頒四誡嚴禁嬉游孟憲彝躬任封圻有表率羣僚之責乃竟不知悛改實屬有玷官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海軍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海軍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爲簡任繕單請

余山

各該部參事應准改爲簡任交政事堂銓敘局一律換給簡任狀以符體制單併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據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銀幣督辦經界局事務襲心淇可否免到由

錢心淇應免到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據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勳在職病故請給一次撫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徐世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飭綏遠都統請將督辦邊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仰山西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徐世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兩淮鹽務前上愛並未斷資可否節局復核敘官畢資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酌銓敘局查照復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殉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由

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薦州馬江船政局局長陳兆錡詳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銜法制局會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據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員資歸第假供職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棨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援親見由

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

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援親炙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鵬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由

金鵬等以既據稱才堪任使深資得力特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並准援現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具報政廳廳長林鵬翔任事日期並代陳謝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繳關防請飭部換鑄頒發文到日期分別啓用並將舊印截角呈繳由

楊紹中准其調往陝西任用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扶南等縣上年被旱成災請分別減緩錢糧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册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告

政事堂銓敍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趙時欽河南之黃承憲江蘇之李兆蘭浙江之汪燮劉澤龍廣東之林世燾朱綸務於本月六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有勤勞於國家者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碩學通儒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為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勤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畢業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籌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選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有勤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勤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籌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埠寄閱每日出報一張

一定閱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爲准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不收

一定閱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爲准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不收

[illegible]

目錄

命令

呈

[illegible]代國務卿呈遵令[illegible]局詳核與長[illegible]本[illegible]四等[illegible]不[illegible]查核
[illegible]上[illegible]文並　批令
[illegible]代國務卿呈[illegible]江西[illegible]武將[illegible]等請獎[illegible]
理[illegible]各[illegible]後[illegible]不動產分別[illegible]等開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illegible]代國務卿呈[illegible]局詳核外交部呈送[illegible]請獎[illegible]員保卡[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照[illegible]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illegible]知事張之[illegible]等請[illegible]分[illegible]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illegible]各職可[illegible]要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illegible]管理圓明園事務[illegible]官[illegible]以[illegible]升補[illegible]
[illegible]事缺[illegible]小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illegible]地方[illegible]等[illegible]缺分別[illegible]任
之[illegible]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illegible]部[illegible]海軍[illegible]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illegible]陝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illegible]敘京師地方審判廳[illegible]如等[illegible]
[illegible]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illegible]敘京[illegible]各[illegible]所[illegible]任各職[illegible]
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署[illegible]任文官[illegible]長[illegible]本會[illegible]
[illegible]久[illegible]本[illegible]去[illegible]派[illegible]充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illegible]明[illegible]國民會議選舉各
監督[illegible]防[illegible]及[illegible]情形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illegible]知事[illegible]到省一年期滿甄[illegible]
[illegible]別[illegible]並　批令（附單）
署[illegible]巡按使[illegible]任[illegible]各[illegible]
知事[illegible]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署[illegible]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illegible]事因公
河南巡按使會[illegible]事務[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各款[illegible]以[illegible]文
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按使[illegible]
[illegible]良[illegible]人命[illegible]用[illegible]法[illegible]之並
湖北巡按使[illegible]
[illegible]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illegible]四年九月分[illegible]各[illegible]事[illegible]名
年[illegible]文並　批令
陸軍部[illegible]防日期文並　批令
參政院[illegible]日[illegible]
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各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illegible]
[illegible]院[illegible]京兆尹本局呈報各區[illegible]國民代表大會
[illegible]川邊鎮守使
各情形已[illegible]令[illegible]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各國民會議[illegible]立法院議員[illegible]
籌備立法院[illegible]
選舉會選舉區[illegible]本局[illegible]三千份[illegible]
依法[illegible]印各[illegible]通用之[illegible]以[illegible]應用文
大理院[illegible]北京[illegible]（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胡令宜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法國國務員浦開蘇阿給予一等嘉禾章上議院員全權公使恭忻當外交部法律顧問雷諾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賀文彪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恩賜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黎炳黎廷桂岑伯著梁永燊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成國學普愷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李師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得隆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日中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允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鮑貴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晉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請任命金兆鵬爲蒲江縣知事張鼎治爲浦江縣知事段沐華爲崇浦縣知事程起鵬爲江山縣知事莊承綵爲龍游縣知事程陰毅爲遂昌縣知事孫熙鼎爲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爲桐鄉縣知事汪壽銓爲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爲海寧縣知事宋承家爲紹興縣知事鄭形雲爲永嘉縣知事陳登唐爲麗水縣知事王家琦試署海鹽縣知事彭廷慶試署南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賢勳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陸貴福爲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閻吉慶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和隆武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齊請以李文義補協領孟承銘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劾署石阡縣知事孟慶煥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孟慶煥李國鈺均著准照所議即行減職停敘實官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准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啟麟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據代國務卿呈據鈐敘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版芬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由

交陸軍部查照成案核給獎章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泰天交涉員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敬佩由

准其敬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賜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咨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部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

暫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財政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由

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雅安關監督洪鎬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陝省應解五年分中央專款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取銷由

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梧補授陸軍二等軍需由

准其補授此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由

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驍騎校各員，准其補授，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斃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李靜誠王寶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呑陳寧古塔鎮責旗佐領蘊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由

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鼇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名册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覆化城黃教僧衆贊成君憲虔誠推戴並謂經三日情形轉陳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籌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銷燬關防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呈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敘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從優核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由
金兆鵬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由
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見由
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宧呈預審前財政司長董修武收支款項朦混侵冒謹擬辦法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由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籌設貴州警備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邵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業已辦竣結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暫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應委各缺屬擬請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為呈

張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吳長植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

批令

為奉給四等嘉禾章吳長植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應請註銷等因查該員
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吳長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并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前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
原詳并單各等因到局查該員吳長植在江蘇剿匪案內出力已由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會同巡按使齊耀琳
呈請獎叙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奉給三等嘉禾章由局遵照辦理在案該前鎮守使請獎四等嘉禾章係屬同
案功績勳等又復倒置應請由局註銷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註銷即由堂飭局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為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章等擬
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章等擬呈請將省善後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芝等擇尤獎叙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省善後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芝等擇尤獎叙
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趙毓芝交政事堂存記陳錫恩交陸軍部存記陳錫准以縣知
事分發江西任用至單開請獎勳章暨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交政事堂銓敘局並交內務部分別核議具

覆單分別鈔發此批等因到局查原呈內稱贛省於民國二年李逆烈鈞肇亂以後民生彫敝瘡痍滿目曾於省城設立善後總局辦理災賑撫輯流亡收繳軍裝調查戶口搜捕潰匪審理逆犯在事各員暨派出軍警均能奮力馳驅不辭勞瘁現在境內肅清該局已於上年裁撤各等語所請獎給文職人員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單擬請勳等與例未能盡合茲由本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又前善後局雇員劉士華一名既據稱係雇用人員未便獎以勳章擬請由該將軍巡按使等酌給外獎以示慎重勳賞之意除請獎文虎勳章獎章各員由局鈔案咨送陸軍部查照核議外所有核覆江西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善後事宜文職人員嘉禾勳章緣由理合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吳鎮孫等三員已有令照給勳章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昌武將軍等請獎辦理江西善後事宜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水上警察廳第三區正署長倪興魁　江西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正張毓芳　江西昌武將軍行署交際員譚　毅　江西昌武將軍行署隨員朱蔭棠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姜昌華　前江西善後局科長饒之麒　江西修水縣知事尹　鑾　江西南昌商會副會長龔士材

查倪興魁等七員或爲薦任職或爲薦任待遇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其龔士材一員擬請照同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從優併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江西鄱陽縣警務長周兆麟　江西建昌縣放賑委員余鶴翔　江西湖口縣放賑委員趙　琪　江西湖口縣放賑副委員羅文郁　江西吳城轉運處坐辦委員葉錫琦　江西南豐縣調查兵災委員楊庭久　江西稽查賑務委員汪　芹　前江西善後局科員劉春棣　前江西財政司科員周樹德　前江西山實局管理員黃　鳳　前江西山實局調查員薛省三　前江西山實局庶務員黃爵楣

查以上十三員均爲委任職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衆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爲外交部彙案請獎俄員保卡四得奧夫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外交部咨開准鎮安左將軍咨請獎俄國陸軍少校保卡四得奧夫中東鐵路幫兒山車站站長教不林鄂克二員勳章一案查該俄員等與據咨稱與我軍共事數年深資協助遇有關連事件尚復從中維持允宜獎給勳章以示優異本部核擬給予保卡四得奧夫四等嘉禾章教不林鄂克八等嘉禾章又准稅務處咨稱擊輿輪船船主威德文拯救遭風漁船水手應請核辦等因查中外輪船救護遭風人民歷經獎給勳章有案本部核擬給予該船主威德文八等嘉禾章用示獎勵相應咨行查照轉呈各等因准此經局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酬答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保卡四得奧夫已另有令照發矣其教不林鄂克威德文三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親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任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緩送覲仰祈鈞鑒事據東海關監督王鴻謨詳稱第四科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現充本關所屬鐵門關常收分關長王鴻喜充石俚島常稅分關長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分別帶覲惟本關現在額稅務張芝祥王鴻喜所任職務均屬重要實難遽令離差查張芝祥本前清山東實缺通判王鴻喜係江西候補知縣擬請大部轉呈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張芝祥先予分發山東王鴻喜先予分發江西均各免予考詢並緩覲見仍留本關辦理稅務又據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薛榭安詳稱職局委員汪松蔭於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應遵章赴京聽候考詢惟該員先在職局充當調查員現充第六區菸酒公賣分局委員甫經前往鄧縣設局開辦事屬創始手續繁多該處爲著名產菸之區責任尤重勢難遠離擬懇大部查核俯賜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任用並准緩送覲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其考詢並緩送覲各案均奉批令照准茲查張芝祥等三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縣知事張芝祥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王鴻喜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西汪松蔭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南均各暫留原差並緩送覲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張芝祥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均緩送覲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各職可否援親轄畢呈摩文並　批令（附單）

爲陸軍簡薦各職可否准予暫援親見緣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親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均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要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親見或准其暫援親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緣以職務重要以及道遠未能遠行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援親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善德等均准援親見畢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援請暫援親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楊善德　松滬護軍使　潘矩楹　綏遠都統　鄧泰交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　李修家第二團團長　李友勳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　華封歌第四團團長　施毓伯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　錢開甲第六團團長　楊　蓁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　何海清第八團團長　鄧　堉署雲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　李朝陽騎兵第一團團長　唐繼禹雲南警衛第一團團長　趙世銘第二團團長　莫榮新廣西桂平鎮守使

以上均係簡任

張家瑞　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　蔣雁南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　盧　燾貴州

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　陳光斗曉兵營營長　曲忠義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　楊懷孝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營長　張厚德彰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　丁萬清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　幹珠爾札普右翼牧場總管　戴延續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　李玉升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准管理圜明園事務長官咨擬以恩崇升補副護軍參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管理圜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懸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履歷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恩崇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定陞德金二員均准予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幷請援親文並　批令

爲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員缺分別頒發薦任委任各狀並援例請援親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兆地方營汛副都尉守衛等各缺經部揀員開單請補先後奉批令准其分別補授等因自應分別發狀以資信守惟查副都尉各缺職務較重擬請援照薦任職例繕發薦任狀至守衛以下擬照委任職例由部頒發委任狀再副都尉李駿燦燕書春楊典欽韓復達等四員現值開辦伊始事務正繁擬請援例准予暫緩親見可否之處理合一併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李駿慷等四員均准援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將本部駁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具清單冀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海軍所有官佐送經本部分別按資遞補爲本部駁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具清單冀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海軍所有官佐送經本部分別按資遞補呈本　大總統鑒駁准予補授各在案其軍士長等員照章應由本部審查合格准予補授發給證書查照繕具清單冀案呈報仰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本部駁補軍士長等員繕單呈報恭請鑒核

計開

黃世憲　陳奎元　魏肇新　邵　秋　趙　琳

以上六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軍士長

鄭　富　洪其勳　齊光鑑　張興瑀　林國柱

徐文清　黃啟棫　史家澍　錢寶昌　王長寬

袁守詒　林寶清　陳壽基　程頌研　張春加

林發悌　葉幼波　董　亮　吳光照　鄧錫光

黃聿曦　李永珍　陳善友　李昌良　甘　田

周應琦　陳　森　史立豐

以上二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軍士長

宋煥增　黃天佑　楊得基　林福澤　王樹昌　楊鳳岐　邵牧　胡長勝　鄭京　任銓
劉天才　張國疇　潘銘藩　劉上林　陳有恆　高大治　陳嘉銘　劉得有　章若洲　黃成敬
陳嘉祺　孫秉玉　邵宅福　陳香　蔡林　王昇鴻　翁仁　李新茂　王朗　邵玉崑
任國瑞　嚴紹陵　翁付福　張炳釜　王楨祥　謝培年　陳必森　李忠淦　陳兆梅　何琦先　吳安仕　陳大第
陳揚琛　齊崇俊　孟伯　陳連升　吳安欽　林志棟　邵積金　林順登　李玉清　高天福　孟長泰　林忠棟
陳根　任玉銓　施得游　江濬　邵永道　郭球　潘嘉隆　吳安欽　李木森　陳品登　劉發源　劉禮善　陳佃
許甘　鄭永道　郭球　潘嘉隆　吳安欽　李木森　陳品登　劉發源　劉禮善　陳佃
陳明森　高山泗　李敏捷　貝時慶　張書海　任孟佃　劉昆華　袁培卓

以上七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副軍士長

何振坤　翁佛　陳荃　陳正文　李清　黃慶宗　許棣楷　吳曜　黃坤　劉世恩
陳俊華　張香悌　林福海　鄭連喬　林祥貴　陳鵬壽　倪德銘　任述　林杰　倪奇珊
陳哲森　陳祥泰　魏幼卿　劉爾釜　陳瑾　嚴德善　李光　林伯莊　馬廷棟　王應珊
葉元廷　高福華　林久登　林利衡　楊克忠　周孝利　陳得綏　郭鴻圖　劉爾貞　周則忠
陳桂祥　陳桂光　高春茂　杜大章　林文仁　翁木舜　徐亞來　楊捷康　林天恩　沈文馨
薛冷林　陳培謙　楊挈林　王信湯　葉延傅　楊琛年　鄭兆棟　薛聿椿　謝應東　陳鴻瑞
陳友章　吳壽彭　張岳年　陳燕觀　范季源　周培基　周國興　李奮　陳正順

以上六十九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輪機副軍士長

司法部呈梁陳江蘇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爲梁陳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

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暨河南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刑事已結案件表終結情形格內未記明終結之要旨與定章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補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姜恂如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拙令

為核叙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新任廳員歷職積資擬請飭交查核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各法院推檢各員業經先後依策令叙授官秩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一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時品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又於十一月一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姜恂如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各等因查該員等均經先後就職自應核叙歷職積資繕單呈候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呈請叙授官秩以昭郑重除將履歷各行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核敘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陶祁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爲核敘京師各監所委任各職歷職積資擬請飭交查核分別敘官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本部呈文官任職表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查所長所官等缺均係委任職現經呈奉批令交局查照辦理所有京師監所曾經本部委任就職各員已應一併按照委任職敘官辦法悉予敘授官秩除將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陶祁等九員歷職積資履歷清册彙送政事堂銓敘局查核外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衆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衆職派員接充文並　批令

爲本會委員汪鳳瀛久病未愈擬請開去衆職派員接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委員汪鳳瀛函稱入秋以來左臂痠痛手指麻木右耳癢閉幾致失聰夜寐不安舌乾口苦節經醫治迄未見效請寬予假期俾得安心調理等語當經前委員長周樹模先後准假四十日及　能訓到會復據該員函稱所患各證久未見瘥據醫家

睽調係年體衰老氣血兩虧非息心靜養難望安痊惟曠職已久懇請開去委員兼職等因前來查該員辦事老成富有經驗自本府成立以來審查各案深資得力惟既據因久病未愈屢次展假察看情形實難勉強任事而本會懲戒案件日益增多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擬請將本會委員汪鳳瀛開去兼職另行派員接充以資調攝而免曠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汪鳳瀛准　免職已有令任命王學會接充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文並批令

爲呈明事竊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及投票事務業已告竣所有國民會議議員複選暨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本局正在遵依法令分別趕辦俾免稽遲惟查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九條載有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語該條第二項有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等語第三項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者等語推立法本意顯以選舉關係重要欲副選賢與能之實須有廓然大公之心倘以金錢之力暗事把持運動之風互相句結則小之投其柄於財大之投其柄於黨致使深身自愛物望素孚之員望而引避將來議員當選設令出於營私罔利之一途試問國家根本問題舉而付諸無議者之一決禍福利害之所關前途何堪設想況選舉資格

法定基嚴若輕視法律上之公權居爲私人上之奇貨即不外慚清議寧不內疚神明此妨害選舉者之不惟法律所不容而亦爲道德所不許也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奉　大總統申令據肅政史傅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防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徐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拼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決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突於公署即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翩然當還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正眞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例基嚴倘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等因可見選舉舞弊其媒介之品即在金錢國家法令嚴於斧鉞無論受予厥罪維均君子懷刑能毋懷惠本局辦理選舉於此極爲注意且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業有將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附載於選舉通告之規定自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後並經電達在案此次國民會議既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關係如何重要邦人士夫苟有天良即不應視同利藪再爲此等犯法行爲之競爭前以湘中選舉風聞有不肖之徒行賄買票本局以此風一開流毒無已當經電請湖南巡按使嚴密查拏按律懲治在案現在投票在即防範更不能不嚴而廣東山西四川等省官紳又有以上項情形見告者似此目無法紀雖弊害甫有兒端若不預爲嚴禁誠恐選舉人利心增加一分即公心減少一分充爲利而不爲公之所極更何足與言謀國本局良用滋懼應即行由各監督設法嚴查果有上項妨害選舉情事自應按律究辦即令蒙混當選不

但完選無效並應將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擊交法庭立訊爰書用垂炯戒總之此次國民會議之選舉爲國家將來決定憲法之重要機關國民而不欲吾國推行憲政則已苟其有推行憲政之公心即應有注重選舉之誠忘須知此項決定憲法機關實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勵不容以票爲市干犯科條倘或直接妨及選舉即屬間接危及國家以妨及選舉而危及國家之人即爲國家之公敵亟應風行雷厲絕盡根株除通電並分咨駿誠院京兆尹外理合呈明請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縣知事孫兆鼐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擢並　批令（附單）

奏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眞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孫兆鼐高汝清夏士藩劉潤之朱錫琛李中崔茂林孟清溪均經到省一年期滿出署歷考核其上八員或守心更治事理明通或勤愼耐勞饒有經驗均堪留於吉林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一年期滿縣知事緣由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　聖

訓示遵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列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縉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孫光鱗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高汝清　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夏士瀋　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劉潤之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朱錫琛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李　中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到省

崔茂林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孟清溪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

衆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明本署委任待遇各員張森如等縣職積資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

令

爲本署委任待遇各員歷職積資分別核明懇請敘授實官仰祈鈞鑒事緣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敘局咨稱本局前爲京外薦委各職人員敘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署所有本署薦任待遇各職前經呈請分別授官在案其委任待遇張森如魏秉鈞金崇厚郁洗林萬春趙立行藺治東田維秀王繼業馮文洵何紹先陶資明鄧體寅崔金璋崔文瑞楊琦瑁永善覽陞額薛殿奠朱殿文胡玉衡郁召棠江鴻昌童慶祥孫長懋涂廷鈺托明阿郁盛瑞何式楷高鏞祥唐明煜白增恩董庶垚楊福恆孫瑞亭喬翰墀張繼忠王濤林鄭明軒馮士光陳叔玉盛瑞張致中王德海王在陞梁振祿關雙春張綸祿等四十八員歷職槓良業經詳加考核自應遵照官秩令彙案呈請量予核敘以昭激勵除科員阮希賢周銘釗兩員現因出差證明文件無從調查應請另案呈請敘補並將具各該員履歷清册咨請銓敘局覆核以重資敘而昭詳愼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illegible]式將軍兼理河南軍務署理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爲卸任泌源縣知事因公虧累各款查明屬實擾請特准豁免以示矜恤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河南泌源縣知事潘灝因案去職所有該知事任內交代現據財政廳廳長顧鬱愚菲稱內有城防緝捕偵探兵差以及獲匪犒賞等項均係軍事上支出不在預算範圍以內當日事權屬之都督縣中查無案據准駁兩難等語並據該知事稟稱前項用款實係因公虧累歷陳在任防守緝捕暨維持地方各情形前來 文到 以交代數項繫奉皆屬國帑該知事是否因軍事支出究竟有無虧累當以經過事實爲憑當即咨會軍署查復茲據[illegible]文到會查得該前知事係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該縣先於五月三十一日突被白匪之禍城池失守縣知事查無下落地方破壞無餘前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接據探報遵接署之員維時團怯者多不敢往無才者又不足任以該知事充任軍署一等秘書夙有籌略遂於六月四日飭委該知事偕同三旅兵隊星往赴任其委任狀內有一應維持保衛事宜均准便宜辦理務期匪患早平人民得享安寧幸福等語嗣又飭由參謀長電諭該知事有辦理善後准其放手作事一切定爲作主之語該知事到任後首即會同軍隊將白匪擊退一面招集流亡維持秩序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惟本境各匪自白匪經過後膽勢日張人人以白狼自命每股百數十人不等匪穴破城之期台往往化裝兒童各處偵探修固城垣挑浚城濠并將商業較盛之西關寨垣一併修復爲能守而後能戰之計備非編練徒隊勇丁同剿匪其時駐縣軍隊如混成第三旅如第一師陸軍

如係天先鋒隊如巡防營支應軍需類皆急如星火復於是年八月三日在前督密飭會同王旅長將五十九團收繳不法兵械一律繳清其時此項兵械有兩營之多分駐城關二十餘處辦理稍不慎密爲患即不堪設想該知事擔任其難保無事後發生種種糾葛惡徒法制綠事後追悔時前督已報有該知事辦理此事膽識俱優之獎況計該知事在任與匪激戰大小十四次身陷重圍者兩次剿獲著匪俟玉振張金生曹大常郭善林張大勞虎李志丁三麻子李勞辰范花萬山周占標李國新王占魁李清才馬申黨占州李金魁焦大樓楊金鏡劉振林曹更曹書剛徐三紐張四勞虎等二百數十名收撫繳械投誠之曹九撲擾蘆許全等多名該縣地方經非常變故之後而秩序得以回復人民得慶又安者該知事維持之力實不容沒現在該知事業已交卸來省正在結算交代所有任內支過修繕城垛銀四百一十三兩城防費用銀四百八十九兩緝捕犒賞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編練偵探不敷銀五百九十七兩支應兵差各費二千零八十兩共合五千四百三十五兩均係事實上不能減省之款蓋當時緊要事機皆屬於軍事性質前都督暨民政長爲保衛人民起見特許該知事以便宜行事則當軍書旁午烽燧頻驚之際對於財務手續亦實難悉以常格相繩現在案經 文電會查明確款係實支若仍責令賠償似轉不足以昭核實而風有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前知事任內緝捕犒賞各費實係因公虧累可否特准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吞財政部查照外所有前署沈源縣知事潘灝因公虧累擬請豁免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潘灝任內虧欠各款既實係因公虧累應准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圍防分局局長程培賢等誣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文並

批

令

爲團防局長證良爲匪枉殺人命請用軍法懲辦事據合肥縣知事李誠委員巢縣知事唐楚瑛分發知事張蔚文會詳稱合肥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程培賢槍斃李華堂一案遵飭介同檢實全卷傳集人證開庭會訊緣程培賢充當路口埠團防分局局長與李柏氏之子李華堂夙有嫌隙前年陰曆八月十四日有竊李村烏民周傳榜在田畔放鴨踐食同村居民李邦華田稻李邦華用竹竿驅鴨誤斃數頭周傳榜遂赴該分局長程培賢處報告程培賢派團丁將李邦華拘去肆行威嚇勒罰銀幣三十元酒席十桌李華堂係李邦華堂叔獨自鳴程培賢理論因此遽程培賢所忌謀害之意即隱伏於此適值梁園團防局長蔡麟經於九月二十八日因事至路口埠程培賢乃誣稱李華堂係刼李竹臣家首盜面嘱蔡麟經派團丁協同其本家程培寬程培煥往拏李華堂遂於二十九日早在梁園鎮就逮旋帶至路口埠槍斃當李村係隸店埠團防局所轄乃函請該處局長王夢熊前來彈壓王夢熊到後並未與程培賢蔡麟經推究李華堂犯罪原由程培賢遽命人將李華堂推出槍斃程培賢復串令蔡麟經書記楊心山擬具詳文並由該書記代簽麟經簽名蓋章詳縣備案又倩人僞持王夢熊團記私章加蓋騐尾蓋王夢熊自赴路口埠彈壓後即赴本家祠堂並未回局程培賢因得畧亡而逞其鬼蜮也以上事實係由原告人證人所陳述及被告人等所自白者因得證明其事實無誤委員等詳加研鞫程培賢之挾嫌槍斃李華堂案證確鑿毫無疑義請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之規定擬處死刑案關團防局長證良爲匪枉殺人命應比照水陸員警犯事之例適用軍法懲辦以快人心蔡麟經所犯殺人罪訊係由於程培賢之飾詞報告被人愚弄情有可原請依法酌減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王夢熊所犯較蔡麟經尤輕請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等情並送判詞及原告訴詞到署據此調冲等伏查本年五月間內務部呈准大總統批准懲處團防犯罪辦法一案原呈內載團防有意證良枉斃人命者應准比照水陸官警犯事成例適用軍法訊辦以示懲戒又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

暫行刑律所揭各罪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各等語此案程培賢等自應援引刑律條文以定罪適用軍法程序以示懲該縣委等所擬程培賢等各罪核與刑律尚屬相符惟當此案詳辦之初前巡按使韓國鈞以案中牽涉人證太多兩次委員赴縣會訊並未提省所有辦理之程序按之陸軍審判條例軍法會審辦法俱有不同既據縣委等會詳懇請懲辦前來應否准如所擬立將程培賢依法處以死刑將蔡麟經王夢熊各處以三等及四等有期徒刑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察飭示施行再此呈係由　兗珍　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程培賢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現署襄陽縣知事白壽銘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爲署缺知事成績昭著援案籲懇特准免試飭部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定章取士考試實有常經因地需才錄用不妨破格茲查有現署襄陽縣前署棗陽縣知事白壽銘經　書習　於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承准內務部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仍須試驗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知事由前清縣丞以歷辦軍務保升道員於民國二年經湖北前民政長饒漢祥委署棗陽縣缺其時正值白匪竄擾之後地方殘破民情惶惑該知事不避艱險星夜前往首先招撫商民俠復市面以安人心一面請款振郵開辦工廠爲子遺之民代謀生計棗陽縣城傾圮又復捐廉提倡集貲修築白匪由皖回竄居民咸有戒心該知事激勵軍警晝夜不能轉危爲安當此困難之際對於驗契要

收納處極力推行者有成績堪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鵄章在案此該知事前任襄陽縣政績之舉卓可稱者書
實抵鄂後委署襄陽縣缺該員以襄邑商務向恃
居民廣設種植現該邑康家山康興公司鹿門山樹喜公司播種苗圃其爲合法又極力提倡工廠設法改良
所有盛記機房襄進工廠啟新織布工廠女子染織工廠永寧公司等出品實與洋貨無異至興學一項則又
注重通俗教育什據該管道尹以愷悌慈祥愛民勤政密保在案此又該員現在襄陽縣任內辦事之實在成
績也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以該員由棗陽縣任內調充清鄉幫辦在會保清鄉案內呈請給獎因書
棗將該員棗入第四次知事試驗案內咨請免試故未開列茲因密查未經核准未免令其向隅伏查第四次
知事試驗案內江西咨請免試未經銓查核准之傅迺謙郭之納二員因現在署缺成績昭著經江西巡按使
咸揚呈奉批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登載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該員白壽銘在鄂署理縣缺先
後年餘成績昭著與傅迺謙等事同一律現值冬防加緊人心浮動襄樊控制豫陝該知事威信素著輿情翕
洽實屬人地相需合無援案仰懇恩准免其高等文官考試特令以縣知事飭部分發湖北任用出自逾格鴻
慈再此係就第四次保薦免試知事案聲請並非特案保薦核與文官甄用令尚無牴觸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宧呈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請鑒文並　批令
爲造報四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呈
報在案所有本年九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日應查照成案造報除造冊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

具清摺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報領發陸運軍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陸軍部領發陸運軍使關防印信啓用日期事竊於十一月十八日奉令任命楊善德為陸運軍使關防式樣繪由本處轉呈奉批即刊等因並將原呈關防式樣一紙函送會照刊發等因到部查經遵照刊就於陸運軍使本質關防一顆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發楊陸運軍使領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陸運軍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為政院參政李國筠呈報就職並率到關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並率到關任狀暨申令日期仰祈鑒事竊本年七月十四日奉令任命本院參政李國筠為參政院參政此令等因奉此今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祇參政院典禮承准政事堂交片本日關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參政李國筠著先行赴院就職並率關員等因欽此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院就職是日復祇參政院秘書廳函開准政事堂發交局呈送就職並率到關任狀暨申令各日期遵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駐藏辦事大臣　駐庫倫辦事大臣　各省將軍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青島特別區域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本局呈報各處籌備國民代表大會各情形已奉批令呈悉等因恭錄咨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本局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據各監督先後報告並將奉天等省開報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報局核覆彙結清單呈請鑒核一案茲於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

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見十一月四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鑾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監督本局製備投票紙三千份咨送查照並希依法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文

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暨選舉施行細則第三條載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又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施行令第一條載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各等語是國民會議議員暨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應由本局製成發交貴監督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

符法令當經本局函詢貴選舉會所需票紙若干茲准貴監督函開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現正趕速進行儘衆議院駐京人數核算約計一百數十人相應函請查照製送票紙先行發給二百份以備應用如將來票有餘賸即當繳銷或尚有不敷之處屆時再爲請領等因前來查衆議院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恐非一次投票所能如額選足是二百份票紙決不敷用將來臨時再製趕辦不及茲特製備三千份咨送貴監督查照並希依法譯印各該地通用文字以備應用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百號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詳稱今有某向湖北高等檢察廳投遞白稟內載扶同徇隱屈法惡姦殘事暎民准情背律及無理訴訟當事人多稱檢察廳爲訴訟上之障礙物等語甲說某行爲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乙說稟詞非衆人共見共聞之物若科以該條項之刑公然之要件實未具備案懸待判究應依據何條辦理理合備文詳請鈞廳轉致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投遞稟詞似不得謂非公然侮辱惟究竟是否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擬據祥前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向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爲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招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國歷史地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成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登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鑛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國民代表大會　自治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頒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因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勞績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畢業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選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當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功勞於國家者北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北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代表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國幣每日出報一次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無論報夫役私自加價商會知本局只收書定是為要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陸軍參謀本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參謀本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爲簡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巽心淸可否免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動在職病故論給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消一案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勘資可否飭局復核敘官年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侯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瑞寮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飭

參政院飭內務部飭陸軍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五則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二則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更正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摺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繳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繳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樹滋田維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馬泗杜張世賢儲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保送覲見之盛延齡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資格請分別敘官等語王伯恭授爲中大夫董受祺授爲少大夫吳貞魁授爲上士加少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喻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彭華絢余大吉溫其錡唐洪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盛李德烘李寶坤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呂汝源劉驥良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鼎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先後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呈稱訊明裁決該路局長關賡麟於路員舞弊營私各節偏聽失察站長唐士鑾引用私人不加約束院長湯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車務總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物率與商人訂立合同致路局坐受損失顯係猛國自私者即先行撤職與受賄有據之車站司磅梁士森一併提交法庭審判葉恭綽林振耀承辦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置議同興公司夾帶私貨妨害路務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并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僉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覲由

龍建章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僉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王伯恭等分別敘官由

王伯恭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李墀邱玉峰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敘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內務部
農商部呈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僉廠院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給執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郎金由

准如所擬給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陳明騎兵第二旅在熱剿匪陣斃馬匹用款請銷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殿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鼎政顯呈鼎政史兪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由

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鼇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由

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量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由

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銑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　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教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仰祈鑒覆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陸軍參謀本部海軍部呈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函開關於考試任用甄用等令業經公布在案貴部暨所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由軍官出身亦均應一律遵照文職任用各令辦理等因准此職部會同審議竊以文職任用各令業經公布施行凡屬文職自應一體遵照惟陸海軍部及各軍事機關所屬之職員多以軍官佐充任自屬於軍職之範圍未便適用文職任用之規定按文職任用之資格係以文官考試爲重要之條與軍官佐之出身登進均不相同查文職任用令第一條內載除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等語所有陸海軍軍職自應由職部特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往返咨商擬定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十一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至陸軍各師旅平時補充規則擬與此項規則暫行并用以此項規則爲日下軍職任用之普通標準以各師旅補充規則爲對於陸軍軍隊一部分之施行辦法如蒙俞允即由職部通行遵照此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訂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軍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職係以軍官佐充任之職其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亦得參照軍職任用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軍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補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二曾由與本職相當之學校出身者

三曾經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第四條　簡任軍職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軍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軍職在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薦任軍職缺出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軍職者

二現任最高委任軍職在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簡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習慣任資格

第六條　委任軍職應就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軍職者
二本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三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
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仍須有第三款之資格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薦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其任用資格除酌照前列各條外得準文職任用令所定資格行之
第八條　軍職任用除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者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外其京外各機關所屬軍職缺出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簡任職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四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再行呈請圈定任命
二薦任職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遴選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再行呈請圈定任命
三委任職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第六條所列資格開列員名咨送主管部核准任用
第九條　前條各款人員應由該管長官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隨案送部查核分別准駁
第十條　本規則於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　參謀本部　海軍部
部呈局長司長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就并請將參事一併改爲簡任擡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局長司處長已改簡任請頒發簡任狀並擬將同等之參事一職一併改爲簡任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呈擬將陸海參各部司局長按照旅團長辦法同改爲簡任一案奉　大元帥諭陸軍海軍兩部各司長及處長暨參謀本部各局長著一律改爲簡任以免外重內輕而一體制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參謀本部局長陸海軍部各司處長原係薦任歷經呈薦奉頒任命狀祇領各在案茲經奉諭改爲簡任自應呈請換發任命狀以符名實除海軍部軍法司司長陳壽彭係屬代理應另案辦理外謹將各該員職名開單呈覽伏乞飭下政事堂頒發各該員簡任狀以尊公令而昭鄭重再陸海軍兩部參事官階官等在部與司處長同級在外與旅團長相當擬請援案一併改爲簡任如蒙俞允請併頒發簡任狀以一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可否免覲文並　批令

爲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應否覲見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敘局詳稱准財政部函開本部龔次長於本月二十四日奉令特任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等因該次長係以簡任職兼署特任職應否由局呈請覲見抑或呈請免覲之處函請核辦等因准此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特任簡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又特任簡任各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局呈請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龔心湛前在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任內曾經覲見此次奉令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係以簡任職兼署特任職應否照章覲見抑或特准免覲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清　呈

批令襲心洪應免覲已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爲廣東財政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據廣東財政廳長蔣繼伊詳稱本廳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陳修勤於本年春間因積勞過甚陡患心痛氣逆腹脹之症仍復力疾從公昕夕弗懈詎料醫藥罔效竟於八月二十八日因病身故現據該故員家屬以該故員家徒壁立身後蕭條衣衾棺槨尚賴各同寅及戚友極力佽助始克成殮遺下一子齊封年尚幼稚流寓廣東省城養生送死之資實無力籌措理合開具事實籲懇援案請卹前來伏查該故員陳修勤自辛亥九月民國成立充粵海關監督署收支科員民國二年八月調充國稅廳籌備處庶務股科員是年十一月升充甲股二等科員三年七月改組財政廳委充第一科豫決算股二等科員每月俸額七十元該員勾稽精密辦事勤奮今因積勞病故殊堪矜憫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第十五條載明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以一年論各等語今該故員陳修勤在職已歷三年零十箇月核與上述文官卹金令各條情事相等謹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月俸額範圍內一次卹金七十元又每年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卹金一十四元四年共五十六元以爲勤事者勸理合開具事實清册詳繳鈞

署察核俯賜咨請銓敘局速賜審查等情前來查該廳科員陳修勤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給予卹金自係爲獎卹勤事起見除批復外相應連同原繳清册咨送迅賜審查轉呈核明准予發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尚屬相符惟該故員陳修勤在職共三年零十箇月依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應得一月俸額之卹金又按照同條第二項並十五條所載在職半年以上以一年論之規定只應作增三年計算共應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二元擬請准照章給予以示矜卹所有請給予廣東財政廳已故科員陳修勤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文並　批令

爲遵議綏遠都統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樓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前在督辦公所本爲招信蒙旗綜理墾務而設十餘年來凡各旗報墾領價放地催荒以及招待王公等事均由公所接洽辦理現在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雖已劃歸察屬自辦然綏屬範圍所及仍係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事務繁多實與察屬墾務不同若墾務總局甫經成立遽將督辦公所取銷竊恐新局之信用未昭舊所之名義先去於墾事前途不無障礙擬請准予暫留公所名義以維蒙旗信仰一俟墾務總局對於各旗事稍愜洽再行體察情形隨時呈請取銷等語綏遠墾務固較察屬爲繁然本部前呈已准於都統公署酌添職員足資助理公所名義之有無於辦事並無關係案經呈准取銷本未便

仍行存在惟據稱新局信用未昭若遽將公所取銷有失蒙旗信仰尚屬實在情形擬請量予變通以此次呈奉批令之日起暫留四箇月俾得維持現在整務總局設已數月再有四箇月之久對於蒙旗事務當能接洽一切屆期即將公所裁撤以符原案至公所經費從前開支過鉅現既設有總局其事務究不若前此之繁應由該都統切實刪減報部核奪所有遵議裁遠暫辦公所暫緩取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叙官年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前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仰祈鈞鑒事竊查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前於本年四月五日奉策令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三項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等語該鹽運使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知縣分發四川歷任差缺計至本年積資已在十二年以上光緒三十年九月丁憂甫經回籍即經川督錫良電調赴川辦理鹽務收支文案各差當時曾經咨部復因勤辦賑常捐出力奏保有案是於丁憂期內照常供差並未斷資足資證明前因咨歷未曾登叙明晰以致核扣丁憂日期積資年限遂形短絀竊思該鹽運使從前丁憂既未斷資現在叙官似可邀免核扣惟除授特權操之自上本部未敢擅擬可否飭下銓叙局復核辦理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擬請復核簡任人員叙官年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復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呈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政事堂機要局交守護大臣等呈飛蝗害稼懇垂鄮災黎爲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部咨開准咨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遵同原呈鈔發前來據原呈內稱據八旗總管等稟稱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奉命緩發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今又飛蝗成災凍餒之憂實有不免與其請賑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恤部等情據情呈乞垂鄮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本年秋季照常開放等語查該陵米折一項全年約共需銀四萬八千餘元此項米折本應照發無如庫儲支絀應付緊難各旗米折均經呈本批准緩發在案該陵自應一律緩該守護大臣等以飛蝗成災懇請賑鄮查陵寢官兵責在守衛各有俸餉與飛蝗害稼事不相涉實無另籌賑鄮之必要此案既本批交籌議本部悉心規畫竊維該陵官兵夙稱困苦據稱飛蝗成災凍餒在所不免自係實情惟有將前項西陵秋季俸餉提前籌撥俾資接濟用副鈞座軫念旗艱之至意至米折一項仍應緩籌以符原案所有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批令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令議給隨同鄭俟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卹金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上海楊護軍使善德銑電呈請將隨同鄭俟殞命之司務長舒錦秀酌予優卹並請獎獲犯出力員弁一案奉批舒錦秀照少校例給卹並給騎都尉世職張學禮准補步兵少尉排長記名安士林准給五等文虎章等因除已電復外相應鈔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騎都尉世職應由銓叙局辦理暨補官給章人員業經分別註册另案行知外遵查陸軍少校因公身死應依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擬請以該故司務長舒錦秀按陸軍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四十元以慰英魂而昭崇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防禦等缺請將瑞泰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防禦等缺請軍務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稱太原駐防正藍旗出有防禦等缺將請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瑞泰阿布達哈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以利訴訟進行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檢察官蒞庭監督其第二項並規定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推立法本意原爲此等人事案件關繫公益不能不予愼重但既有此種規定則提起上訴各案欠缺此項程序者無論原判允當與否並無論係在第二審或第三審均非依法發還更審不可輾轉需滯似非便民之道擬請將該第二項加入但書俾十訴審得諮詢同級檢察官意見予以受理一面通飭各審檢廳遇有此項人事案件仍應履行檢察官蒞庭程序以重公益庶於督促訴訟之中仍不失愼重之旨如蒙核准請即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修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全文繕呈鈞覽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但案經提起上訴者上訴審衙門得諮詢同級檢察官之意見仍予受理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援親見摺並

批令

奏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等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由部先行分發任用並援親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吉省保薦免試之林祖蔭俞效曾梅頤馬蕃熊慶篤吉關依克塔春等均經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又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册內有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之趙熙民前敎育總長湯化龍保免之方乃昌史啟藩江西巡按使朱家寶保免之王大榮郭熙楊前陝西護巡按使鈕傳善保免之咸嘉謀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免之吳建三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之張楷平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免之榮善等亦經審查核准由部咨行各在案該員等均先已在吉充差本應飭令依限赴部聽候考詢分別帶領親見惟查該員等或充稅捐徵收局長或充省道各公署科長科員或辦理開埠清丈及分治一項事宜在在均關緊要一時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核准免試知事人員因身任要職迭經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呈請免予考詢並援親見均先後奉批照准在案該員林祖蔭等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核准免試知事林祖蔭俞效曾梅頤馬蕃熊慶篤吉關趙熙民方乃昌史啟藩鈕傳善謀王大榮郭熙楊咸嘉謀吳建三張楷平榮善等十六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吉林任用依克塔春一員繕錄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吉省供差均懇援親俾資任使之處出自　鴻施謹洛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援親見緣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鈐印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該知事林祖蔭等既保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依克塔春一員並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均准援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保免知事金礪等請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摺並　批令

揖吉林原政殷繁需才孔亟查有金礪由京師法政專門學堂畢業奏獎副貢歷充京師警廳科員山東司法籌備處科長經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免縣知事張鳳翮由留學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充直隸北運河工程稽查軍諮府孝感司令部副官經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免縣知事龔積楨由京師譯學館畢業奏獎舉人以主事分度支部田賦司辦務編檔清理財政處編制預算歷充山東提法司署科員中華大學教務主任經農商部總長周自齊保免縣知事各在案臣夙稔該三員才堪任使相邀來吉辦理調查及機要事件深資得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省需才　聖鑒訓示謹　奏

批施逾格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金礪等三員既據稱才堪任使深資得力特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續調能員楊紹中請示文並　批令

爲續調能員以資贊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粵西地處邊陲向有乏材之嘆雖經祖同遵調數員呈請留桂任用惟當此百端待理之時仍屬不敷分布亟須續調勤能幹練之員以資贊助查有政事堂存記道尹交司法部任用楊紹中籍隸河南前清拔貢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河南優級師範及法政學校教員應法

部法官考試取列最優等分發直隸委署高等審判刑庭推事民國成立後辭職回籍歷充河南臨時省議會議員籌辦國會選舉事宜選充河南省議會議長前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以道尹存記給咨晉覲本大總統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司法部酌量任用 祖同 素知該員宗旨正大法律精研於行政事務亦多講求有素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員楊紹中調桂任用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司法部外所有續調能員以資贊助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均按月彙報　大總統鑒核歷經辦理在案 祖同 奉命巡桂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蒞任起至十月底止所有遴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按案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准將廣西省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湛江縣知事李本銘四年十月十二日委署　調署武鳴縣知事賓樹勳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調署那馬縣知事梁祖訓四年十月十七日調署　委署貴縣知事李瑞燦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恩恩縣知事張融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委署我寧縣知事魯亮四年十月三十日委署

司法部呈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就職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其昌遵即於十一月三日馳抵粵東即於五日接任就事懇轉呈咨核等情前來理合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棻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棻繼續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棻詳稱四年十月二十日奉令任命王樹棻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樹棻遵即繼續任事懇請轉呈咨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七號

爲飭知事僉事楊熊祥派在總務科辦事此飭

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僉事楊熊祥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三號

三等辦事員林景魯兆銳進爲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林景魯兆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十二月一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三十分到署辦公十二點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九十九號
軍衡司任官科科長李春膏業奉令任命爲技術辦事處第一所主任所遺科長一缺著一等科員王耀梓代理仰即遵照就職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七號

爲飭知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於元年九月即經公布所有高等以上各校自應一律遵照辦理現查京師各學校惟中小各校學生尙多遵著制服頗有整齊嚴肅之風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生仍復參差不一是名爲大學專門而秩序形式尙不足爲中小學之表率於學校統一方針殊爲矛盾須知學校風紀必以自尊自重爲精神而制服亦爲學校風紀之一種標記若任其參差不齊則於學生之運動服務既不便利而精神亦現委靡之觀學問之道首在不欺若有規程而不行則法令可廢若謂短衣未能禦寒儘可於製衣時比照身量酌加寬大內襯衣褲雖以毛質或厚棉爲之亦無不可如慮學生經濟有礙則制服原以堅固樸素爲主不必定用毛織之品即本國棉質之布均屬相宜較之長袍短褂價值有減無增絕無推行困難之處應由各校長遵照規程諭飭各學生務於年內一體預備明年一致奉行如大學制帽暫無定式應於帽章酌加特別徽幟以示優異爲此通飭該校仰即遵照毋違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本部直轄各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四二九號

爲飭知事查京師圖書館籌畫進行事務極爲重要亟應派員主任館務以專責成茲派本部編審員彭清鵬兼充京師圖書館主任所有該館一切事宜即由該主任切實籌定辦法隨時詳部核奪合亟飭知仰卽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京師圖書館准此

本部編審員彭清鵬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范鴻勛詳請辭職應照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書記官楊熊祥現經參政院調用所遺記錄科主任書記官調委飛充任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會計科第一庭評事延鴻進給二級俸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范鴻勛辭職所遺委任書記官缺委高慶瓊充任遞遺練習書記官派吳徵充任均派第三庭辦事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政院飭第　號

飭委任書記官高慶瓊敘入等給七級俸練習書記官吳徵給二等薪津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全斌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長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長全斌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委任項乃登許家璧朱鼎彝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事務員項乃登許家璧朱鼎彝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舉行商工實業界及華僑之國民代表選舉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選舉人到場投票異常踴躍秩序整齊具見吾國工商社會及海外僑商直接熱心行使選舉之公權即間接力求貫澈愛國之主旨萬衆一心深堪欽佩本月六日復將舉行勳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學校教員類畢業相當類世爵世職類各項選舉除依法應停止其選舉權者外其合法選舉人員於各官署任有職務者計必不少屆時投票當亦爭先恐後與商工華僑人等具有同情惟投票時間與辦公時間或有牴觸查選舉投票係屬法律行爲是日前來投票者如係各官署有職人員應不以曠公論除咨明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代議事務局函稱本局前送刊登本月三日命令單之當選舉人姓名勳勞類列有曾述棨一名係屬誤列應即刪除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內務部考績司函稱十二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十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其分發山東之曩世玖誤作曩世久又分發浙江之周鐵英籍貫係安徽績溪誤作浙江杭縣應予更正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招考詳細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上午八點鐘至十二點鐘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至十二點鐘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一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二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國歷史地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一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畢業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應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候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應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相應函請貴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鑛企鋼石鑛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相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滙信滙票滙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滙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滙兌是以設立以來叠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龍口　（河南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傅山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傅山　鄧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領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爲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故事堂印刷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大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大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大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幷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在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預發選舉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一條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世爵世職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華僑類勳勞類碩學通儒類學校畢業類畢業相當類教員類各單選選舉人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咨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轉行本監督將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姓名宣示在案所有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類所規定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三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自應依法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各單選舉人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選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四時選舉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其舉行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均在宜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屆期各該選舉人務即准時到場依法分別選舉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日期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閱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閱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閱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遇報夫收私自加價情事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一定閱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本裝訂者備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會議長事繫死決呈遵批會同進擬賓恤在京特教青年陸軍騎兵上校王士珍 批令

軍人講法綱領清冊仰即知照呈文並 批令(附單)

衆代國務卿呈據公敘局詳陳廣東清鄉委員陳廣闓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衆代國務卿呈據公敘局詳陳會商外交部後藏山西清獎旅督各團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華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美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農商內務部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部統呈擬清查餘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內務部呈為會核參議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 批令

財政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劄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錄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通告

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賞國璋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慶和德給予三等嘉禾章吳作鎮田世澤楊晨杜師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連同姜瑞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蕭長貴簡慶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武滋榮曹善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止芳李培勳均加陸軍中將銜姜瑞鑫授爲陸軍少將崔恆泰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南桂馨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社國會李象山起義討伐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僉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周英杰爲會計事務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議院呈請將資編纂陸鼎銘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史棠因事懇請辭職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章朝

瑞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道笁因病懇請辭職等語史棠章朝瑞黃道笁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懋績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樓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陳派閻附員缺應准以林拯充任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武殿奎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由

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陸軍旅長車震詳陳奉前父母匾額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賚鑒由

高翔熊正琦馮和宜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張家口監督謝宗華銷假日期並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

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覆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案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援案擬將本部停職僉事主事各員照章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四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敘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履歷幷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蒙旗郡王鎮國公等奉令留京當差應請給予廩俸銀俸米仰祈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虞和德等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由
應和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單
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曰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糈銀兩擬請援案免
解以示體恤恭呈祈鑒由
該員欠解各款既係虧欠在民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陸軍總長李烈鈞
海軍總長王士珍

呈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駁示遵文並批令（附摺）

爲遵批會同議擬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駁訓示祗遵事案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密函開本處以附亂自首赦免諸人內有青年軍人在京無事者須籌安置以便防閑而資陶冶呈奉大元帥批可亦可發各省用等因除分函外用特鈔錄原呈函達貴部希即會同參謀本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准此當經擬具辦法五條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會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大元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同擬議安置在京特赦青年軍人簡章五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自首特赦之軍人以補有軍官佐或由陸軍學校出身者爲限

二軍人自首業蒙特赦後其已來京者均須在陸海兩部報到並開具現寓處所

三自首特赦之軍人由部查看情形分別咨送原省軍事機關或原請特赦長官由各該長官查其果係志趣正大年力富強過有相當位置酌量任用

四有細指投某省効力者由部核准後咨行該省軍事機關依前條辦理
五不願回原省者由部考查資格相符除各機關調用外得酌送相當學校肄業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颺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颺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詳稱准廣東巡按使咨開查接
管卷內據惠州清鄉督辦李烈鈞呈詳稱據惠陽縣清鄉委員陳慶
颺於七月二十九日染患寒疾醫治不效延至八月四日在差次因病身死等語查該故員係番禺縣人家有
老親在堂特仰懇優予撫卹以慰幽魂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
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
該故員在差病故核與本條給卹之例尚屬相符其原充清鄉委員薪水係每月支銀六十元現擬於該故員
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相應將該故員履歷咨送查核呈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
條文並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委員一次卹金六十元以
示體卹所有請給予已故廣東清鄉委員陳慶颺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
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會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文
並　批令

爲台商外交部核議山西請獎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擬照成案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詳稱本
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請獎旅晉教師醫士等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
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會商外交部核議具覆單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當經咨行外交部查照成案核議
去後茲准覆稱原呈內開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於本年九月呈獎英美國教士克省悟等業蒙批准
在案晉省各國教師醫士等同一律懇分別優予核獎勳章等語本部詳加查核甘肅張將軍請獎英美教士
係援案請給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晉省請獎之各國教師醫士等所著功績與克省悟等相同可否援
案請給陸軍獎章等因准此查甘肅張將軍請將英美教士原案既准部查係屬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此次
旅晉各國教師醫士等員事同一律所請獎給勳章之處本便照准擬請仍由陸軍部核給獎章以符成案而
免歧異議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成案核給獎章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准法國領事照介
爲法總統贈給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獎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陳准法國領事照介
開奉天交涉署科長徐思明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冬至一千九百十一年間辦理防疫異常出力本國大
總統特令給予金質防疫獎章一座等語應否轉呈　大總統准其收佩相應咨請核辦等因應否准其收
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日本國公使陸宗輿咨陳准日本外務大臣文開此次大禮皇帝陛下特以旭日中綬章贈給貴專使隨員劉崇傑以瑞寶二等勳章贈給武隨員岳開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咨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批令

外交部呈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請鑒文並

國務卿陸徵祥

爲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進呈謹覽事竊維統計之設所以綜政治之要端考進行之成績時勢變遷盈虛消長可得而驗臨本部職掌外交事極繁曠故體改革法令一新即於民國元年開始著手編製飭令部員吳葆誠等籌訂表式分類查填惟查當年國基甫舉凡制度幾經變更行政機關尤未設定行查各省倍極困難先就部中有案可據者悉心採取裒集成冊進呈鑒察此後自當按年編製以期賡續徵辭等更有進者統計一事不求近功而在圖遠泰西各國辦理此事本非旦夕所能完備我國發端伊始似不必急切苛求致貽因噎廢食之譏此項要政宜乎抱定宗旨漸次改善年復一年定能可觀徵辭等仍當督飭部員黽勉從事恆久不懈以副我　大總統孜孜求

批令

治之要總所有編製統計表冊及規畫情形理合呈請
批令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爲熱河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敘官恭呈仰祈
睿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熱河警察廳在
職各員應請敘官者計廳長馮夢雲一員警正張克錦等三員警佐馬建福等六員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
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敘授文官茲准該都統咨請將熱河警
察廳廳長馮夢雲警正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警佐馬建福張蔭棠門西儒管毓銓卜文魁高雲峯等十員履
歷請予轉呈分別敘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敘局查核分別敘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擬懇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卹仰祈
睿鑒事案准江西巡按使咨開該省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服務轉職前後已及八年之久辦事謹勤不辭勞悴自上年春因勞咯

血力疾從公至本年七月病益增重醫生診斷恐將不起遂請假回籍中途病故該員家道貧寒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徐嘉言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理合據情呈懇准予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批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蒙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祓成案准將旗墾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請訓示並送清摺由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墾務自貼發督辦以來在事人員視爲利藪弊端百出自應從速清理上裕歲收下安氏業但清查土地事體繁重不有稽核功過之專條安有成績之可考現經參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吉林各省清丈土地章程擬訂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十三條以資考覈再查財政部呈請各省查追官產撥歸

批令（附單）

為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蒙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祓成案准將旗墾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請訓示並送清摺由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墾務自貼發督辦以來在事人員視爲利藪弊端百出自應從速清理上裕歲收下安氏業但清查土地事體繁重不有稽核功過之專條安有成績之可考現經參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吉林各省清丈土地章程擬訂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十三條以資考覈再查財政部呈請各省查追官產撥歸

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業經批准遵行察陷倘清查官荒與各省查追官產事同一律應請援照前項成例准將察陷倘旗翠台站賢各縣關於歷年地畝糾葛一切積案均歸各該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祛窒礙而免久懸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察區墾務積弊甚深雖經呈准設局專辦然清丈土地催收荒價等事縣知事均有責成非與各分局局長等並定考成誠不足以資整頓至地畝糾葛案件較之查追普通官產頭緒尤繁且邊省人民未諳新法如歸法庭審判案礙實多該部統所擬考成條例十三條並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各節係為慎重墾政清理積案起見似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其考成條例文間有未妥之處現經會同修正繕單呈請鑒定抑本部等更有請者西北一帶省分均有清丈放荒事宜其積弊亦與察區相似前項條例及清查官荒歸行政衙門清理辦法如蒙允准擬由本部等咨行沿邊各省一律參酌情形仿照辦理庶墾務日有起色所有會核察陷倘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歷年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鈞批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議將錄正察陷倘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繕單恭呈鑒核

第一條　察陷倘各縣清查餘荒夾荒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察陷倘清查地畝員司之考成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考核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仍先報部備查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兼任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俸加薪之獎勵
一辦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運用繩丈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一清丈事件依限完竣另委抽查毫無弊端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收解荒價達於考成數目與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符合者及超過考成而超過數目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符合者并得按照各條例分別請獎
考成數目應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根據各縣墾務分局造報收入概算數酌核列表頒發遵照仍先報部立案

第五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薪之獎勵
一清丈地畝遵照定章辦理者
一清丈地畝不誤限期者
一辦結人民照界糾紛十起以上者
一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六條　繩丈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並無控案者得以墾務分局局長記名提補

第七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俸罰薪之處分
一辦理延緩不及考成數目者
一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明實係擾民者
一任用私人經長官查出弊端者
一委員書繪舞弊不能察覺者

一土棠包棍結端聚衆抵抗不能迅事消弭者
一受委員指揮出通辦事不公經人民訐告委任屬實者
前項罰俸罰薪　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度辦理屢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辦理清丈造起風潮或因循敷衍不及考成數目五成者縣知事撤任墾務分局局長撤委
第九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及罰薪之處分
一清丈地畝不遵定章辦理者
一清丈地畝不能依限竣事者
一清丈地畝經人民抵抗圭二次以上者
一繪造圖册未能詳確者
一辦理人民照界糾葛結案後復起爭端者前項罰薪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定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條　繩丈員不能勝任其職守者隨時撤換
第十一條　墾務分局局長繩丈員有貪贓情事查明證據時得準用官吏貪贓治罪條例處治之
第十二條　察哈爾開放墾地台站大段荒地設置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所有關於墾務之考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部　財政部　部令

農商部財政部呈擬墾務局管理蒙租辦法一案並合詞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行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呼布呈擬蒙租辦法並由主計局加具說帖擬統交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會核議行奉批可等因奉此查蒙藏院原呈及主計局說帖所擬整理蒙租辦法各條內稱一剔除中飽請飭都統巡按使責成經手蒙租各官吏協同旗派蒙員清理舊欠實欠在民者分別帶徵豁免官吏侵肥者從嚴參辦一劃分租項用途擬由財政部飭下各財政分廳遵照定章分別造冊將蒙旗應得之租不歸報效者均仍歸蒙旗支用不得挪移一業佃兩戶交相爲養官由各該管地方官會同蒙員傳集兩造按照習慣酌定契約由官存案彼此恪守各節均爲廓清積弊保全信用起見擬請照准辦理惟原呈內稱蒙旗收租官普設租局由官蒙派員會徵分撥各地主具領請飭各該管長官徵集各旗妥訂局章會同辦理其蒙旗設治縣分比照內地丁糧成例對於徵租嚴定功過訂入官規一節主計局說帖意見略同並以蒙旗徵租附入考成山西土默特旗租曾定有照雜賦處分之例擬交財政部核辦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官蒙會徵辦法意在互相箝制可免侵漁之弊固非無見惟蒙旗幅員比廣若普設租局經費不貲似未免稍有窒礙又呈稱蒙旗租額輕微請免提成一節主計局說帖擬將蒙地除已有報効地租者外勿論新舊墾出蒙地國家概不提取租項爲蒙旗計固屬體恤周至第於國家收入大有影響且恐向有報効地租者不免有所藉口以上兩項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擬請飭由巡按使都統各按就地情形詳加核議再定辦法其徵租考成究應如何規定亦由各該省一併擬訂報部核奪所有會核整理蒙租辦法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此令准如所議辦理仰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財政部　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據咨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武昌開辦印花稅本年六月以前所銷不過八千餘元迨六月實行檢查罰則迄九月底止爲時僅止四月計銷售票額多至一萬四千餘元實賴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平日竭力協助督飭各區警士實地檢查於強迫執行之中示委曲開導之意國稅頓加市廛不擾洵屬有裨稅務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印花稅一項我國創行未久要在地方官吏董勸兼施以期養成習慣增收稅額前經會商呈准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通飭遵行誠以平時勸諭商民依法貼用得力於警察者爲多至於條教號令頒布已久而商民狃於積習抗不遵貼或貼不足數則一切檢查糾發及應處罰金尤賴警廳實力執行方能收有效果此次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事宜既准巡按使咨稱自該廳實行檢查數月以來收數日有起色是其督促進行不無微勞合無仰懇鴻恩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出自鈞裁所有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請予嘉獎據咨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

批令

大總統印

批令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署稅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場知事郭倚鈞等

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一案於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又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毓東等員及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一案於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袁長春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此次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其中有由各該鹽運使詳請留用者應即分發該省任用其餘仍照各該員服務省分擊籤分發以昭慎重至太史格一員係審查合格場知事現在既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免考應即併案辦理分發合計此次分發場知事計五十員謹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別辦理所有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准免考詢場知事分發省分員名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郭竹鈞　陳　瑩　朱祖愉　鈕文源

以上四員係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請分發長蘆任用

余恭厚　鍾耀煌

以上二員分發長蘆任用

祐德馥　鄧家仁　許鳳文　丁乃寬
以上四員分發兩淮任用
曹裕炳　王　綺　劉炳熹　葉希先　顧迪光　楊長輿　段鴻緒
以上七員分發兩廣任用
趙　沅　顧柏年　秦中行　曹毓齡　廖敦五
以上五員係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請分發兩浙任用
曹信本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經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暫留山東任用
太史格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查該員係額外審查合格保薦人員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分發仍留江蘇供差
李　固
以上一員分發兩浙任用
吳　煒　徐樹陰　張繼銘　楊詩浙　阮開濟　李蘭詒　潘　沅　章鎮堂　顧　鑫　唐忠保　吳沛森　臧嘉餘
以上十二員分發四川任用
唐　勷　羅仲素　謝之輪　劉　虞
以上四員係雲南鹽運使簡放詳請分發雲南任用
王　珣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任用
徐　朴

以上一員係山東臨運使王鴻陸詳請分發山東任用
何兆松　宋鏡旭
以上二員係河東臨運使饒昌齡詳請分發河東任用
楊巨芳　趙國森　田孚基　姚統賢　陳德修
以上五員係東三省臨運使倉永齡詳請分發東三省任用
陸軍部呈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請免去本職並將該旅名目取銷文並
批令
爲請免混成旅旅長本職恭呈鈞鑒事據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詳稱本年十月十三日奉統率辦事處封交內開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鮑少將貴卿所帶之步兵一團現駐通縣該少將另有委任著將該團撥歸第四師步七旅旅長臧致平管轄訓練並將臧旅長所部十三團移駐通縣以便指揮其該旅部人員應由楊將軍酌量撥調來通俾資辦公等因除分行外特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將臧旅步兵第一團及該團裝械等項分別造冊移交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臧旅長點收案經詳報在案職現充陸軍講武堂堂長自應請辭去第三混成旅差使俾得專心教育並繳混成旅關防一顆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旅長鮑貴卿現充講武堂堂長應請免去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本職至該混成旅原編之步兵一團現已撥歸步兵第七旅旅長管轄其陸軍第三混成旅名目應請一併取消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鮑貴卿已有令准免旅長本職所有旅長名目應即取銷此批
人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王吉悟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文並　批令

爲請補軍佐實官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送陸軍軍械總局軍需王吉梧畢業證書履歷等件請核補實官等因查該軍需王吉梧係本職專科學校畢業人員充任軍需職務已滿一年半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資格相符擬請將該軍需王吉悟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以符定章而示獎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明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請以李文義等補放協領等缺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齊齊哈爾城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等履歷開單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文義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驍騎校各員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請補協領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陸旗驍騎校恩祥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照例補根城正藍旗裁缺筆帖式平珍補授

正紅旗驍騎校豐玉病故所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馬成和補授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廣西格殺農保瑞案內出力人員李靜誠等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緣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豔電內開奉大總統令八月號電悉據陳遵令請將格殺農保瑞案內尤爲出力之李靜誠等四員分別給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堉以資鼓勵等因奉此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令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批令李靜誠王寶勳已另有令明發其許仕明一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排長許仕明

以上一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查原電譯作許代明履歷係許仕明合併聲明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據記名協領寧古塔鑲黃旗佐領蘊祥因病懇請開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

令

爲佐領因病懇請開缺恭呈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據記名協領寧古塔鑲黃旗佐領蘊祥詳

稱職佐領由八品筆帖式歷陞今臚現因年力衰微擬懇轉請開去佐領之缺以免貽誤等情據此查佐領蘊祥既據咨稱年力衰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似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謹　呈

批令准其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溶呈報明國民代表各單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名册審查完竣擬定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各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舉人調查名册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謹將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依法籌備大要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組織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六條載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襲一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七條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向工商業資本三萬元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八條載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九條第一項載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各等語此項單選選舉人依照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

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重要自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成立開會後即經先行國民代表中央特別選舉資格審查會調查會所送調查名冊內之世尚世職商工貿菜等本勤勞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團體等類單選舉人調查名冊送交審查該會日來將前項調查名冊分別核密審查其審查員次第閱覽然後再開審查員全體大會詳加討論依法決定凡對於法令稍有疑義均隨時咨行本局詳爲解釋對於冊列選舉人資格稍有疑義亦均隨時咨行本局轉行調查會據實登覆始行決定蓋此項單選選舉人資格之審查既關各該選舉人之公權尤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之基礎稍一疏忽即不足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是以該會自執行審查事務以來會長及各審查員均恪共將事非常鄭重其應行補助事務亦出本局所派專員依照法令安愼辦理計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調查名冊除高等官吏不動產兩類選舉人及各類被選舉人應由本局將名冊分別續送審查外其世尚世職等類之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現已一律審查完畢計決定合格之單選選舉人其數爲一萬二千有餘不合格者凡二百七十餘人均經該會依法出具審查證移送到局本局竊維前項單選選舉人既已審查確定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自應定期舉行選舉茲由本局商明監督擬定本年十二月五日爲舉行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七日爲開票日期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碩學通儒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日期七日爲開票日期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其應行籌備一切事宜均已督同在事各員遵照前呈所擬辦法敬謹籌備亦各次第就緒屆期自當按照法定程序愼重辦理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應選國民代表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業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審查完畢謹商明監督擬定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崇禋院呈歸化城黃教僧衆貢成君德慶誠推戴並謹繕三日情形轉陳請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本准駐藏都統咨陳稱據署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色勒濟特詳稱本部衆呈民國成立以來五族既屬一家我　大總統恩澤普及海內生民咸沾實惠惟黃教僧衆受賜尤深現既國治民安嚴服羣忘應即倡議君主改建國體情願恭戴我　大總統爲　大皇帝本局各寺自扎薩克達喇嘛以及各僧俗等均已贊成擬在無量寺自十一月七日起諷誦　大皇帝萬壽聖經三日以期君道大治邦基永固理合詳報都統恳請轉奏施行等情仰應據情咨陳貴院請煩查照轉奏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等情到院據此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憑委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繳關防摺呈祈　聖鑒事竊民國二年江皖水災兩奏爲勸募江皖義賑收撥存餘結束情形並繳關防摺呈祈　聖鑒事竊民國二年江皖水災兩省發起救濟會呈請派員辦理先後　任命臣同已於少峰許鼎霖督辦江皖賑務事宜具報刊用關防各在案奉　命之後業經兩任辦借款運謹詣查災區會同兩省巡按使集款散放等事臣會同蘇紳浦信

鐵路督辦臣允沛在京事募振賑以資接濟雲沛鳥鼠同巢事務所兩省關防　惟主任當務各員分起勸募並附設慈善救濟會同遷義舉推此固募賑係在粵湘鄂豫等省救災之後義金仁粟財力已殫乃中外各機關團體及紳商士庶無不仰體　鴻慈爭先樂助由冬歷春稍集成數計本所經收洋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圓零六角九分小洋九十九角六通銀行代收洋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圓零八分慈善救濟會收入洋二萬零三百九十五圓五角三共八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圓二角七分小洋九十九角四作存圓祠因鼎霖抱病久滬臣疊函催議結束迄未得其要領旋於八月八日奉　命赴東當將本所事件交託臣雲沛監督結束茲准臣雲沛派主任朱路齋交關防及清册據稱已於十月內撤所查照册列全年月費暨雜支共用洋七千四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並前撥款總支出洋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圓三角三分收支兩抵仍存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圓零九角四分小洋九十九角等由臣在京所募賑收撥存餘數目已由臣雲沛結束清楚該所應即報撤理合將在京籌撥數目先行陳明以完手續其督辦賑務本質關防一顆應繳並報明銷燬懇請　俯准飭部備案除在事出力人員附片擇尤請獎外所有籌募江皖賑款收撥存餘數目暨銷燬關防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辦賑出力人員朱路擬懇飭局優予敘官摺並　批令

再江皖兩省官紳鄉辦義賑上諭　朝廷覆幬之仁下諭鄉鄰綴冠之義在事各員悉心服務不敢仰邀獎

敘績以卡任朱路辦事結實操守謹嚴任怨任勞始終其事北次義賑尤爲出力之員考其資能察其行誼永便沒其微勞在該員年六十歲江蘇東海縣人清光緒乙酉科舉人內戌科進士以內閣中書用歷辦海州賑務堅勞務歷官郵傳部主事員外該員服官在二十二年以上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銓敘局按照該員原資優予敘官以示激勸出自　鴻施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象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爲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能訓前奉命象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信守奉批交政事堂銜印鑄局仝照鑄發此批等因奉此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政事堂銜印鑄局將幣字一千六百五十三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關防並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小印一方一併函交前來遵於十二月初一日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測繪總局職行呈名工人呈買實卿銷假供職日期文並爲署工人呈買實卿遵限銷假回局供職仰祈鈞鑒事竊會計處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二十四日發　大總統領實該員故母李氏厘買實卿應給假二十一日准予一職准派華世中暫行代理等因各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該局工人呈買實卿銷假回署供職等情前來所有工人呈買實卿銷假回署供職日期理合呈請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冀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駐光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察事前於本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駐光冀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陸軍部轉飭祇見何以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駐光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就職理合具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

批令仰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正白旗漢古副都統良棨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察事前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恭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良棨爲正白旗漢古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陸軍部轉飭祇見何以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良棨遵於十二月一日就職理合具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

批令仰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公告

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及有勳勞於國家者並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六日由本監督依法召集選舉人投票選舉茲定於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開票特此通告

令

令署督辦經界局事務吳心滿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蔡錫現在給假特任吳心滿暫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等因奉此　心滿遵於十二月三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件章氏與蔡林甫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胡光等與甘子佳因分夥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胡子齊因荒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趙山等與馮玉和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文同與王永貴因股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王靜齋與孔盛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以仁與會遠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件吳振等與董子貴等因股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慶林與楊永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廖李氏與廖乾綱因家產爭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官銀錢號與脫鳳翔等因東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錫生與成都智記肥皂廠因匯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溥信與李熙軒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長德等與韋春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恒昇元號東與李靜山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臧紹宇與李靜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緻厚與堵培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金子樂等與孟廣生等因鹽攤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文漢與程士學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文思等與趙仁興堂因買賣房地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見賢與永勝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邦傑與陳第卿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呂敬修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呂敬修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海意圖營利和賣婦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興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興敏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銘箴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銘箴詐財及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化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化成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興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興敏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孔亞全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孔亞全等共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興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興志共同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鳥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德等放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侯先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侯先等和誘及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天津在本校上海在寄宿會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寄宿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上午八時在本校預科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試驗

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戚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戚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進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兼代繪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佈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幷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宜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聲冤國法擁護人權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共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傳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改按開期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閱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閱一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閱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遇缺失或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一定閱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有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黔代國務卿呈擬發金敘局薛稿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現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
　襲參院　批令
給獎照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曠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前政事堂呈為政史敘明震因病未痊懇予續假文並　批令
籌辦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
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
分別具報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
　緩銳見摺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殞命選
　擇紳民籲請被官擒情傳傳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聘京兆侯補知事吳朝冕等調補任
　用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等現充要差擬
　懇仍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覆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文
　並　批令（附單）
開武將軍曹錕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
　事縣佐分省補用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慶等任任病故
　懇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匯案結束
　情形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屯留官佐改
　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巡防隊管帶巴什哈村被匪成
　災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廳
　委各缺擬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
　用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選舉區選舉監督准交通部復聘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
　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衙局
　辦法辦理請轉飭遵辦文
內務部咨覆總巡按使請飭查覆安南鄉公立教會工廠辦
　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授督辦豫魯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會同直隸河南山東三省長使署視察情狀集思廣益妥籌辦法務使早日合龍以免民患並飭具工程全圖呈候核辦等因查豫魯河工前因雨水陡漲衝刷新舊兩口情形極為險要經委派徐世光會同在工員弁相度籌辦力求穩固迅速徐世光著即前往該處分新任直隸大名道道尹統籌全局任該四省林道道尹何煥章山東任用縣知事吳寶鈞均著即去職聽候差遣分赴各處分其會文武各員均准如所請給獎交政事堂內務部陸軍部分別呈辦該處河工善後事宜應責成督辦遵按使派員接收辦理施工暫辦一律即行撤銷並由內務部分行山東河南遵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王廷璋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靜誠吾為陸軍第貳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四軍都督兼武上將軍行營軍務處總長袁祖銘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稱前北軍統王占元吾請以將軍銜備差等語王占元著加將軍銜備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請任命樂達義劉恩廉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吳保銘彭望恩張秉庚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稱陳璧在前清時忠直被誣僉懲表彰昭雪又據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先後合詞臚列陳璧從前被議冤抑各節呈請昭雪各等語陳璧才識俱優勇於任事從前被議冤抑公論既已大明該員益當精白乃心懋勵砥礪異日爲國效用功績自有表彰毋庸以一時浮議之是非遽損其生平遇往之志概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原任上海鎮守使郁汝成等呈韓復榘宮仁山黃金鰲薛仲良張子健楊巨卿等逢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韓復榘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次長田中玉因丁母憂擬請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團長及相當官佐人員銜單呈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吞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曉嗚校補軍請示由

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姚錫光呈贛陳賢員羅廷歡事蹟懇酌予獎勵由

據呈保薦賢員與文官甄用令規定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保薦合格人員李哲濬劉麟瑞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

由

所保李哲濬劉麟瑞二員應俟軍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履歷並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桉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緩

徵豁免籲懇展限徵解由

准予分別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臣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永順縣前田舊雨豫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勉分別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由

准予分別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臣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勉分別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敘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很无行就職等語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前在黔中道道尹任內曾經覲見在署巡按使任內復經職局詳由國務卿呈准免覲在案此次係由署任改爲實授擬請仍照條例特免覲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龍建章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蒙藏院呈查明甘肅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長等世職請給執照會同開摺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呈准甘肅巡按使咨稱玉樹等土百戶以歸川邊爲苦歸西寧爲便等語玉樹等番族向由甘肅管轄相安已久自近年川邊多事逐生爭執前經電令仍歸甘肅西寧管轄憲即遵照前令辦理川邊不得再行干涉著甘肅巡按使張廣建會同西寧辦事長官查明寧屬各番族應得千戶百戶長什長等職先照舊例請給號紙咨由蒙藏院呈發該處所徵額銀著仍照舊額徵收如有額外需索藉端魚肉情弊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併宜令尊崇黃教保護喇嘛以副綏輯邊氓之意此令等因奉此遵由部院分咨甘肅巡按使轉飭查明咨復在案茲准咨稱據查勘玉樹界務委員周務學詳稱奉飭查

明玉樹向來只有千戶百戶百長等名稱原係由前清兵部發給號紙其百長以下只有千百戶承辦一切公事並未管理番民係由千戶百戶百長臨時委任非世襲亦從未請發號紙除仍令照舊外理合將二十五族千戶及各百戶百長等名目造具清册詳請鑒核又詳稱竹節族之休馬百長東哈住牧加迭哈桑之奢宅地方東北與果落野番接界該野番向稱驁悍專恃刼掠凡漢番商賈及住牧番民每受其害近年該百長訓練番民力爲捍禦二十五族番民得免刼掠之患又於來往漢番商民派入保護行旅得以無苦此次由寧繞運之糧行至羊腸溝兩月有奇該百長獨能催備烏拉親往接運冰雪跋涉不辭勞苦及將糧運到照番規給與腳價該壓羊腸溝海南番民拘於舊規堅不肯運過黃河而二十五族番民又不肯往河北接運以致將糧積百長堅持力辭不得已賞給該百長馬一匹暨紅綢鼻煙等物又賞該屬運糧出力番民市平銀一百兩該百長再三推遜方領受分給屬民訖查該百長平日捍禦野番商賈番民交相依賴在番日中已屬不可多得此次尤能勇於從公不辭勞瘁實屬勤奮可嘉現在該百長所部番民爲數在百戶以上擬將該休馬百長東哈升爲休馬百戶又詳據囊謙千戶真稱從前四川番子赴藏貿易倘佛將敝族頻事騷擾千戶因遣所屬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之父於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赴西寧控告來往數十次此案方得了結彼時千戶因其跋涉勤勞許以呈請西寧升爲百戶迄未實行現查該百長之父已歿辦公父勤慎可嘉併請升爲百戶以示鼓勵等情由署巡按使覆核無異將賫到花名清册照案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玉樹二十五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職既准甘肅巡按使查明造送花名清册並請將休馬百長東哈及中壩八前百長東冬折巴布沙百長加爾王加等三員升爲百戶自應一律照准以示懷柔遠人之意查各省土司襲職請領號紙均由本部呈請頒發執照歷經辦理在案此案屬同一律擬即查照辦理俟奉令准後再由部印發執照咨由該使轉發給領其舊領前清號紙並由該使收回送部核銷俾昭慎重所有查明玉樹各番族土千戶百戶百長等世職請發執照緣由理合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鈞發訓示施行再此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甘肅巡按使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郵金文並　批令

爲核給辛亥湖北陣亡官兵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案照湖北辛亥年陽夏之役所有陣亡官兵郵金業經改照平時因公殞命郵賞章程辦理另案填表請核郵在案茲查前湘軍第一旅旅長劉玉堂辛亥援鄂陣亡已由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發給郵洋一千元並據漢口鎮守使杜錫鈞查明遺族造表詳請核郵前來自應援照平時郵章辦理相應填表咨請查照核郵又咨陳辛亥武昌建義所有八月十九日圍攻清督署陣亡士兵嚴震青等十五名經副總統在兼領鄂督任內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咨請大部特予從優議郵原文內聲明該士兵等生存改革首先發難功國捐軀自與起義之後從戰陣亡有別應請從優議郵方足以慰英魂而表殊勛等因在案嗣以稽勳局有從優撫郵之議延擱數年迄未發表茲既辛亥陣亡官兵郵金改照平時郵章辦理該故士兵嚴震青等應如何議郵之處除未經查明遺族故兵四名俟查明再行辦理外相應將嚴震青等十一名填表咨請核郵各等因到部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改照平時郵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分別議給郵金呈奉批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按照因公殞命例辦理已故旅長劉玉堂一員原咨聲明已發給郵洋一千元除一次郵金應毋庸再給外擬請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正旨嚴震青一名擬請從優按上中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兵士李慶庚吳國恆程宏發杜芳余守本段泰運余明道王世龍苗正維郭金章十名擬請從優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

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給予暾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文並　批令

爲請給予暾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本部呈奬剿滇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奬章一案業經奉批令准在案茲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查有暾兵第二十團團附王錦堂於南埔戰役頗著勞績擬援案請補給該員勳章以免向隅而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員六等文虎章用奬前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奬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呈肅政史俞明震因病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

爲本廳肅政史俞明震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據函轉陳續假仰祈鈞鑒事竊據肅政史俞明震由滬來函內稱明震在浙查勘海塘工程差次陡患類中風之症上月曾經屈巡按使代請病假一月俾資調治在案當往上海醫院調治刻手足雖漸活動而頭暈仍未能起坐斷非旦夕所能奏功惟假期已滿特乞代請續假一月一

俟行動如常即當北上等因前來所有肅政史俞明震假滿未痊據函轉請續假一月緣由理合具文轉請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續假一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文並

批令

為查明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分別具報文並

事竊本局籌備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以後本局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各設監督世同籌備現經一律舉行咨電到局先後由局分別呈明各在案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民代表人數除該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業經明定外其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人數若該條第一款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等語本局籌備以來續將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已經設置縣治地方分別查明開具清冊以本局無案可查深恐有遺漏錯誤之處當即咨詢內務部去後旋據內務部將原冊復核加簽函送到局計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先後依法選舉國民代表電報到局計直隸二十人直隸一百十九人奉天五十六人吉林三十七人黑龍江二十二人陝西九十人湖南七十五人湖北六十九人廣東九十四人廣西七十七人江蘇六十人山東一百七人山西一百二人浙江七十五人福建六十二人河南一百八人江西八十一人安徽六十人雲南九十六人貴州八十人四川一百四十六人甘肅七十六人新疆四十人熱河十五人綏遠八人察哈爾七人川邊二十五人共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

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人數總額一千八百七人核與本局開具清册及內務部復核清册數目相符合諸同條第二款所稱之內外蒙古國民代表三十二人第三款所稱之西藏國民代表十二人第四款所稱之青海國民代表四人第五款所稱之回部國民代表四人第六款所稱之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二十四人第七款所稱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六十人第八款所稱之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三十人第九款所稱之碩學通儒國民代表二十人通計法定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其決定國證票數應爲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惟奉天原有五十五縣因新增一縣福建新增一縣貴州新增一縣因尚未實行設官初選調查時或歸併他縣辦理此次選舉國民代表均屬未經加入黑龍江原有二十四縣因有兩縣尚未收復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爲二十二縣川邊原有三十三縣因太昭等屬尚未實行設治貢噶等縣已經裁併此次選舉國民代表祇有二十五縣迭據各該監督電咨聲明合併呈明除咨行代行立法院外所有各省暨各特別行政區域現設縣治之數核與國民代表人數相符及合計總額謹分別臚陳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暫緩覲見摺並　批令

奏爲知事試署期滿遵章請予實授並請暫緩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核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加具考語薦請實授等語茲

查浙知事金兆棪張鼎治錢沐華程起陸孫熙鼎余大鈞汪瀛劉蔚仁等十員經臣先後
奏請　任命試署昌縣等知事在案現屆一年期滿臣詳加考察各該員均能實心任事著有成績擬合
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俯准任命金兆棪爲昌縣知事張鼎治爲浦江縣知事錢沐華爲樂清縣知
事程起陸爲江山縣知事莊底綵爲龍游縣知事程陰穀爲遂昌縣知事孫熙鼎爲仙居縣知事余大鈞爲桐
鄉縣知事汪瀛鑒爲崇德縣知事劉蔚仁爲海寧縣知事又試署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試署麗水縣知事鄭彤
斐試署永嘉縣知事陳贊唐查該員等已於本年先後調任他缺試署時期均滿一年又海鹽縣知事王家琦
調山縣知事彭延慶二員雖核准分發未滿一年而任職已在三年以上擬併懇任命宋承家爲紹興縣知事
鄭彤斐爲永嘉縣知事陳贊唐爲麗水縣知事王家琦爲海鹽縣知事彭延慶爲蕭山縣知事如蒙　俞允
該員等係爲任職例應觀見惟現值冬防喫緊地方重要未便遽離可否一併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敘局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金兆棪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援觀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前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請示摺並
批令

奏爲前撤玉環縣知事於振越因公獲罪情有可原迭據紳民籲請赦宥據情轉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據溫屬紳民吳渭英等十六人先後稟稱前任玉環縣知事於振越現行胡姜誤死刑一案由杭縣地方審
判廳判定於振越死刑幷確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監禁十告假不准安參不議惟渭英等敢於環請准予特赦

各以於振越辦理是案獲罪之情實有可原也查是案發生時期在於民國二年八月之間贛寧亂起南省震動吾浙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幸經前都督臣朱瑞領發全省戒嚴命令各地官紳督率有方居民始慶寧謐台向稱多盜玉環地臨海濱尤爲盜匪出沒之所當時田畀林門鹽盤各地衆匪騷擾一夕數驚胡姜麒是否通匪消英等亦不必深辯惟於振越維持之心較切蛇影杯弓致疑胡姜麒確有通匪情事疑之過深不覺處之過當而白瀕於犯罪之地位迄今日找尋馬迹蛛絲於振越辦理此案手續欠周固當從行政上失入失出爲定擬此消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者一也綜計於振越任玉環時間僅十閱月對於禁煙之肅清剿匪之嚴厲訴訟之清理財政之整頓學務商業之開展賭徒遊手之斂迹諸般善政民到於今稱之就令辦理此案不無過嚴之處然專論過不計功亦豈處治官吏之平此消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二也於振越上有九旬之祖母又有已成廢病不治之父下無子嗣中鮮兄弟作吏歸來依然兩袖清風家徒四壁其清廉確有可旌縱國法無可通融而人情亦宜矜憐此消英等所以代爲請求赦宥者三也消英等生長是鄉知之較悉公道在人未安緘默爲此列名環請據情轉陳特予赦宥不勝公感之至並據舊台屬紳民王詠霓等二十一人裏同前情當以案關司法批飭高等檢察廳核議嗣據該廳檢察長王天木復稱查此案發生在民國二年八九月之間是時贛亂影響浙省戒嚴地方安危間不容髮該知事於振越誤認胡姜麒煽動土匪抗拒官兵辦理未免操切但細核情實究與暴亂不同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亦復有間等情臣查此案發生正值贛寧肇亂維時玉環所屬之林門鹽盤各處土匪蠭起挨戶搶刼田畀一隅復有藉案聚衆拾礮抗拒之事該前知事於振越據警探報告胡姜麒與聞其謀乃將胡姜麒捕獲訊經屯詳戒嚴司令官准予鎗斃一面剿滅各處土匪地方賴以保全核與該紳民等所稱大致相同揆諸該高等檢察長議復與尋常故殺不同與稔惡不赦有間等語亦相脗合在審判衙門守經常法律固視爲罪所應得第按當日情形守土之官爲地方靖亂起見措置縱有失當過誤尚屬因公且查該前知事於振越在任成績頗有可觀其家屬狀況復有如該紳民等所稟述者雖法律極宜尊重未容漫事要求而王道不外人情似應稍從末減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前知事於振越

罪出因公酌予輕減就原判死刑宣告時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俟執行期滿足日止回復全部公權以示寬典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據情擬請將前玉環縣知事於振墨予減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悉據稱控經上告案猶未結所請暈予減刑應毋庸議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文並　批令

爲湘省吏治需才擬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等調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湘省百端待理而吏治爲尤亟金鑑莅任伊始於各屬知事嚴加考核以爲庶政進行需用深明治理之員實爲切要查有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縵順尹圻朱景霓五員均經金鑑前在京兆任內或委署知事員缺或委充重要差務均能振作有爲堪稱吏才之選以之調湘任用當於政治前途裨益非淺業經咨陳內務部並咨明京兆尹查照合無仰懇鈞座俯念湘省吏治需人准予將京兆候補知事吳朝冕朱承傑俞縵順尹圻朱景霓等五員調湘任用免扣原資出自鴻施所有請調候補知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朝冕等准其調湘任用交內務部轉行京兆尹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梁相年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覲

兒女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高繼壽二員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南任用並緩覲見恭祈鈞鑒事竊照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梁柏年現經　令委赴各屬密查吏治民生各項重要情形又第四屆免試知事高繼壽現充湘陰權運局正辦該員等均係未經考詢分發人員本應飭令赴京聽候內務部傳詢分發省分並候覲見茲因梁柏年奉差後調查所至距省益遠湘省百端待理外屬情形非有確實明曉之員詳加考查不足以爲規措之準備該員才力宏毅遇事精詳迭據考查報告洵堪稱職高繼壽現充局差權運事務繁重湘陰亦爲衝要口岸該員歷任要差經驗甚富均屬遴難遠離伏查各省因差務需人請將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者歷經奉准　金鑒到湘後曾將宋渭春劉棣英二員援案請先分發亦奉批令照准有案該員梁柏年高繼壽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俯念湘省要差需才准予飭部將該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梁柏年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各屬知事曾經前巡按使劉心源先後酌揀人員薦請任命分別補署在案數月以來迭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兼護巡按使嚴家炳隨時考核或據各員因病請假間有更調自應彙案陳報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湘省四年十月以前調委知事

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湖南四年十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新田縣知事崔鎮岳因病請假以前署會同縣知事廖秉鈞署理
試署敖浦縣知事徐錦因病請假以調湘任用知事程國璠署理
試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馮慶檢署理
試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因病請假以候補知事廖儒宗署理
試署麻陽縣知事邵承祜調署靖縣知事遺缺以候補知事雷衡章署理
試署永綏縣知事孫丕基撤任以候補知事程相朝署理
試署龍山縣知事張建勳撤任以候補知事彭士荃署理
試署祁陽縣知事吳犖調省以候補知事蔡振書署理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軍署秘書職員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之難古爲軍署秘書職員勞績卓著者援案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補用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之難古有明訓旁求俊乂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民生休戚責任綦重尤必加意詳審始足以拔眞才而杜倖進　總統軫念滇荷殊恩忝持滇節時仰　大總統關心民瘼愼選吏才之至意對於俊佐掾屬非有眞

知勿兒從不敢濫登薦劾茲於本署幕員之中得有四五牧民之選查河南陝西山東江西兩粵等省將軍行署作陸軍出身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均經各省將軍於歷屆考詢知事時先後呈奉批令或特准以知事任用或交部銓查及格分發在案時以本省邊務方殷不及援案呈請而本署各該員等又均係從公有年勞績卓著與各省事同一律自未便令其向隅茲查有本署秘書廳前清出使貢獻人保磐知縣歷充汴鎮鄂皖各督撫署文案辦理章奏暨北洋自議廳督練公所各項要差十年之久資勞亦懋前直隸總督陳夔龍明保人才摺內有該員樸實耐勞安詳明敏品端學粹履潔懷清等語奉准交軍機處存記在案民國二年充貴州敎育司一等科員現充雲南將軍行署秘書兼作以來承辦一切機密文件精心贊畫悉臻妥協該員實屬踐履篤實爲守俱優秘書白之瀚於前清歷充貴各府州縣刑幕辦理地方行政事務有年滿深法理早著聲譽民國元年繼堯率師援黔委該員充都督府秘書兼辦行政公署機要事件元二年間繼堯平定黔省各處匪亂以及援川援湘各役該員無不在事出力兼充戡判局科長審理迅速悉當罰罪曾經黔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令以主事交內務部任用旋調滇充任本署秘書極著勞績該員心細才長深明治體秘書袁書寶前清保舉州同歷充政法要差著有勞績光復後充都督府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深資得力值籌畫大理亂起文牘緊急該員晰夕從公不辭勞瘁調雲南巡按使署總務科管股主事綜核規畫悉中肯綮旋調充軍署秘書辦理機要文電明敏諳練尤著勤勞該員才具開展條理精詳秘書李獻銘於前清以拔貢朝考二等就職直隸州州判發分湖南補用充衡州七屬禁煙委員實心查辦頗著勤勞署提法司因官充典獄民刑等科科員及財政局稽查均資得力光復後充黔都督府秘書調滇後領大理臨安東川威寧昭通迭起警破疲亂無貽誤該員才卓守經驗頗富秘書杜照筠於前清歷就貴州西北兩道定玉屏等縣刑幕頗著聲譽民國二三年充黔行政公署總務處司法科員極稱得力調滇後值大理臨安東川及貴州威寧匪亂頻仍該員次辦機要文件悉中機宜嗣隨同出巡南防尤著勞勩該員學能致用經驗尤深以上五員均係久充要差其學識經驗俱屬長於吏治合無仰懇殊恩特准將嚴儼白之瀚袁書

資李敏銘仕歷等五員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出自逾格鴻慈再查本署書記官洪蔭生於前清以附生歷充滇黔防營陸軍步兵營文案及本省陸軍七十四標第二營書記長等職光復後充貴州都督府監印官二年充滇都督府書記官從公日久備極勤勞該員持躬純謹篤實耐勞又書記官常世賢於前清充陸軍第十九鎮書記長光復後充執法處書記官及編修各職勤慎耐勞從無貽誤該員樓實安詳心思慎密以上二員均在前清民國供差多年擬請恩准交部以縣佐分省任用除將各員詳細履歷清册繕呈外所有援案請保軍署文職各員懇准分別任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給予遺族郵金文並　批令

爲貴州思南縣知事鄧殿華在任病故擬請依例給予遺族郵金恭呈仰祈鈞亟事本年十月十二日案據思南縣署科員羅邁許祖衡等電報知事鄧殿華病故當由　建章飭委本省分發知事許肯堂暫行代理在案茲據該知事許肯堂詳稱前故縣鄧殿華廣東三水縣人前清舉人考職取錄一等以知縣即用錢分直隸歷充北洋常備軍軍醫總局文案等差民國三年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調黔任用歷充貴州巡按使署秘書及清理積案處差使本年三月委署思南縣事在任半年有餘諸事盡心於劃撥插花禁種洋煙清理積案報銷差役歷著諸事著有成績據許科員稟稱是日縣長因開徵之始囑科員等詣倉神行禮自行坐堂問案旋即疾決語塞扶入內室醫治無及竟因公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任病故其遺族孤子鄧洪章現年僅一十四歲家貧子幼情殊可憫請予給郵前來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

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知事月俸二百二十元應照依例給其遺族以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辦貴州劃撥插花事宜謹將辦理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劃撥插花一事前經建章於前任巡按使戴戡呈請就上下游各設督辦一案遵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省插花地阻礙行政區域自屬實情所擬劃撥各地辦法暨邊員派充督辦各節應交新任署巡按使龍建章查核呈候酌奪此批等因祇即議擬飭由各道尹就近督飭辦理勿庸另設專員等緣由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祇此遵以貴州插花情形繁瞶關係緊要相沿數百年屢議屢輟前經胡文忠在貴州服官時痛陳此批等因本此遵以貴州插花情形繁瞶關係緊要相沿數百年屢議屢輟前經胡文忠在貴州服官時痛陳利害卒未能一清積弊至今日而提議劃撥勢非審愼周詳嚴厲主持恐仍不足以資進行而除障礙隨即擬定辦法嚴訂考成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內詳報擬撥情形八月以內會報勘撥清楚開徵以前一律移交丁糧歸冊如逾限不結者分別記過罰薪撤任或呈請交付懲戒風行雷厲不稍假借當經通飭各道督飭所屬依限辦理一面由省分派專員會督勘撥以輔各道之不逮而杜各縣之爭持竊查劃撥插花便利治理一般輿情並無不願惟劣紳土豪蠹役惡書輩往往暗中作梗希冀保持不法利權此種惡習早在鈞鑒之中故總之於辦理之初即分飭各屬務須認明性質不准若輩奸民越權干預畢辦以來幸賴我　大總統德威遠播

加以各道員督飭認眞各縣知事委員等皆親自履勘奮勉可嘉故能於三數月間將全省插花辦理清楚使百姓得享無限之福現據黔中道道尹林炳華貴西道道尹劉顯潛先後詳報所屬各縣劃撥丁糧均於開徵前移交厥册分別接管其劃撥界址亦經會勘確定立碑結報并據各縣迭次巡詳到署分別批飭遵辦查此次各縣劃撥插花辦理雖有遲速但最終手續如移交厥册立碑定界等事均尚能依限辦理一律結束現正彙辦報告繕造詳細圖表擬俟辦竣再行縷晰專案呈報鑒核至各知事委員等辦理辛勤尚有微勞足錄擬分別給獎以勵賢勞所有遵辦插花業經結束情形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督率文並　批令爲辦理古城旗民生計擬就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以資督率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古城旗兵發給二年六成餉銀令其自謀生計並酌留官佐劃至民國四年年底止略給津貼責成督促進行經增新先後呈明各在案茲據古城城守尉多凌詳稱旗兵生計事宜歷經率領各員督促切實進行如各該旗民所公立之馬號水磨以及農田商號各項均經辦有頭緒亦可大獲贏餘惟陸續進行在在需人經理倘本年年底即將所有職員悉行裁撤則已成之各項生計必至一律頹廢無復再求進益擬請將原留官佐暫緩裁撤責令督促生計事宜之進行抑改設籌辦生計處以資經理俾古城各項有成之生計不至有始無終等情前來增新覆加查核尚係實在情形擬即准如所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就古城旗營原留官佐改設籌辦古

城旗官生計處以城守尉一員改爲會辦筆帖式一員改爲書記各員津貼悉仍其舊每月共計開支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貴令督促古城旗民生計事務之進行並按季將籌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其設官以一年爲期俟一年期滿應否裁撤該處停止津貼再由 增新察酌情形呈明辦理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外所有擬就古城原留官缺改設籌辦古城旗營生計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爲轉報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七日案據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稱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據縣屬第四區鄉約他瓦可溫圭璋並阿瓦提莊渾巴什等村戶民亦依限山等報稱八月二十九日酉時忽降雹災民等所種稻穀棉花甜瓜概行損傷顆粒無收懇乞勘查等情前來當經知事輕騎減從親往該區各村周歷查勘五日始畢實勘得渾巴什村下多浪村下伯什勒克村麥提歷麻克村庫拉斯村共五村冰雹異常迅烈受災頗重該處百姓僉謂爲阿縣未有之奇災雖夏禾小麥訴蘇大麥各項均已收穫登場而阿瓦提等莊地方向來多種稻穀收穫較遲是以皆受損傷約計被災至十分之六七或十分之四五不等知事此次勘災經過之處災黎遮道哀號請求豁免糧草呼籲流涕殊堪憫惻擬懇俯准呈咨請將被災五村本年額徵糧草酌予蠲緩以恤民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事關雹災緩案除飭阿克蘇道尹迅速委員會勘被災分數分別應蠲應緩俟詳覆至日再行核轉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所

有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匪成災緣出理合據情先行呈請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暘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爲委各據屬擬請分別敘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爲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敘局先後咨開京外爲委各職敘官擬請交局核覆又各省爲委各職敘官由該管長官先行詳核履歷咨交審查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在案　大總統批開等因鈔奉咨行自應遵照辦理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奉　大總統策令准以保爲之施濟文任命爲使署總務處處長曾經　銓叙將該處長暨該處秘書各科長科員履歷先行詳核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備案等因遵奉在案茲查該處長係屬爲任職其秘書以次各員詳加考核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者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爲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彙請敘授以重銓政伏查本使署爲全邊二十七縣行政總樞事務殷繁端賴得力各該員自任職以來均能竭誠服務矢勤矢勤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銓敘局照章分別議敘其有資格較深者並請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准敘俾資獎勵除各該員履歷已於四年八月咨呈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諭交銓敘局查照備案遞免再行咨送外所有川邊總務處處長暨該處爲委各據屬擬請分別敘官緣由理合繕具各該員職名暨擬敘官秩清單恭摺具呈謹乞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文並

爲委報桂林道道尹回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桂林道道尹金開祥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回任視事前署道尹逯恩承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回任日期並造具履歷清冊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逯到履歷清冊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桂林道尹金開祥回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桂林道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桂林道道尹金開祥於本年十月四日　到錫賀印信一顆文曰廣西桂林道尹之印遵即祗領赴桂於十月二十七日回任即於是日啟用新印理合將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連同前任移交舊川鹽江觀察使木質舊印原係由前廣西都督府刊發應用嗣奉將鹽江觀察使改爲桂林道道尹仍暫於用舊印亟據詳稱前情除將繳到本質舊印燬銷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桂林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咨覆國民會議事務局
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交通部覆稱已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過有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請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有電稱據嵐山縣知事電稱奉轉事務局陽電開由覆選初選各機關所發關於選舉電報已經呈請批准概行列於一等並將此項電費由各局暫行記賬等因嵐山縣電報向由滬寧鐵路轉綫本日電報選舉人總數據嵐站電務處函稱未奉前項行知不能照辦祇准列入三等並須先交現資等語現在選舉積極進行遇有緊要事項非用電達誠恐遺誤事機請核示等因據此相應電達貴局請轉咨交通部轉飭該鐵路局遵照批令辦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等轉咨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准九月二十九日貴局咨開關於選舉電報請速電滬寧路局轉知電報處遵照呈准辦法辦理等因當經電飭滬寧路局轉飭沿路無官電局各站遇有該省關於兩項選舉電報均照各官電局辦法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咨覆國民會議事務局
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內務部咨福建巡按使請飭查福安市鄉公立教貧工藝廠辦理是否核實並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福建福安市鄉公立教貧工藝廠董事陶汝霖偉撥二百五十元禀訴本廠常年經費原議於魚牙羨餘項下分撥二千五百元縣知事陶汝霖偉撥二百五十元禀訴本廠原案飭縣撥發以資維持等情到部查安利魚牙一案前據蘇省張如輪同時禀訴咨請核復准咨送案卷並稱財政部對於張如輪等禀詞未予受理等語當經本部批示茲據禀稱前因詳閱原送案卷載有財政廳詳文內稱貧民工藝廠及各鄉小學經費

兩項均爲向來所未有查係原辦人於春文加課後始行浮增藉端壟斷等語又張加綸等於本年五月十日
禀稱民國三年組織邑教育工藝廠常年經費出二十五市鄉公共安利魚牙捐餘項下提出三成每年約有
二千二百餘元先後詳報禀請巡按使飭委考察經理嗣出該
知事詳復每年出魚牙公益費內補助二百元據該廠庶務員黃福書函禀廠中每年必須五百元始足維持
復由該知事就地另籌給每年五十元經巡按使比准備案本部各在案嗣後此案本未魚牙之改歸公辦係
爲擴充水產經費酌劑盈虛起見如財政廳詳遞各節是該廠之創辦不過藉以抵制加課則辦理是否合法
尚未可知如成績並無可觀不特舊撥之二千五百元不能照案飭即此二百五十元之公款又豈容任其
虛糜地方官廳有監督之責果使該廠辦理人等實事求是刻勵進行工業可期發展於地方不無裨益在官
廳通籌挹注自有權衡固不致廢其虛糜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禀及批稿咨行貴使查照飭令辦理具報可
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何長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長清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任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任德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發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洗發等糾衆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明高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高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文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炳教唆匿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英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就葉李氏共同詐財及匿告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于氏等與李士元因確具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卓爾與胡卓英等因遺產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楊氏與施文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興逵等與胡福山場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德山與高鴻飛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森興與張民國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曾清華等與胡紹章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玉泉等與上開旅京國會衆議院議員選舉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成玉等與李雄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恒之與貴立卿因典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學文等與許炳華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伯熙與張仲生因會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嘉和與貴得旅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崇和與趙景嵩等因鋪舊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慈祥等與倉州三等因塗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朋馬等與蕭榮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照昌等與蕭黃氏因貢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智善與蕭運青等因貢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興城古與張勝武等因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存德公與號夏與協順文發莊因匯票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定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呂順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呂順炎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倫國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侯國興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亞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亞華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晁廷杰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晁廷杰等燒燬人命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曾利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架利的母等詐財及僞造貨幣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就鍾富發栽贓案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測繪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康桂森山東濟寧縣人直隸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至百日以上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刊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測繪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信康姜子華均係順德縣人現因假逾百日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刊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細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起在天津本校上海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午八時起在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午八時起在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即考試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書即行上課膳宿各費不收

預科新生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衆籌情形及進行方法查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實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鑽金鋼石鑽打隧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瓷圖磚塔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非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徵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遇陳九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隨兌是以設立以來屢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現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鄭縣　黃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綏領　琢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海龍　錦縣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中國銀行截止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此次招集商股五百萬元掛號截止之期本限定十一月三十日爲止現在認股掛號業經逾額期限屆滿應即如期截止掛號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茲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宜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局章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峯等敘官清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塨等敘官清單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縣知事李恩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璧忠直被誣貪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祈鑒文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文並　批令
蒙藏院片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敘官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吳和[illegible]等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日璈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摺並　批令（附單）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illegible]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祈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永順縣前因霪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援案給獎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飭

陸軍部飭
教育部飭四則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國杰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田玉坤給予二等嘉禾章王佐良嚴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和繼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恕給予三等文虎章成鳳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占梅曾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新土爾扈特旗頭等台吉愛里宰德勒格爾普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忠亮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陳玉麟王景福授爲上大夫楊慶塗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公府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軍需局舊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敘官等語王之榮許鎭藩陳繼曾尹之鑫均授爲中大夫張宗長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周學熙呈稱鹽務署長張弧捐置乖謬當予免職以原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使據政史方貞等呈劾該員贓款甚鉅復派章宗祥周學熙嚴密查辦茲據查明覆稱原劾各節或傳聞有誤或案牘無徵惟因措置失宜致滋疑議至貽誤事尚無確實證據等語張弧既據呈稱查無實據著仍遵前令赴川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前浙江玉環縣知事於振越殺人一案經大理院終審判決應照原判執行死刑等語此案前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稱於振越槍斃胡姜麒正值赦寧肇亂玉環所屬各處土匪蠭起該知事措置失當過出因公迭據紳民顧懋教等轉陳請予減刑等情該知事因公獲罪尚屬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特准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覲由

蔡璋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由

准如所擬辦理印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奬南省驗契得力人員品汝魁照章請奬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桓捏詞妄禀請褫職由

松桓著即行褫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由

准其酌量流用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史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咨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

悉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總理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各員邱玉峯等敘官清單

計開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邱玉峯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上士

公府統率辦事處委員黃文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中士

此外尚有統率辦事處秘書王伯恭等十八員仍按照各該員資格分別擬敘另行開單再總務廳委員顧繼受於法制局辦事員敘官案內已奉批令授爲中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

兼代國務總理呈請將公府統率辦事處人員李堦等敘官清單

計開

統率辦事處調查員李　堦　張文聯　委員胡　畏　黃　葉曉晴　廉世徵　李宵明　牛培垚　楊俊昇　孫聯榜　高德駿　彭　年

以上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統率辦事處委員穆文超　劉鳳岐　裘春橋　孫　建　趙乃彬

以上五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統率辦事處總務處委員劉十元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擬定各款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即所釣鑒事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爲和平之軍人特以維持威信嚴

臨紀律凡非普通之犯罪宜有特別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軍人犯左列各款者亦適用本條例等語惟列舉各條範圍較狹而其餘各款如叛亂抗命侮辱逃亡違令暴行脅迫等罪在警察倘有違犯似應刑應即從同前綏省所轄長淮水警因係防務改編適用軍法嗣以陸警亦復相同經該省呈明嗣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承審處審理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批准在案本年十月二十日復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詢巡警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應依何法懲治等情當以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已有前例況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電復該省應照綏省呈准辦法適用軍法在案以後此項事實難免不復發生既爲普通法令所未賅實有設法補充之必要茲擬就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嗣後各警察官署巡官長警如有違法者擬暫准適用科斷至審判機關除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外并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惟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業經咨商陸軍司法兩部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各款並承審機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警察犯罪擬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開呈鑒核

計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

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書文書偽像或偽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收受哨兵通過暗號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　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　睿鑒文並　批令

爲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具呈繕單恭祈　睿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先後咨開山

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山西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萬四千餘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吉林省承募四年公債三十萬元按之本部呈准獎勵規則惟合部獎資格惟邊省募債確與內地各省情形不同該省募債在事各員李德鈞等除由本部照章給予部獎外其政務財政兩廳長督率有方不無勞勳擬與山西募債出力之縣知事萬和實蔡光輝併請傳令嘉獎茲由本部彙案開單呈請有彙案請獎山西吉林二省募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批令高翔熊正琦萬和實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幷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圖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並　批令

爲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二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李思沅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四川任用茲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電稱考詢合格場知事先後分發來東者前到各員業經分別量委惟現在改組稅票局增編警巡隊因地因事必慎選相當之材以資治理查有資分四川場知事李思沅精明穉健熟悉場運諸務其才識經驗爲運使所深知於創辦警畫各端必克得力臂助謹敢專電請調來魯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所陳係爲因事擇人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李思沅改分山東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督連長連長缺出應由該師旅相當及應升人員內選員先行試署隨即開具詳細履歷詳請陸軍部核准後彙呈　大元帥鑒核俟奉批後再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援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等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先後報部請補前來本部覆核相符自應照准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副官王鶴聲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史鎧甲　一連連長王宗臣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屈國珍　執事官吳新寰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副官高文斌　步兵第一營中哨副官田合信　陸軍第十二混成

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李應生　二連連長周穎凱　三連連長劉克厚　三營九連連長崔燮祥

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王在鎬　三營十連連長郝富珍　十一連連長武清泰　騎兵第二營八連連長賈祁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副官董文瀛　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李望貴　敬兵營一連連長祝宗浩　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營副官曹步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陳永盛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董榮華　三營九連連長盧振聲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執事官周國孚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李　偉　三營十一連連長楊玉崑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二營五連連長王元良　三營十一連連長程震海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劉國棟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營副官史冬利　十二連連長晉　驥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徐　磊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梅鎮藩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王寶慶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一連連長趙午橋　二營七連連長高振凡　第八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王廷杰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連長王玉山　七連連長侯德昌　三營十連連長趙青山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章　烈　興武將軍行署守備隊步兵營第一連連長陳炳揚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一員

海軍總長劉冠雄等呈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僉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祈鑒文

爲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僉懇表章昭雪以資勸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一國之盛衰關於人心之厚薄而人心之厚薄視乎公論爲轉移阿容爲取悅之資剛正乃招尤之漸全在知人論世者排除浮議表白公忠況開國之初尤宜闡幽抉微磨鈍勵俗設一任是非顛倒黑白紛淆其害及於一人之名譽者淺而禍中於全國之風氣者深冠雄等籍隸閩省有鄉人陳璧者秉性憨直不知趨避官五城御史時值聯軍入京官民莫敢出戶

而瞻前顧後險獨與交涉洋兵有侮吾民者告其軍官必懲辦之出示安業商民漸收回管理地面之權厥功最偉由是洋僱卿貳思過俊降曏在兩宮面諭汝辦事剛正須堅持到底無令頓虛避嫌有予作主等因陳璧感激涕零以身許國其招忌之萌即伏於此而誇誇之故又復多端庚子亂後銳意圖新首倡裁吏巧胥豪役舊之製皆旋尹京兆整理圜法限制票張鈔當盜參革劣員外吏因之生妬奏改閻卿之刺骨厥後考查銅幣參革劣員外吏因之生妬奏改閻關剔除中飽盜書因而挾嫌至在郵部任內收回電報商股革除免票專車其得罪於假公濟私怙權恃勢之徒者已覺不淺況復累辦大公入年虛劃成例嚴禁商無從染指殺貴尤爲痛心嘵此之由仇家既積日而愈深言官遂乘風而生浪加之內廷有先入之語樞府無主收之人故一列彈章即遭譴責天閽萬里何地呼冤民國更新方謂公論可以大暢乃又家庭遭變殺姪被誣彼方守閉門思過之踐人又下落井投石之計杯蛇弓影道路肆爲譏訕兩日羈留橫遭誣衊今幸發書已定心迹昭然平情論事之人溯從前奪官被議之由莫不頗爲昭雪各原參大恉所謂分肥納賄查無證據不足論矣其注重之處一則曰濫用私人然當日被參牽引各員今指數及之或則爲國家倚畀之大器或則爲部中勤奮之能員同案混官者亦全數起用均稱得力其非宏引屬劣也可知一則曰濫費公帑不過謂調員之多給俸之厚而已然當日郵部係初創機關在署一百餘人之俸給比較新設部署無甚懸殊即鐵路總分各局員司薪水均照各路舊章酌量支給無增而有減其實裁頓四政裁革乾修酬借儀金減輕折扣其爲公家節省經費不知凡幾明察用人指爲冒濫撙節用款謂爲虛糜事之相反何竟至此更就其政績觀之贖回京漢鐵路以便南北之運輸創辦交通銀行以資金融之周轉辛亥兩役南方變亂軍需急餉得以從容調度者實利賴之綜事功而原忠悃固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伸正氣而洗沉冤正有望盛世大公之政冠雄等生同里閈聞見較眞於耿介之性情既相信有素於誇謗之緣起又能知其詳伏懇　大總統降一明令將陳璧忠直被誣實情予以褒詞顯爲宣布則毀譽雖混於當時而是非終白於後世從此正直之士不因遭謗而灰心即屬庸懦之夫亦且聞風而生奮所有鄉人陳璧忠直被誣僉懇表彰昭雪緣由理合僉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部呈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陳氏等二起安徽巡按使咨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大等三起浙江巡按使咨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小和尙等一起江西巡按使咨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林新旺等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陳氏等二起安徽巡按使咨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雷大等三起浙江巡按使咨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小和尙等一起江西巡按使咨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林新旺等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蔡忠溫等二起陝西巡按使咨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宋朝見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陸軍部咨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陳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事竊前准陸軍部咨稱據鑲署巴爾虎佐領貢布車林稟稱突於本年陰曆七月初額色勒克們德詳稱據本旗參領副參領等呈稱前准本旗巡防偵探報攻致將送信之佐領恭布車林被匪槍五日在本佐察罕額爾格地方竄有蒙匪十餘名與本旗巡防偵探相攻致將送信之佐領恭布車林被匪槍斃非將騎馬刼去伏乞轉詳撫卹各等因稟請前來總管伏查該參領等所稱與前巡防營報告均屬無異理合詳請鑒核轉呈將本旗被匪斃亡之佐領恭布車林之遺族照例請發撫卹等情前來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之遺族照章酌核撫卹外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本部各項卹章係屬陸軍範圍此項人員未便援用惟該員因公身死情殊可憫應否仍由貴院核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院當以該佐領恭布車林送信係由何處所差是否因公原咨未經敘明非有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遺族照章酌核撫卹等語是否已由該都統處核給撫卹本院均難懸知咨查察哈爾都統去後茲准覆稱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詳稱遵飭確查本旗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係由旗署飭派在察罕額爾格地方密探土匪形跡該故員探得土匪突竄該處飛速興巡防偵探報告土匪情形即往剿緝彼時相敵該匪致將恭布車林槍斃非將騎馬刼去據實查明詳覆轉咨等情本都統覆查無異相應據情咨覆請煩查照希將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迅予照章核給撫卹以慰忠魂而示矜恤再本都統署前雖飭財政分廳而未奉部院核准是以未能核給撫卹合併聲明等因咨覆前來案查前察哈爾佐領烏爾圖那遜因公被戕曾由陸軍部呈請蒙准給卹賞洋五百元在案今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匪槍斃與烏爾圖那遜被戕情節相符擬請援照烏爾圖那遜給卹前案發給卹賞洋五百元以示矜恤如蒙批准即由院咨行財政部撥款飭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陸軍部咨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陳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害請給予撫卹事竊前准陸軍部咨稱據鑲署巴爾虎佐領貢布車林稟稱突於本年陰曆七月初額色勒克們德詳稱據本旗參領副參領等呈稱前准本旗巡防偵探報攻致將送信之佐領恭布車林被匪槍五日在本佐察罕額爾格地方竄有蒙匪十餘名與本旗巡防偵探相攻致將送信之佐領恭布車林被匪槍斃非將騎馬刼去伏乞轉詳撫卹各等因稟請前來總管伏查該參領等所稱與前巡防營報告均屬無異理合詳請鑒核轉呈將本旗被匪槍斃亡之佐領恭布車林之遺族照例請發撫卹等情前來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之遺族照章酌核撫卹外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本部各項卹章係屬陸軍範圍此項人員未便援用惟該員因公身死情殊可憫應否仍由貴院核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院當以該佐領恭布車林送信係由何處所差是否因公原咨未經敘明非有除飭財政分廳查照大部前咨迅將被匪槍斃佐領恭布車林遺族照章酌核撫卹等語是否已由該都統處核給撫卹本院均難懸知咨查察哈爾都統去後茲准覆稱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詳稱遵飭確查本旗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係由旗署飭派在察罕額爾格地方密探土匪形跡該故員探得土匪突竄該處飛速興巡防偵探報告土匪情形即往剿緝彼時相敵該匪致將恭布車林槍斃非將騎馬刼去據實查明詳覆轉咨等情本都統覆查無異相應據情咨覆請煩查照希將被匪槍斃之佐領恭布車林迅予照章核給撫卹以慰忠魂而示矜恤再本都統署前雖飭財政分廳而未奉部院核准是以未能核給撫卹合併聲明等因咨覆前來案查前察哈爾佐領烏爾圖那遜因公被戕曾由陸軍部呈請蒙准給卹賞洋五百元在案今該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匪槍斃與烏爾圖那遜被戕情節相符擬請援照烏爾圖那遜給卹前案發給卹賞洋五百元以示矜恤如蒙批准即由院咨行財政部撥款飭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片呈繕具署編纂陸鼎銘履歷請飭局敘官文並　批令

再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院署編纂陸鼎銘於本年九月五日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院帶領覲見各在案茲將該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單呈請飭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覆敘授以符法令所有本院署編纂陸鼎銘敘官緣由理合附片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辦理實業人員成績較著擇尤開單請獎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辦理實業人員成績較著敬謹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周官重司農之掌求裕國必始於富民孟子詳制產之文知興養更先於立教是故生衆食寡為疾實循大道以生財而農出工成商通悉得人而效著急當物質競爭之世急宜倡豐殖以進文明第課率作興事之功尤貴昭懋賞以資觀感仰維　皇帝陛下則天因地茂育群生比年以來勤求治本　詔令特頒無日不以提倡實業為政務將以謀國家之富庶臻民物於熙恬臣以菲材仰承　明訓夙夜兢兢經營肇畫思盡職謀保居之至計以貿

厚生利用之宏規自任事以來對於地方各項實業莫不異常注意或就原有產品擇其需要最多成本較省者次第規畫興辦竭力提倡以爲改良之模範或就商辦事業詳細研究勸導改良以謀國貨之發達適承改革之後民生重困生計瘡條益以水旱告災地方多故歐戰影響金融停滯雖扼於經濟之困難未能悉竟其設施而迄今拮据綢繆進寸進尺農商已漸有起色工藝亦日見增多前日本大正博覽會浙省與賽品物得紀念章牌奬計十九種又美國巴拿馬賽會徵集出品經部審查給予奬憑者三百三十種並准赴美賽會監督陳琪咨送報告浙之茶葉絲綢均可得大奬章頒定爲浙省實業辦有徵效之明證此皆由我　皇帝陛下通商惠工軫懷民瘼故地方人民咸踔厲奮發各竭其心思財力以求自效於一能一業用能衆擎共舉日起有功而各該辦理人員告心規畫不避勞怨銖積寸累以課此區區之成績其勞勳亦不可沒臣於此次奉　令出巡凡對於地方實業加倍注意延見各處紳商官吏莫不苦口勸導諄諄以此爲勗至公司商會場廠所在悉親蒞視察並就辦理人員詳加詢問更參以平日考核所得證諸調查之所及參互比較其間頗有辦事實心成效卓著之員孜孜以義務公益爲亟若不量加奬勵恐無以資激勸而樹風聲歷經飭行各主管人員彙核成績分別開列復經臣親自比擬一再審查擇其尤爲得力者計慶和德等二十九員逐一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彙單仰懇　鴻慈准予分別給奬庶即於全國農商工藝前途亦屬大有裨益臣爲振興實業鼓勵人才起見合將所有浙省辦理實業成績較著人員擬請分別給奬緣由敬謹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慶和德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奬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請將浙省辦理實業成績昭著人員分別酌擬獎敘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盛炳緯　呂渭英　何　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朱光燾　姚永元　王樹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金溶熙　莊景仲　樓景暉　顧　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澤南　黃崇威　陶祝華　諸以履　孫祖燧　錢　因　余光啟　陶恩沛　王維鵬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方俊杰　楊熨錦　王嘉謨　柳　堂　高如澧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夏曰璈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加考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眞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任用等語業經照辦在案茲查第二屆分浙知事夏曰璈等二十三員到省均滿一年經臣歷委差缺留心考察均堪留浙照章任用謹將各員到省日期分別開列加考繕單恭呈　御覽除未滿一年或得有處分各員容再隨時考核並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咨文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浙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夏曰璈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趙鈺鋐三年七月六日到省　程蔭穀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張　鵬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宋成家三年七月八日到省　田澤勳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汪嘉榮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鄭彤霊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宗海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凌　曙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劉蔚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秦肇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施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嘉樹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輿恪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毓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蘇高鼎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寶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嘉榮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涂貢琳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景元三年八月二日到省

朱邦傑三年八月十三日到省　王乃祿三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以上共計二十三員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顧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祈鑒核恭呈仰祈

批令

據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顧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

爲查明綏寧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顧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

據綏寧縣知事鄧振鋒詳報七月間縣境大溪頭河草寨河坑家灣河三處流域同時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

被淹沒損害糧田五百餘畝其中有一時不能修復並有衝塌成溪不能復墾者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恩

澄灾案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綏寧縣屬所報被災之處災情均係十分大溪頭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一百四十二畝二分不能復墾者二畝三分草寨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十九畝七分坑家灣河沿河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二十六畝二分不能復墾者六畝八分金屋塘被災田畝可修復者七畝三分不能復墾者一畝一分雙溪沖被災田四畝苦李樹被災田二十畝茶溪山被災田十五畝六分雙江口被災田三畝二分飛蛾沖被災田九畝中華塘被災田十九畝五分大竹坪被災田五畝八分此八處共災田九十六畝八分均可修復合計被水成災十分田畝五百一十二畝九分可修復者四百七十三畝額徵正餉銀十四兩一錢九分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緩徵賦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沖廢不能復墾者三十九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查照條例第十七條應行豁免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辰沅道尹吳躍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綏寧縣大溪頭河等處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壓不能復墾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應完額徵正銀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四毫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永順縣前因淫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查明永順縣前因淫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永順縣知事車澄詳報縣境淫雨兼旬山水暴發守車外塔臥內顆砂外顆砂等處田畝概被淹沒已無秋成可望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彙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勘明詳稱永順縣屬山高嶺峻田少土多石疊巖巖一經大水不漂爲河便塞爲洲成洲者尚可墾復成河者終爲澤國此次被災田地勺哈鄉九十九畝守車鄉一百九十四畝內顆砂鄉四百九十畝外顆砂鄉一百二十五畝外塔臥鄉三百九十二畝共計一千三百畝查定分數均達十分額徵正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申合省平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又沖廢田地勺哈鄉二百三十二畝守車鄉六十三畝內顆砂鄉一百八十九畝外顆砂鄉三百四十八畝外塔臥鄉二百六十六畝共計一千零九十八畝當定狀況實係不能墾復額徵正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又外塔臥鄉上下哈里莊田原屬前清土司遺莊向係按畝科穀存儲地方由知事詳請支配地方公益之用此次成災十分田地上哈里莊三畝七分下哈里莊十一畝合計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田地上哈里莊六畝五分下哈里莊二十二畝合計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核明租冊並調驗契據取具各業戶甘結備案造具冊結詳送該管辰沅道道尹吳躍金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職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永順縣屬守車外塔臥等處被水成災及沖廢不能墾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屬於民業成災十分田一千三百畝額徵正餉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四毫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沖廢不能墾復田一千零九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及屬於莊田成災十分田十四畝七分額徵租穀八石二斗五升沖廢不能墾復田二十八畝五分額徵租穀十五石九斗二升合無仰懇鴻慈准予分別蠲緩

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册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文

並批令

爲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武岡縣知事高遂泌詳報縣屬洞口地方因河水暴漲沖毀房屋百餘戶人民亦多漂失石江和康龍潭各區同遭大水共淹斃人口五百餘名沖毀房屋五六百家田畝損害甚巨正在清查等情當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彙案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在案茲據該縣紳委等詳覆勘明武岡縣水災係因資流上游西境山谷發生逕遞而東勢等建瓴高出河身數丈波瀾迅湧甚爲猛激所有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地不僅禾苗均爲淹損其畎澮沖廢沙石堆積不能舉復者爲數亦多除已立時督飭疏濬補苴現查災情不及五分照例毋庸蠲緩外茲被災六分至十分田共計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被水沖廢永遠不能舉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傳齊業戶驗明契據一體取具切結存案分別造具册結詳送該管道尹張官劭加具印結咨經財政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武岡縣屬山門洞口和康石江黃橋各區濱河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廢不能舉復均係實在情形所有成災田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額徵正餉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沖廢不能舉復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額徵正餉銀五十兩零

三錢二分照章申合湘平賦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零七釐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册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查明前署盤州廳俞潤年因公欠解丁糧銀兩擬請援案免解以示體恤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前署盤州廳同知俞潤年稟稱竊查盤縣值辛亥反正之時地方人民挈相誤會以爲國無君主此後丁糧不必上納奸民復從中煽惑於是花戶等以訛傳訛馴至抗糧不納潤年是年十一月到任目擊情形隱念時勢如斯操之過蹙則禍變堪虞持之稍寬則正供誰任屢集商城鄉紳團調停開導至再至三其時財政說明其尚未一律實行遂於十二月另行開徵傳諭民間仍照舊日習慣徵收報解民情雖漸安謐究不免各懷觀望適安據官蔡奎祥率帶軍隊抵盤隨奉飭文所到之處准由丁糧項下撥給軍餉蔡軍到後即向索餉銀又南路先鋒沈榮卿亦同時需餉因該軍隊漫無紀律如應付稍遲譁變立見惟時大局未定市面恐慌借貸既難只好更於丁糧減讓徵收以廣招徠凡從前樣米斛尖等項陋規概予蠲免由是始得逐漸收入勉強支付蔡軍八百元沈軍一百元又站費銀五十兩零二錢地方秩序賴以稍安潤年在任四閱月計共收丁糧等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除先後抵解過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外又江前縣應領公經費銀四百二十兩零六錢釐江任內主計員於反正之先收過丁糧銀一百十餘兩支用無存均由潤年徵收數內墊撥

合之前項應領抵解之數於徵獲二千九百餘兩實已有盈無絀其墊支蔡軍及江前任各款均有印收文領可證毫無捏飾比因辦事未得其人所有歷過事實未能裏達致負欠解丁糧之名交卸後繼任各縣奉飭將潤年扣留追繳在潤年既未得收入盈餘又無力另圖賠解留滯在盤三載於茲貧病侵尋顯連備致地方官民莫不共覩伏查上年　大總統曾有通令反正時各省縣知事實有因公虧累者准其豁免潤年任內經徵丁糧無論支解之數委已超出實收之數即使果有虧欠點省反正之初情形迥與他省不同盤縣情形又迥與他縣不同既純係出於因公自與豁免通令相符訖不免於久累是煌煌令典獨於潤年無與其何以昭大公而示體恤久擬詣省縷悉面陳據情邀懇因盤縣知事奉有扣留潤年飭文且資斧匱乏難於自由籌思再四惟有裏乞俯賜矜全援案豁免俾得措資回省不至始終向隅困累無窮等情當經批飭財政廳分別查明具覆查核去後茲據該廳長張協陸詳稱遵查俞潤年欠解丁糧銀兩業經前財政司暨前國稅廳及本廳先後飭令盤縣知事勒追在案據該俞潤年一再裏請免繳均未批准前復據裏同前由復查前財政司移交卷宗批飭該前廳應解丁糧各項銀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零零四釐除已解及由前財政司核准扣抵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釐七毫外實共欠辛亥年分丁糧銀二千九百七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除已於前國稅廳繳解銀三百六十兩外尚欠銀二千六百十四兩五錢三分零七毫查該前廳欠解前項銀兩其原因有三一則該前廳徵解者停係正耗並未查照財政說明書徵收而前財政司核算之數一以說明書爲準故丁糧即差至二十餘兩之巨二則該前廳撥支之軍餉及軍隊店賬六百九十八兩二錢前財政司或以應候都督核示或以爲私人交易手續並未准其扣抵三則該前廳支出數較應領額爲多不足抵解然撥支軍餉既有印收爲憑自未便視其爲私人交易應准抵銷除以此項軍餉扣抵外實欠解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是項欠款既係原於該前廳之擅行減免固應勒令繳解惟當辛亥改革後之二三箇月間民權自由聲浪沸騰人民可不納稅之理想暨自治團紳之武斷把持在在皆是兵士橫行隨處借撥稍不如意則秩序難保眼見耳聞逐處皆然該前廳處於如是地位如是時代既不敢有違於民又不敢

不順於兵欲爲兩全之計自不能不承認減收以期輸將踴躍得爲撥兌之應付況在彼時所謂上級機關者既無所謂政見下級機關亦自無所適從地方官權猶居議會之下不能照財政說明書徵收亦勢所必然觀於前省議會之力爭免除加卯即可見一班據稟各節自非虛飾其所欠丁糧銀一千九百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既係不得已而免之於民非非中飽且經扣留三年仍無能籌措徵清前據盤縣蔣劉兩知事先後詳報該兪潤年業經一貧如洗久病在牀祭其情形亦殊可憫且因公免解　大總統既有明令於前該兪潤年遭時既勢處兩難又有特別情事與無端虧欠者不同案經查明未便安於緘默特將該兪潤年欠解丁糧情形據實陳明可否准其免解出自鈞裁所有陳明兪潤年欠解丁糧銀兩各緣由理合備出具文詳請查核批示祇遵再查前財政司移交原案該兪潤年徵於民者實僅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零八分故原稟稱除已解及扣抵墊撥外實已有盈無絀合併聲明等情到署伏讀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布告凡從前虧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查明據予豁免等因遵奉在案今該前署盤州廳同知兪潤年署任於辛亥年貴州初次改革之際維時兵匪林立民氣囂張團紳武斷兵隊索餉稍緩即變或加以强暴行爲該兪潤年身當其衝籌款孔急減讓徵收事非得已虧欠事實雖在民國成立以後而其因公虧累無款可貸且係虧欠在民並非自私則與　大總統布告意旨正復相同既據財政廳長張協陸查明屬實詳請核轉前來可否准予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查明前署盤州廳兪潤年因公欠解辛亥年丁糧尾數銀兩擬請援案豁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欠解各款既係虧欠在民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懇將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稘案給獎以示優異具呈仰祈鈞鑒事緣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密呈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前據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之長子納木加旺登詳稱民國元年接阿爾泰長官帕親王行知保獎晉封輔國公前在布爾津河因遭喀匪之變前項公文遺失請核辦等因當經增新咨請阿長官劉長炳查覆並准咨稱阿山查無納木加旺登請獎輔國公之案是否帕親王雖經行知尚未呈請核獎無從明晰等因查納木加旺登隨同密親王輸誠內向經增新呈請派充蒙事顧問官數年以來辦事得力且查密親王父子始終並未受庫倫脅從實爲科阿蒙古王公中特出之選前經密親王請派納木加旺登晉京覲見經增新呈奉批准該納木加旺登業已啟行在途查舊土爾扈特漢布彥孟庫親王鄂羅勒莫札布親王帕勒塔等均以民國二年特封一子爲輔國公該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事同一律可否將納木加旺登獎封輔國公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元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據元電交蒙藏院查照呈請並於銑日電復矣著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敬舉王景岐等堪勝邊任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摺並　批令

奏爲敬舉合格人員堪勝邊任請　恩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民國四年九

月三十日奉　　上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朝廷於登庸賢俊之中寓澄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伏思慎重名器者所以杜倖進之端倪而敬舉賢才者所以備隨方之器使茲奉明令規定自應保持從嚴於眞知灼見中擇其資格合宜者以備審查量用茲查有現任外交部僉事王景岐蒙藏院僉事何賓笙二員其在官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二項及三項資格相符該二員才具幹練諳習邊情爲近今人才不可多得之選臣去年奉　　命督議外蒙事件該員王景岐曾充參贊隨辦交涉各事深資臂助何賓笙現兼充駐庫公署名譽顧問遇事諮詢多所建白該員等臣與相知有素確係經驗宏富堪勝邊事之才除證明檔案文書飭由該員等在京親自呈候審查外理合謹開詳細履歷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　　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處出自　　恩施所有敬舉人才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所保王景岐等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仰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飭

陸軍部飭第四百零二號

茲派劉承瑞爲二等科員楊凌元爲三等科員均歸軍醫司辦事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三九號

爲飭知事查此次本部籌設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前經通咨各省在案現在各校成績品陸續送部者已有數處亦應先行設立籌備展覽會事務所規畫進行茲派本部主事陳錫賡胡家鳳爲該會幹事員仰即妥爲經理一切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〇號

爲飭知事本部社會教育司主事兼充京師圖書館館員戴克讓應仍在社會教育司事辦部務無庸兼任館

右飭　專門教育司　主事陳錫賡　主事胡家鳳　准此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員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四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李基鴻兼充京師圖書館館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京師圖書館主事戴克讓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四四二號

爲飭知事茲派分部任用少士劉家璠在教科書編纂處充任日文繙譯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教科書編纂處少士劉家璠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業已次第舉行經選舉監督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並刊登公報一面按照法定名額分別通知在案所有滿蒙漢八旗一名至二十四名全國商會及華僑一名至六十名有勳勞於國家者一名至三十名碩學通儒一名至二十名各得票多數諸君務請儘本月九日下午五時以前赴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報到幸勿稍遲是所至禱特此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國民代表投票監督　碩學通儒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總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現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業於本月五六等日依法分別選出並通知報到在案除報到之當選國民代表各姓名另行宣示外所有決定國體投票應即定期舉行茲本監督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起在宣武門內象坊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地方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凡前項當選之國民代表屆期務望一體准時到場投票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高元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元清略誘婦女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在亞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亞卿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子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子放預謀收贖被略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涂伯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涂伯林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春和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袁朝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袁朝源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宗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宗猛呈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卓如與王瑞芝等因佃貨鹽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孫氏與張鄭氏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桂松等與程掩等因夥股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佐廷與陳德泉等因土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曲文魁與趙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威慶等與文彬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彬臣等與吳景和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鄭氏與甘樹恒因貿買田畝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漸逵與孫紹唐因賬項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光前與袁慶楓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函稱選舉本月七日命令單所登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官示一冊內列陳炳鏞一名鏞字誤作墉字又孟廣玷一名玷字誤作玷字又石毓嵓一名毓字誤作玉字應請登明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鈔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用按照當月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八毛

一外埠郵費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發郵者

如遇郵政變更隨時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修改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飭示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漲損害田畝額懇蠲緩額徵錢糧呈覆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京兆尹直隸奉天巡按使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二號）

飭

司法部飭三則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大總統策令

楊長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謝恒武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鍾祥縣巡警分所所長何玉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五年度官產收數擬請明定限制以符預算而濟國用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詳請給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賜革實官以示懲儆由

陳海山著即撥充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由

准予改敘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奎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仰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參事劉馥等奉令進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翁牛特旗貝子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由

均准其給假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歷履歷呈請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人員繕單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臨時補充暫行規則第六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排長缺出應由該師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官出本團內還左列資格人員內保薦二員詳請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擇一先行委署俟詳明陸軍部呈報　大元帥後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援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資格相符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册外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長蔡振邦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李殿柱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志賢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劉燕山　張潤清　三連排長陳　方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三連排長李連章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屠筱岩　一營四連排長弓飛鵬　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陳錫瀛　十二連排長張士綺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第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梁太平　三營十一連排長白謙受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豐申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史殿勳　三營十一連排長胡迺哲　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楊維垣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家麟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二營八連排長魏熠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梁振華　第二營七連排長張懷誼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馬士才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樂　堅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苗春蘭　十二連排長聞其多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陳作文　四連排長翟自修　三營十一連排長馬玉龍　黑龍江陸軍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聞郁百三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王崇翰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培栻　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馬孔青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白祺光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曹啟超　三營九連排長吳廷掄　十連排長蔡鶴壽　十一連排長李政樞　胡道錚　第八團三營九連排長王翰臣　俞殿臣　十連排長韓金魁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第二連排長高珮珩　步兵一百四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邵福標　二營七連排長王朝藩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一百五十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周文鼎　丁治磐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一連排長李樂賓　紹遠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賀雲駿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楊文緒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一營三連排長趙保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錢作霖　一營二連排長戴馥山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三員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趙長齡章文斌升補驍騎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該處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擬補各缺人員

銜名查部查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飭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熱河都統姜桂題請補驍騎校員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滿洲驍騎校高雲路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趙長齡升補
正黃旗滿洲驍騎校陳國祥升遺一缺擬以改武到班之筆帖式章文斌升補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並
飭知照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緣據圖書儀器館主郭紀雲陳訴內務部收用房地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查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內務部原處分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名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原告　郭紀雲　年四十歲山東歷城縣人業商住琉璃廠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被告收用郭紀雲圖書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處分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民國三年三四月間租賃琉璃廠第七十一號門牌高姓自置舖房一所並依習慣倒得該房舖底出資修理開設郭紀雲圖書館由警廳領有營業執照本年五月十八日京師警察廳奉內務部飭開收用琉璃廠及廠甸窯作住舖戶房屋空地二十一處當即出示宣布原告舖房適在收用之列郭紀雲以該房一經收用所失不貲迭以代表及自己名義向警察廳及市政公所請免收用當經公所批斥不准仍應遵照遷移是時房主高閣業在警區具結領價而原告以外之二十家亦均一律遷出獨原告以強廹收房侵害權利等情於七月二十九日具狀陳訴到院分由第三庭批准受理咨請被告官廳停止執行並予限提出答辯書各在案茲就兩造書狀詳細審查其爭執之點彙列於下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收用問題　廠甸廟會歷年正月開設十五天市政公所謂小本營業謀生者衆年久遺蹟不能廢棄此種設廠因順全小本流商毀滅二十餘家生業是不啻因小廢大以羊易牛查各國公用徵收實行決定之法

理得依前簡行爲而行之一爲決定何地何事何時可實行公用徵收一則決定可爲公用徵收目的之物件及其賠償金額其第一行爲以上級官廳爲實行決定之機關第二行爲以地方長官爲實行決定之機關今京都市政公所以地方長官而行第一行爲申請內務總長提出於政府經政府批准施行其行爲合法否又查公用徵收須爲公益之事業雖起業者爲公益上之事業亦必須審查其果有徵收私有地必要與否在法律上實有限制不但各國法律如此我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亦以認爲必要時爲強制處分之要件本案市政公所徵收之舖房不在路綫之內係爲市民設小公園其非必要可知

(乙)損失問題　圖書館開設伊始建築舖陳等費共計二千餘元加以倒價核五千有奇查舖底爲一種物權其字據係房產舖底與民律草案所稱之地上權相同經大理院及各法庭所承認今謂舖底爲不良習慣維如其不良當提出於立法院請求命令爲改革之公布俾使一體通知豈得隨便輕談且查市政通告內提倡拍賣舖底已認爲不動產矣今又以爲不良之習慣其果認耶否耶當有一定之主旨耳

(丙)強廹問題　近日按戶拘傳勒令房東呈交房契舖掌立認遷移強廹執行如臨寇盜今呈出高關原信一封

(二)被告答辯要旨

(甲)收用問題　查各國都市規模往往於市廛繁盛之地闢築多數之小公園以爲公共游息迴翔之地實於風俗上衞生上交通消防上均具有密切之關係即所謂路傍小公園是也琉璃廠之舊有廠甸雖每歲止有正月十五日之市集然在平時該處商人尤視爲疏通空氣迴翔游息之所實符各國市街小公園之徵意惟因未加點綴故同空廢之場茲經再三審擇擬於廠市中樞地點闢以欄石壘以草樹既闢爲臨時之市場併仿爲路旁之公園此蓋爲一般市民謀永久公共之幸福計也且廠甸園場歷史習慣流傳甚久本爲廠肆商務一大市集自明迄清相沿未廢往前琉璃窯廠盡屬官產地勢空闊會集繁盛市肆紛陳游人塞途車轂

恆爲滯阻自師範學校擴充校舍面積占去十分之七此次新闢電車軌道幹路又占去十分之二所餘場所愈形逼仄當開闢新路之初該處首事人等僉以展拓公共集市會場爲請公所體察情形廠甸前後人煙稠密別無相當空地足拓會場若距離較遠之他處地方開闢會場又失琉璃廠甸之本意且如香廠地方已開新市天橋迤南亦另定市街計畫公所爲便利衆商集市起見擬俟此地闢成布置就緒後除正月照常集市外每遇國慶日期暨四季節期及仿照北京廟會習慣所有每月三六九日均招集衆商羅列商品以資買易而裕生計是此項收用兼謀公園市場二者之公益其辦法至爲正當況公所辦理此項收用之先該處一帶任意侵佔之官民房舍業經分別整理並商明師範學校工藝商局安平公所各將校牆局屋廟地退讓若干丈事關公益興築衆皆一致贊同僅此少數民房乃復給價收買以全盛舉

（乙）損失問題　郭紀雲一租戶耳房地之公用徵收被徵收者爲高姓業主於郭紀雲無涉也其所稱爲損失者謂伊出有鋪底倒價耳夫證憑商艮公所本具此宗旨豈獨於郭紀雲而靳之惟查公用徵收法既未公布施行日期則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當然爲有效之法規而此法規中並無補償倒價之規定公所照章辦理敢涉兩歧此徵諸現行規則而不能承認鋪底者一也京師創辦公用徵收亦有年矣自光緒三十一年始爲前門大街之開拓其時拆讓之商鋪無慮數十家嗣後繼續興築內外城馬路因仍十有餘年拆讓之戶奚啻千家其間保無十之一二有鋪底關係者然京師商民均以顧全公益爲前提絕無要求補償倒價之事間有受損過鉅者經官廳曲加體恤指領官地以資救濟各商均無異詞此本諸歷來辦法而不能承認鋪底者二也移風易俗爲行政官廳之職權鋪底展轉承倒實爲北京最不良之習慣其於阻礙商業之發達糾纏法庭之訴訟具有莫大之影響市政公所既以公益爲前提思有以矯正不良之習慣俾一般市民警惕於空無所有之鋪底不能有所挾持而倒空賣空之澆風冀以漸革且因是而救減司法上之困難排除商業上之障礙實爲行政官廳正當之主張此根於市政改良計畫而不能承認鋪底者三也本所爲曲體商艱起見對於郭紀雲則有指領官地之實布更爲之委曲設法於開拓公地近旁之扼要地方特別允許劃出官地俾郭

紀雲得以展續仍在該處一帶營業且開具領地辦法三端俾郭自由選擇公所之對於郭商可謂推誠相與乃公所方委曲求全而郭商則多方要挾支吾之咎究屬誰歸

（丙）強迫問題　該處地基接連廠窖本係官地嗣後商民逐漸侵佔朦稅契紙據爲私有公所以事隔多年概不深究仍令業主二十一家甘願領價已達全數不待出於強迫更何所用其拘傳即郭紀雲舖房之業主除出具甘結親自畫押外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又具領結將房價如數領訖況公所接洽之員均係出於婉勸警署催告之舉詎得謂施以強權各家之人證案結具在豈能諱言如謂郭紀雲房主高姓具結畫押出於強迫何以既遭逼勒具結於前又甘具結領價於後足見前後矛盾無非爲敷衍郭紀雲之飾詞且甘結現在明明存案何謂詎出遁詞知窮於斯益見

理由

依上述事實內務部收用郭紀雲圖書館舖房係根據北京收用房地暫行章程該章程既在施行有效期間即屬現行法規之一查該章程第五條以下詳定給價辦法僅限於房地業主或有典當抵押權者而於租戶營業等事均略而不言今郭紀雲係租賃高蘭之屋設舖生理則高蘭業經具結領價郭紀雲不過高蘭之租戶雖與業主訂有合同在法律上對於執行官廳無主張異議之餘地此本案根本問題也至市政公所關於郭紀雲等請示辦法之稟批謂係規復廠甸廟會及市旁小公園二者爲用雖異而其所以謀市民公共之利益則同該章程既以公益事項爲概括之規定別無限制條項則但屬公共利益所在即爲合法行爲固不問其營業範圍之大小與夫使用時間之久暫也郭紀雲陳訴各節其間係法律點者全無理由已如上述獨其所稱損失問題雖不在法律範圍以內而於事實上不無可以商榷者自應附帶解決示郭紀雲以取舍之途查郭紀雲自稱該房建築舖底等費不下數千元建築一節在北京習慣租戶無權收回答辯書所言自係正確之論惟舖底習慣沿之已久縱曰不良亦非空言禁絕所能折服查內務部開示辦法三條給以官房許其營業是郭紀雲所設圖書館舖房亦不必重謀

倒底於損失限內固已減殺大半所稍不滿意者不過暫時之停業及將來歇業不能復行倒出而已然舊房拆卸之後新房未成以前不妨暫移他處繼續營業易將來歇業係未來之事安見郭紀雲之營業必不永久況是內務部辦法三條實爲證恤郭紀雲起見雖屬法律以外之事在事實上固當認許其善意郭紀雲又何所用其爭執卽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潔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榘

評事盧弼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訓示摺並　批令

奏爲直省司法經費支絀援案懇請流用各項定額仰祈　聖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會詳稱直省法院創設最早從前年需經費六十萬元左右迨預算經部核定呈准除監獄經費外其完全爲審檢廳所用者較之民國初元尙不及半是以編製三年及四年半年度預算均照二年度數目勉強分配卽足適履動感不便如俸薪辦公雜費各項最不敷者莫如薪水郵電紙張簿冊調查煤火等費綜其重要原因良以民國初年秩序未復案件清簡自上年裁併法院之後力加整頓積案爲清加之司法行政事項文書表冊日益嚴密繕校覆核似不得不酌量添雇人員以資助理且須將部頒表冊印發各縣是以紙張簿冊需用倍蓰郵費既隨與俱增而薪津亦因之溢出再就調查等費而言直省幅員廣漠交通未盡利便往往調查一案需費動超出概算以外尙有其他官廳囑託調查之件若以額定經費相繩實難支應至

若冬季煤火費用歷年預算均以無款臚挪遂未編列本時各項餘款及司法收入以資撙節此均係不敷實在情形應請准予流用成例懇請准將各廳各項目定額流用定額詳由巡按使呈　批令在案直省情形相同擬援准予流用成例懇請准將各廳各項目定額彼此流用通融挹注總期不軼出總預算範圍庶於公務公款兩有裨益等情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直省司法經費自經上年核減實不及原額之半而幅員既廣事務較繁一切費用自不免隨與俱增該廳長等所稱各節俱屬實在情形惟有援照奉天等省費絀流用成案仰懇　恩施將直省各級審檢廳各項目定額准予通融流用仍不超越總預算範圍俾資挹注咗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司法費絀援案擬請流用各項定額緣由理合具摺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硃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鑒文　批令

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桃源縣知事陳紹勳詳報縣屬陬市鎮入秋被水成災禾稻淹沒無收等情當經前兼護巡按使嚴家熾電部呈報並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勘明桃源縣屬陬市鎮之玉皇港陡斗山與牛港史家灘譚家後湖譚家前湖上抵永錫橋等處共田四千二百二十五畝確已成災八分高灣杜家灣郭家灣木增剝家流水潮林家橋桂竹崗興隆菴蔡家坪等處共田二千一百零五畝確已成災七分溪東坪羊鬍子橋

灰山口至紫繁口彭家灣太平寺上抵毛家橋雷公堰張家岩坡檀樹坪楊雀墳牛耳墻楊家湖等處共田二千八百畝確已成災五分合計應蠲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應緩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傅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存案造具册結詳送該管武陵道尹余棠加具印結咨由財政廳廳長嚴家燦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桃源縣屬阪市鎮秋水成災係屬實在情形所有額徵正餉銀四百三十七兩四錢照章每兩徵銀一兩六錢申合湘平賦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查照條例應蠲免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緩徵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合無仰懇鴻慈准予蠲緩以紓民力除將册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轉報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陝西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繼續任事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十月二十四日奉令任命賈晉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晉等遵即於是日繼續任事懇轉呈請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農商部咨（京兆尹直隸巡按使）上海康年保壽公司在北京等處添設支店請飭屬保護文

爲咨行事據上海康年保壽公司代表張振勳稟稱推廣公司營業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等處先後添設各分公司經予轉咨飭屬保護等情到部查上海康年保壽股分有限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册有案現既據稱推廣營業在北京等處添設各分公司遵章稟請各該地方官廳註册外相應據情咨行貴（京兆尹巡按使）查照飭屬保護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逕啟者今有某甲有二女長女嫁某乙爲妻次女現年二十一歲尚未許人長女適乙後生有二子乙因時常外出即與其妻寄住甲家乙妻病篤甲次女侍湯藥乙妻臨終慮二十年幼托甲次女照顧乙於妻故後即自回籍其二子仍留甲家由甲次女亦頗情願私自達意於其父甲固拒之而將次女另許於丙甲次女慮其志之終不能遂也乃攜乙二子逃於乙家因此涉訟經人調處某丙始願退婚旋即翻悔而甲堅執不可當庭願將次女領回聽其一死再三開導卒不可破而甲次女謂先已私就某乙必欲從一而終欲重父命則恐因喪節以輕生若竟遂女志又慮與社會心理不合現當新舊法律過渡之時應如何依據以求適當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敬祈從速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查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願則室

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此案甲之夫女就乙係因伊姊臨終囑託撫養二子與苟合不同甲堅執欲奪其志另許於丙殊無理由女子以名節爲重應仍令歸乙以符從一之義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詳稱本年六月三十日據新昌縣知事宋承家詳稱查前清現行律現在繼續有效立適子違法門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非聽前夫之家爲主又同律男女婚姻門載婿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細繹律文婿婦自願改嫁而經夫家或母家主婚者不特喪失其管理處分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之權並緣前夫而生之親屬關係亦當因以消滅惟民間習俗每有婦人夫亡有子得夫親同意而行招夫養子之舉亦有無子招夫者於後夫既締婚姻於前夫則仍爲親屬以管有財產之權屬之再醮之婦律以婦嫁出於廟絕之義已顯不可通遇有此種事情是否招夫之婦對於前夫家之財產管理無權抑屬招贅之夫爲婚姻無效詳請轉院解釋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詳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詳鈞院核示等因前來本院按婦人夫亡有子爲養子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自不能再行干涉主其婚姻苟具備法定要件卽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飭

司法部飭第一六六七號

爲飭知事據浙江律師懲戒會詳准高等檢察廳函據鄞縣地方檢察廳聲請律師俞惠民違背會章收費索謝一案並附具意見書請付會審查等因當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始會議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前來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俞惠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鄞縣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准此

部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俞惠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會章收費索謝等事件經鄞縣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俞惠民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戚仲華因販賣鴉片嫌疑被押在鄞縣地方檢察廳託其友人施漁良代爲設法施漁良即向律師俞惠民接洽與之訂立契約俞惠民先索得公費銀五十元並約定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代作請求保釋訴狀一紙

旋檢察廳准予開釋俞惠氏即將戴仲華邀至事務所始則炫其辦案之敏速繼則立索謝金銀二百五十元當由戴仲華囑令施漁良一併墊付清訖後翌日戴仲華之舅父楊斌芝以施漁良朋串律師勒詐等情訴經鄞縣地方檢察廳起訴於同級審判廳判處施漁良俞惠民以欺詐取財罪施漁良俞惠民不服控訴由高等審判廳撤銷原判各予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長據鄞縣地方檢察長之聲請因對於律師俞惠民提起懲戒送交本會鄞縣地方檢察長之意見書略稱該律師違反會章應受懲戒處分之理由有三一案件未經繫屬於審判廳律師即不能出頭辦案今該案在檢察廳訴訟成立與否尚不可知是無所謂辦案何得收受公費並謝金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案完結後始得受謝金今該案尚未成立而俞惠民已收受謝金是其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一二今更讓一步言謂該案雖未繫屬於審判廳然在檢察廳未起訴以前則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行爲律師未嘗不可爲之然查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第三款之規定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是該律師即欲收受公費亦只十三元何得收受公費至五十元之巨況案未成立輒受謝金乎是其違反律師公會會則者二三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律師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該律師既由上海改指鄞縣幷未將事務所報告於本廳是其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者又其一本會查閱該意見書因據以認定事實而爲之議決

理由

查鄞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二條既明白規定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始得收受謝金是必先有案件之成立而後乃有辦理之次第而後乃有報酬之可言若案件繫屬於檢察廳時嫌疑人已交保釋是其訴訟關係幷未成立彼會未委託之律師已無案之可辦夫何需乎公費更何所謂謝金本件被付懲戒人俞惠民於戴仲華被押檢察廳時即予訂立契約先受取公費五十元迨戴仲華開釋以後又向索謝金二百五十元實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謂會代作一請求保釋

之訴狀然依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規定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三元亦何得以一紙訴狀之代遞即自詡其辦案之勤勞五十元公費之不足而又益以二百五十元之酬金按之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三款尤屬顯相悖戾似此兇收案件濫行索費實有玷律師之德義況既在鄧縣設立事務所而執行職務又未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法報告於該管檢察廳核與定章尤爲不合該被付懲戒人既有如上述之種種違法行爲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會長莊璟珂
會員蕭敏
會員
會員魯鍾瀾
會員鄧洪聲
高等檢察長王天木
指定書記官張鼎

張會員現在假中未能簽名蓋印特此證明

司法部飭第一六七六號

爲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詳稱濟南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律師尹承駱因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庭行非法定職務一案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開具意見書送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協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飭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鑒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尹承駱應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守定章

勿再輕率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濟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決議書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尹承彝一案

被付查律師尹承彝

右列被付查律師因違背法定職務事件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尹承彝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

律師尹承彝就高等審判廳受理張問明（即張虎臣）對於費縣知事執行張李氏與張問明因毀繼涉訟案件聲請抗告一案於本年一月五日以律師名義向高等審判廳請求代領該案決定書當經高等審判廳查悉該律師並未受當事人委任傳訊張問明之子張潤棠供稱與該律師並未結有委任契約亦未託其代領決定書即飭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稱律師執行職務應根據法定範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律師尹承彝不依委任程序直以律師名義向法庭行非法定職務實屬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範圍內酌予處分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第一次開議時提出張潤棠與被付懲戒人信件各一函以爲委任契約成立之證並請傳訊張問明父子以決其爲本應爲被付懲戒人利益起見查傳無著又飭覆縣傳送嗣據該縣詳覆張問明父子外出未回無憑傳訊本會第二次開議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謂張問明在縣遣伊子張潤棠向律師商量張潤棠既代表其父尚定委任意思本律師亦即表示承諾況有信件尤足爲委任確據所以未遞委任狀者其意係抗告批准後始行呈遞不料高等審判廳未經批示即行決定其時張問明業已回家又託律師代爲詢問書記室謂非遞申請書不可因當時未帶戳記只好作罷昨見張問明尚在省城仍請傳質從事實上再行調查云云

理由

本案應行審究者不外兩箇問題一當事人對於該律師委任契約之成立與否一曾經投遞委任狀由法庭允許與否至該律師應否受懲戒處分應取決第二問題並不在第一問題查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必先具委任狀經法庭允許其受委任之行爲始生效力蓋不如是則所謂法定職務無由成立也此種程序通行已久爲一般訴訟人所共知既屬律師更非難於注意就令委任契約確已成立該當事人並未具狀委任經過法定一定之程序該律師公然以自己名義向法庭行非法定職務按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亦有未合況據張潤棠供述並可斷定雙方契約絕對未經成立契約未成委任無狀該律師猶復堅執函件以傳訊當事人一再聲請此等主張實毫無辯論餘地本會認定該律師違背法定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 高種

司法部飭第一七〇二號

爲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爲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蒙大之影響剔現在財政支絀籌款維艱尤宜切實核減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臻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爲此飭仰各該廳處長嗣後凡關於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廳處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部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愼重而免浮費各該廳處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會員姜　孚圖
會員胡時亮圖
會員盧文鉅圖
會員林緝鐸圖
指定書記官李桐蔭圖

批

內務部批

據湖南常德佛教分會僧解定稟稱常德德山乾明寺田產被僧天文等假住持名義盜賣法院不維持原案現已上告請咨行轉飭保護等情均悉查此案既據稟稱在湖南高等審判廳上告現在管理寺廟條例業經公布法庭自當依法裁判該僧應即靜候本部未便受理再依條例第三十條佛教會章程均已廢止嗣後訴關人不得仍以佛教會名義具名上訴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農商部批第二六〇四號

據詳及附送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均悉查該章程所定試驗程序尚屬簡單試驗用費亦甚低廉事關便利商民自可如擬辦理其他關於試驗種類試驗次序試驗條件等規定均尚妥洽惟此種試驗不過該所試驗事項之一種應於章程第一條規定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以明界限其他關於文字上亦略有修正合亟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工商業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得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本所試驗並得由郵局遞寄

前項試驗之結果由本所錄送該工商業者傳資參考

第三條　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物品名稱

二　專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如係自製品應註明製法及原料

五　專請試驗目的及試驗方法

試驗分爲定性定量試驗及鑑定等項專請人欲用何種試驗須先聲明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依左列之規定

品名及試驗方法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商品鑑定	五兩以上	四元
定性分析	五兩至一斤	一元
定量分脂肪蠟及油類之試驗	五兩至一斤	二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斤或五磅以上	四元
黏土及耐火土製品	二十斤以上	四元
陶磁器玻璃及琺瑯等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紙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尺以上	四元
皮革之試驗	三尺以上	四元
紡織之試驗	六尺以上	四元

木類之分析	十斤以上	四元
棉類及其原料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鐵質之鑑定	一斤	一元
鐵質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二元
鉛類及合金定性分析	二兩	二元
金銀鑛乾法試金	四斤至八斤	三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三元
銅類及合金定量分析	五兩	四元
鐵質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四元

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試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爲限

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方予試驗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接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收到先後依次試驗如稟請人欲提前試驗須增納原定試驗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物品試驗之結果由工業試驗所發給證書以資憑證

第八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得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九條　試驗如有意外損失應由稟請人另繳試驗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附則

第十條　各官署有應需試驗事項得由本所代爲試驗但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批第八五一六號

據商辦東館輕便鐵路有限公司鍾粲廉請領暫准立案執照章暨圖冊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尚屬相符應予暫准立案合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仍須遵照法令之規定完備一切限於四箇月以內稟部正式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　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歷史地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明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惠臨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隧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利益諸般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幷由本局特派職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發揚國法擁護人權勦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未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櫬由滬抵京蒙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幾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抚卮恐訃不週用再登報仆　聞至於　鼎惠徵不敢領伏乞矜鑒

嫡人鄭大爲　大同　大鏞　泣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國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遺失於私自加價者告知本局即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折不扣

目錄

命令

呈

暴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暴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擬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報吳縣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請汝魁照……請獎文並　批令

鎮紅亂滇軍都統倉芳呈駱騎校松桓捏詞妄……稟請飭職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繪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指遵　批令　附摺

咨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從緩議請查照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按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飭

內務部飭

平政院飭

稅務處飭

示

監督宣示

內務部示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號）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動勞於國家者　滿漢八旗　各國商會及華商　國民代表舉行　領舉　通儒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大總統制定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王嵩儒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鉞現充講武堂教育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鉞

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武上將軍行署上校參謀區家俊詳請辭職區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仍令甘日暢爲耀武上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曾植銘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　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因病請免本職趙寶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於理江西軍務李純咨請以黃卿爲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阮德炳充任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陳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姚廷臣充任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魏祝三充任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鮑德山充任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徐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由
朱孝威趙寶箴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由
趙寶箴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黃翼卿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由

准如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

議處此令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賀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旗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特前往五台山進香謹備代呈

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奉令嘉獎敬伸感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女禦史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并預保專門人員一聖鑒由

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叶荃倫辦事大員陳籙奏駐庫公署商任各職請給印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案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爲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敘局詳稱准參政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蔡璋爲秘書楊熊祥爲佥事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奉策令照准在案查蔡璋前在佥事任內曾經覲見其楊熊祥一員於本政院書記官任內亦經覲見此次轉任應否查照條例概免覲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載有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蔡璋楊熊祥二員均經覲見此次轉任擬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蔡璋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案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

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將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從速釐訂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詳稱文職任用各令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申令內開自此次各教令施行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等因仰見我大總統綜覈名實愼重用人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迅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財政部呈保主事衙

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本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尚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等因由堂鈔交到局查陳汝湜一員前由財政部擬派敘事資格與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不符當將駁覆理由開摺呈堂去後茲覆該部另行遵薦在案其衙渤一員檢查原送叙官履歷亦未合於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所規定薦任文職之資格該一員既經本令特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部原呈係援引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不知此項條文規定以期滿爲主要意在資勞併計而文職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不得援引文職任期既未規定而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亦尚在擬而成恐各官署紛紛援例以爲現任最高等委任職均可特保升用則薦任委任二分途驟形活動既於合格人員有礙登庸之路且爲不合格人員別開倖進之門於此次明令頒布政體變更人才之用亟貴有本令除關於特別及考績各條例由局會同法制局從速擬訂外其在此項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以應先行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任期始得列保以符法令至文官考試及文官甄用現未舉行日下倘屬文官任用令施行令第二條各款之資格自未便以現居委任轉損原資此項人員雖係現任委任職仍得依照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遇有薦任文職缺出由該長官咨局核准呈請試署職局爲慎重法令起見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如蒙批准擬即由堂通行各官署遵照一面仍飭該局會同法制局迅將該項條例擬訂呈核所有委任文職升途擬請明定範圍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覆奬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照章請奬文並　批令

爲核奬吉省驗契得力人員恭呈仰祈睿鑒事竊前據前任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聶汝魁於民國二年由奉調吉當經委辦雙城稅局任差數月稅收日形起色成績足爲全省各稅局之冠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充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該埠界東清南滿路綫之中素稱棘手該員竟以四箇月短促之期間徵收驗契至三萬八千餘元之多任事勤能未敢壅於上聞查該局長本係已經保准以道尹存記人員合無仰懇俯賜保送展覲優加擢用以勵賢能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局徵收稅款原定比較若干該局長所收之數比較定額增加若干所收驗契費已否掃數解清原詳未經詳晰聲叙飭行新任財政廳長熊正琦確實查明詳由巡按使劄日咨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吉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奉飭遵查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局截至四年三月底止共收驗契費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又註冊費洋三千七百零九元四角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均據該局長按月解交金庫兌收徵收稅捐錢文亦據按月解庫換洋作收可否咨請財政部核議轉呈給奬之處開造清册詳請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聶汝魁整頓稅捐不遺餘力以四閱月短促之時間徵收驗契費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元稅捐一項雖因錢價大落折合銀元比較尚有不足然按照所徵錢數比較亦長收甚鉅具見辦事實心成效卓著未便沒其徵勞相應將清册送部查核轉呈給奬等因前來查存記道尹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徵收驗契費在三萬元以上任事勤奮至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奬勵條例第四條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鵄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等語該員徵收逾額之數核與條例相符惟該員前任雙城稅捐徵收局長差務於吉省核奬驗契案內已由部呈奉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鵄章在案此次自應無庸再行領給擬即按照所收貳數依例支給勞績金仍照前項條例第六條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飭遵照條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以示奬勵至該員在長春稅捐徵收局長任內增收稅款應即由

部飭知該省財政廳按照比較詳加考核另案辦理所有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統帥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恒捏詞妄稟請礪職文並　批令

爲屬員捏詞妄稟滇亂是非據實糾參以肅官常恭呈仰祈
鑒事竊查前據　職旗幫辦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稟揭印務參領春蟄署佐領馮振華等歷缺不報冒領俸銀各情當由　職派員確切詳查旋據覆稱查明該員所稟報缺領俸各節均有案據甘結可證並無歷缺冒領情弊且該員曾將案卷隱匿私宅迭經查問始行交出迨傳該員松恒質證乃竟展轉支吾延不到署復添砌多詞赴陸軍部捏控嗣經該部咨查隨經　職旗將關於此案一切卷宗送部查核現准部覆此案既經該都統查無實據自可勿庸置議至該署副參領印務章京松恒滇亂是非應如何懲戒之處由該都統酌核辦理等因到旗奉松恒身任旗員宜如何恪公守法勤慎供差乃敢私存案卷砌詞妄稟滇亂是非實屬膽大妄爲值此整頓旗務之際不便稍事姑容應請將該署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即行礪職以肅官常而示懲戒所有糾參劣員緣由理合專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松恒著即行礪職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撙並　批令（附撙）

奏爲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擬簡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凡以宣上德而通下情民生之休戚所關卽政治之隆汚攸繫迭奉　命令諄諄誥誡所以期勉之者甚殷則所以裁成而造就之者愈不可緩伏查歷屆分發到豫知事已近三百人其挑選及咨部分發之縣佐亦在百人內外差缺實難循給若任投閒置散蹉跎歲月既有困頓無聊之感易啟貪緣干進之心一旦出而臨民轉恐空疏無具查閻政府公報直魯陝晉等省先後呈准設立吏治研究所以爲分發人員切劘講貫之地雖辦法各有不同要皆於體恤俾采之中寓儲備人材之意在公帑所費無幾而關於吏治前途極爲密切豫省事同一律亦應援照舉辦茲擬就省城公立法政學校內附設吏治研究所一處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關於助理縣知事之各縣佐除歷任差缺富有經驗及由法政出身各員無庸入所如自願重事研究仍可旁聽認領講義外其餘一律入校肄業以期甄陶普及一切課程專就中央法令國際約章理財教育實業水利荒政暨現經內務部呈准設立之警察學科以及本省單行條例釐定課程俾令分門肄習庶儲之有素異日見諸行政自無扞格不入之虞計月定獎額五十名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爲止藉獎勵爲津貼之計每一學期擇其成績優美名量予委任體察有素既可器使因材觀感奮興不患登庸無路裨於治術實非淺鮮所中服務人員除教習應設專額二員開支薪水外餘皆由法校各員兼任不支薪津以資撙節常年經費約需九千六百元現在庫款奇絀實苦無術另籌查河南法政學校之設原係官紳並收爲造就行政人材之計類年以來成材已衆校中戊己兩班現已陸續畢業擬卽不復再招新班明年一月起每月可餘出款五百元常年共餘六千元以之撥歸研究所經費尙短洋三千六百元懇乞

特恩允准照數追加至該所開辦經費擬推緩成立日期騰出明年一二兩月之款移以應用以免另行添籌如此就款籌畫公家所費甚微而於吏治得爭自琢磨化途自無虛糜進應以仰副國家整飭官方之至意所有援案設立河南吏治研究所辦法並擬定簡章各緣由除

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河南吏治研究所簡章開具清摺恭呈　聖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按照直魯各省成案變通辦理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公立法政學校

第三條　本所學員額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縣佐均准入所肄業

第四條　本所選訂課目如下　一法律　二警政　三教育　四財政　五外交　六實業　七水利河工　八本省現行各章程　九本省路鑛成案　十荒政

以上十門以法律警政教育爲主課其他能全習者聽否則亦須認習三門以上

第五條　畢業期限定爲一年每六箇月爲一學期

第六條　本所所長即以法校校長兼充額設教員暨學監二名輪流監視學員上堂自習遇有疑問即責成講演以收教學相長之效

第七條　學員應就所習各課心得之事逐日分類劄記每星期彙呈所長教員評閱記分每月終由所長設題試以外交內政各項論說限時交閱以覘學識每學期由巡按使蒞所校試區分甲乙與平日積分平均榜示

第八條　每月平均分數十分以上爲優等七十分以上爲中等五十分以上爲次等不及五十分爲最次等凡月榜在前五十名者酌給獎金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寧缺勿濫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期平均分數列於前五名者得援京師行政講習所辦法先行畢業由巡按使派委差缺每月名列最優至二次者由所長咨各廳道酌委差使

第十條　每月名列最次等者記大過兩學期均列最次等或有不正當行爲者詳由巡按使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所文牘庶務由法校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教員兼學監薪水及學員獎金課本試卷等項每月至多以八百元爲限

第十二條　學員免收學費亦不供膳其願寄宿校內者聽但不得過五十名　數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以利推行

政府公報　第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咨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從緩議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陳擬訂地方自治第一第二兩期籌辦期間主籌備自治用費似應由各縣知事就地另籌請核復以憑飭遵等因並鈔錄閩侯縣擬定原表到部查原咨擬定福建省第一第二兩期籌備自治期間繁縣八箇月中縣七箇月簡縣六箇月此項期限自可照准惟籌備經費一節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未經劃分所有地方公款公益事宜外有留充各項經費者此次籌備自治自應移緩就急在留充各項經費內酌量支撥查籌備自治期內以調查戶口較爲繁重而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二十一條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十六條均分別規定所有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或以警察費補充不得向各戶科派依此規定更不便就地另籌俟將來籌備終結實行自治之時國家稅與地方稅應如何劃分之處屆時自必通盤籌畫另有解決辦法事關全局要不僅閩省爲然現在籌備之中所請就地另籌之處應從緩議相應一併咨復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援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爲咨（代行事准（貴）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京津滬漢等處並據京漢鐵路工務處資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經過沿途關卡概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反受影響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有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本局係屬官有營業事同一律懇財政部比照成案發給除免稅證專

照單式等請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尙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自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鈔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向須照章徵收不在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部按使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處印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王益保因回籍有事陳曾任因患病就醫均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令王益保

陳曾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政院令

令各記官許寶芬汪馨進敘四等給四級俸此令

中政院院長錢能訓

右令各記官許寶芬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稅務處令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京津滬漢等處茲據京漢鐵路工務處暨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經由沿途卡抵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大受影響等情前來有限公司有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嗣不重徵本局係屬官有營業自同一律照財政部此次成案發給護免稅憑專

照單式等情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尚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自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照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向須照章徵收不准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處印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示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宣示

爲宣示事查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前於本月五六等日分別投票選舉七日開票均由本監督率同總管理員顧問總監察員吳炳湘暨管理員監察員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業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并聲明各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爲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現據各國民代表先後報到應即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款規定名額將當選各國民代表姓名宣示如左

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四人

松　年　敬　昌　毓　盈　文　瑞　全　榮　溥　霖　載　潤　輔　勳　志　錡　阿　霖
振　陞　訥　勒　赫　溥　倫　志　鈞　斌　桂　中　銓　福　濤　國　銓　載　功　溥　佶
德　壽　松　椿　達　元　春　元

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當選者六十人

趙玉田　孫學仕　樊德光　高金釗　陳宗光　劉兆瑞　胡　筠　金世藻　藍文錦　雍　濤
袁　鑑　李賓洪　孫世勳　郝登五　王　銓　高德隆　方仁元　汪立元　黃睿九　范迪明
樂達成　劉樾周　夏必潘　楊本禮　趙延春　孫慶祺　金　瀛　魏步雲　樂　均　沈鴻儀
高　晉　王邦慶　李　樾　陳炳鍚　康士鐸　周國鈞　王浩如　包恆道　孟廣坫　梁本澄
談國恒　饒孟倬　陳　陞　范元澍　王國德　侯鵬雲　董景勳　高紹嘉　陳文泉　王賢賓
趙鴻齡　蕭鳳韶　何瑞章　馬　駿　任　暐　杜光俊　伍錫河　陳曉樓　智德墉　陳其瑗

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當選者三十人

鈕傳善　江朝宗　島澤聲　吳廷燮　汪　彝
馬龍標　權　量　丁　槐　張錦芳　張紹曾
阮忠桓　蔡濮卿　張　鈁　孫　鐘　程用傑
袁振黃　孫　武　楊毓緒　陸天蔚　關冕鈞
韓鳳樓　唐克明　張鳳翽　寶以珏　楊增炳
吳宗煌　張國賓　胡瑞城　周文華　劉　楊

碩學通儒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人

尹之鑫　許鄧起樞　劉樹屏　曾廣鈞　顧　瑗
徐　琪　鄧邦述　孫　雄　吳宗濂　徐崇欽
賀國昌　劉傳綬　曠　達　秦樹聲　楊增犖
高步瀛　李經畬　宋伯魯　夏孫桐　王景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宣示

內務部示第一百一十六號

爲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

計開

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中國歷史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形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中國歷史四裔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形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世界和戰史要	四年十一月六日	瞿書礎	徐明超	一冊	

都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青電悉現行法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爲限稱爲已受懲戒處分僉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大理院有印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被人誣告由按使撤任訊辦應否作已受懲戒處分論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審判廳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不能以連續犯論大理院世印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寄贓於乙乙應否仍以連續犯論祈賜解釋晉高等審判廳有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號）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感電悉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至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爲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爲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大理院冬印四年十二月二日

湖南巡按使來電

大理院鑒敝署近月以來按照懲治盜匪法辦理盜匪各案件其中有事實發生爲法文所未載者有情罪相捋在法文無可擬者議分舉於左敬乞詳示例如有強盜殺人結夥行刼某家甲某與乙某爲首糾邀丙某丁某戊某三人分攜槍棒偕赴盜所至某家時甲某與乙某入房搜贓丁某與戊某在堂屋門口丙某在

房門外均把風接贓事後甲乙丙丁戊均得贓俵分照刑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爲正犯應各科其刑而情節似有輕重之殊處刑未審有無軒輊請核示者一又如準正犯一項按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之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本審科刑與正犯有無區別律內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者二又强盜在外把風似應以在大門外爲原則而在房門外或在堂屋門口可否認爲在外把風請核示者三事關法律解釋討論期於詳密敬祈迅賜電示無任跂系金鑑感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　濟代理內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要案曲爲容隱一案經河南巡按使電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並降其官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庚電查明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確有違法情事請量予懲處文一件奉電令庚電悉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既據查明緝私營統領宋明善隊官張連芳等確有違法殃民焚殺無辜情事實屬罪無可逭張連芳著即解交軍政執法處訊明究辦宋明善著交陸軍部議處以示炯戒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情形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咎有難辭已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原電函交到會查原電呈稱查明內黃縣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隊官張連芳等有違法虐民焚殺無辜情事請量予懲處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焚殺重情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

理由

此案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辦理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明知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焚殺殃民情節重大竟曲爲容隱並不據實詳報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印
委員汪爔芝印
委員余棨昌印
委員孫　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　壽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　衾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馮錫坤　江西東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歸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被懲戒人前往四鄉催收公債二十四日夜間四更後風雨大作監犯洪土財何新福劉菊蘭車祈仔四名乘禁卒人等因倦睡熟扭斷拷鐐扳緣籠柵挖牆逃逸經禁卒等驚覺追捕無踪查洪土財係伊母洪楊氏狀送忤逆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七條對尊親屬施強暴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何新福係傳遞鎗械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劉菊蘭係樂上士控拐伊妾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和誘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六箇月之犯車祈仔即細臘子係辛才壽被竊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

盜罪擬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十箇月之犯

理由

此案東鄉縣知事馮錫坤兼管監獄責任重大乃竟有疏脫監犯情事雖據稱因公赴鄉究屬失於覺察防範不嚴難辭厥咎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周樹模㊞
委　員汪鳳瀛㊞
委　員汪爕芝㊞
委　員余棨昌㊞
委　員孫　培出差
委　員余紹宋缺席
委　員達　壽㊞
委　員盧　弼㊞
委　員賀　㫜㊞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福　潛　卸署奉天遼中縣知事
　　林國楨　卸署奉天海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福潛等因考核所屬分別舉劾一案經奉天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福　潛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林國楨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巡按使張元奇呈舉劾知事陳鑒等請予分別獎懲一案本年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考核所屬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卸署遂中縣知事福濬才具平庸操守難信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辦事操切不洽輿情撤任恒仁縣知事費光國辦事迂緩治盜不力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附鈔原呈到會旋准內務部咨同前由[illegible]巡按使速將各該知事被劾事由證據備文見覆以憑審核去後嗣於八月十六日接准咨覆前[illegible]費光國一員仍有應行咨查情事摘除另案辦理外查將福濬等被劾事實摘錄於後

福濬　該知事在遼中縣署任時以經徵浮收被控當經省公署查明該員徵收新升科地十六萬七千五百十七畝七分每畝例徵正銀五分耗銀五釐共合庫平銀九千二百十三兩零加省平合銀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從寬以一元七角合小洋應作一萬六千二百八十餘元乃該知事每畝收小洋一角一分八釐六毫共收小洋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零約浮收小洋三千五百七十八元有奇經該縣議會約同商會等索回小洋一千八百餘元分作公用其餘該知事託言因公動用並未繳出確查又無因公實據跡近乾沒業經嚴飭後任追繳在任時亦毫無政聲此爲才具平庸操守難信

林國楨　該知事於舊曆甲寅年底照章抽收屠宰捐派警赴鄉按戶查徵殊欠通融又辦理三年度劃一田賦案事前並未將賦額加重理由妥籌開導方法民間遂多誤會聚集二十一鄉鄉民籍口上二事擬晉省冀控該知事又無法禁阻本年三月間各鄉民行抵開原電控到省由省派員諭阻並赴海澈查情形准豁免偏僻各鄉猪捐並核辦調查田賦等則仍嚴拏聚衆爲首之人懲辦始將各鄉民解散回籍此爲辦事操切不洽輿情

理由

此案御署逕中縣知事福濬經徵浮收飾詞公用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符御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抽捐紛擾又於劃一田賦開導乖方幾釀事變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等款相符均認爲應受磯職並奪其官處分其開復年限福濬非滿六年林國楨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至福濬浮收款項據該省巡按使原呈已飭後任追繳應即勒限嚴追以重公款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羅瑞椿　廣西修仁縣知事

黎祖營　廣西懷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選舉一案由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委員長周樹模圈

委員汪鳳瀛圈

委員汪爕芝圈

委員余棨昌圈

委員孫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圈

委員盧弼圈

委員賀俞圈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參陸軍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羅瑞椿等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羅瑞椿黎祖瑩辦理選舉奉行不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奉此並鈔錄原呈到會等因茲將本會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因詳報調查員長履歷不合經該省覆還監督册飭另行填報復經三次嚴電飭催均未據復等語

理由

此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知事黎祖瑩對於覆選監督電飭更正之履歷並未據復實爲奉行不力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規定處分酌量加重均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　員汪鳳瀛㊞

委　員汪嫩芝㊞

委　員余榮昌㊞

委　員孫　培出差

委　員余紹宋缺席

委　員達　壽㊞

委　員盧　弼㊞

委　員賀　㫜㊞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鍾澤已撤湖北鶴峯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察屬吏據實舉劾一案由湖北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張鍾澤著免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申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考察屬吏據實舉劾等語鶴峯縣知事張鍾澤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查報不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該省巡按使將該知事應付懲戒事實造具清冊咨請審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會續經該縣人民尹集成等控告該知事短報稅契即經委員密查旋據查前來查清冊內開民國三年十一月據鶴峯縣人民尹集成等控稱原告該縣契價年約六萬串內外該知事以多報少指明田道富等契紙爲證查鶴峯契價每年原有五六萬串該縣上年旱荒收數稅收因之不旺至田道富稅契一紙原價本係三百四十串文又盧相貴稅契未黏登記執照均係實情所有少黏價值及未黏執照各契稅費是否如報非調查財政廳檔冊難得眞相並先據該知事詳稱田道富用價三百四十串買受田地一契報稅時稅契員蕭康嘩登記草簿寫作三十四串經知事察出當嘱改正及奉飭查明詰始稱當時以塗改繳毀恐啟嫌疑故不敢即改惟詳質冊內已改正爲三百四十串又盧相貴以五十串價買山地一契蕭康嘩登稱登記草簿忘抽執照誤爲發還已於八月填用鶴字執照其繳毀已隨冊呈廳稅款二串五百文歸八月分行政費坐支知事覆查無異已將驗契事務派他員辦理並將該員看守用人不當伏候議處等情復飭據財政廳查復該縣報廳冊內三年七月分經徵稅契田道富一戶係開載契價三十四串稅錢一串七百文並無更正三百四十串之事當將該知事撤任並飭荊南道尹提訊蕭康嘩等究辦是該知事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被控飭查猶聽其愚弄遽以報冊業已

更正等詞具覆乃檢查所報財政廳稅冊並無更正之事雖爲數甚微尚非侵吞入己而心地糊塗實屬難膺民社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湖北鶴峯縣知事張鍾澤聽任經徵稅契員司飾詞舞弊事經上控飭查猶不詳覈稅收報冊輒據員司稟經更正之虛詞率行詳復迹其任意欺矇難保無扶同徇隱情事雖款項尚非入己而舉措踈悖謬實屬不稱厥職不得僅以失察屬吏論該知事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懲戒并奪其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瀛印

委員汪嬀芝印

委員余肇昌印

委員孫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嘉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俞印

宗通告

（有關於國家者　滿漢八旗　國民代表舉行
國民代表大會　國民代表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領取通告）

一　十二月十日午十二時半總管理員總監察員暨管理監察各員并一應辦事人員均著穿服入投票場

二　午後一時招待員引導國民代表入投票場

三　監督入場就席

四　監督報告國民代表報到人數

五　簽定各項國民代表席次簽定後各就本席

六　監督宣告　大總統十月八日關於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告令并宣示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轉行代行立法院議定決定國體投票標題及寫票方法

七　監督宣告舉行決定國體投票

八　檢察投票匭

九　就國民代表席次分發投票紙

十　國民代表寫票并投票

十一　國民代表投票完畢即行開匭

十二　檢票員報告投票人姓名及決定字樣

十三　宣告決定票數并揭示決定票數

十四　監督宣告決定國體投票事畢　奏樂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國體投票各處均已報告到院本院定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前九時開會遵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舉行彙核票數事務屆時務祈準到特此通告敬頌公綏　參政院秘書廳啟十二月十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藉公舞弊枉法勒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班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起報名處在天津在本校上海在滬寧路寧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滬寧路寧會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生　明年八月

入校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標準（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國際史地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一年以上之程度爲標準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六條內載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出席中互選第一屆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股東會開會時召集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足股東會開會時召集新股東補選定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按照備忘錄憑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時登報續行公告并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盡定故合期促迫合併登明

京奉商辦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織採鑛金鑛石鑛打鑽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務局辦理第四屆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第四屆國民代表大會應於國民政府還都後一年內召集之所屬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內特設籌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行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依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烜北京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弼扶持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並內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磅斤現擬按照合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應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九俟開標以出最高價者為得標者如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倘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作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黎**宋卿暨各界優禮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　寓下斜街緝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恭候　先侯介日知交親屬恐訃不週用再登報仆　屆期公祭領伏乞矜鑒

嗣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啟

●第一期第三期第二期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現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大街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曾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厰　灤縣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領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綏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錦縣　（特別區域）熱河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總會及華僑有動務於國家有碩望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特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卷之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日刊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收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本報概不收現洋自加價請合匀本局只收有官票者爲要

目錄

呈

陸軍部呈遵飭派員會同呈送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敘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覆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覆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覆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士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澄那木濟勒旺寶錠牛特旗貝子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敘官文並　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吳心淇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六號至第一百六十一號）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六七八九十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准代行立法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並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并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向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依法公決定國體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代行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及開總票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照錄等因并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上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節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冲垂二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愧尤叢集敎遇不時國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迹海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艱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悔故君已多愧疚今若驟膺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

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敎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告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齊復代行立法院幷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

計開

直隸省一百十九票　一致贊成君憲

奉天省五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吉林省三十七票　一致贊成君憲

湖南省七十五票　一致贊成君憲

陝西省九十票
江蘇省六十票
山西省一百二票
福建省六十二票
湖北省六十九票
廣東省六十四票
浙江省七十五票
山東省一百七票
黑龍江省二十二票
河南省一百八票
安徽省六十票
江西省八十一票
熱河十五票
察哈爾七票
綏遠八票
京兆二十票
貴州省八十票
雲南省九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甘肅省七十六票
四川省一百四十六票
川邊二十五票
廣西省七十七票
新疆省四十票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五十　票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票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票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票
碩學通儒二十票
總計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一致贊成君士坦立憲國體

大總統策令

特授酋良臣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金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振魁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鎭因病懇請辭職蔡永鎭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平本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哈拉帕巴鳴圖爾著封爲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本部參事王毓煒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王毓煒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設參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簽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將會計事務科長杰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肅驗契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狄道縣知事關耀斌鎮番縣知事袁鼎徵收驗契報解均三萬圓武山縣知事舒龍瓊西和縣知事孔慶荃固原縣知事邵遇春海原縣知事張慶瑜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撫彝縣知事沈濤高台縣知事徐仁鑑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前伏羌縣知事張鍾駿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敘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給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等勳章由

吉田茂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瀛一員擬請敘補文官由

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覲繕單乞示由

蔡永鎮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平本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艦艦長並請緩覲由

曾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聽員襲福燕等辦理完竣成績尚優懇請給予本部奏

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會辦交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孫毓筠呈報各行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由

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儲漢祥呈陳病篤賜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曰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委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顧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賡存任事日期并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幷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由

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保靖縣知事陳朝楷故諱盜案請付懲戒由
陳朝楷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幷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臨武縣城壕舖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
鑒由
准予豁除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奉令嘉獎謹抒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清單彙報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銓敘局查照單幷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具報閩省遵募四年內國公債始末情形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廠馬項劣難供驅策議擬擇種改良辦法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聖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情請給故員延年卹金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襯革實官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爲連長因案撤差擬請襯革實官據情轉呈鑒核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詳稱該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連長陳海山因剿匪事畢回連未將日兵所領槍彈收回致令號兵婁海山拐去槍枝子彈軍衣潛逃當將該連長暫予撤差限期嚴緝限滿仍未獲案該連長事前既防範不嚴事後又緝拿不力僅予撤差不足示儆復查該連長陳海山曾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襯革該管營長李錦芝督察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惟已另案撤差應請從寬免議等情到部查該管營連長等於所部號兵拐去裝械復未能依限緝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逃兵婁海山已由部通緝營長李錦芝既經另案撤差擬請從寬免予再議外其連長陳海山一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即予襯革以示懲儆所有該師長擬請襯革已撤連長陳海山實官各緣由理合繕具原詳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令陳海山著即襯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爲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特予從優改授官秩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一月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核司法部委任職敘官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補官此批等因原呈清單內開司法部主事吳洪椿許維錡呂恩佺均請授爲上士各等語查該員吳洪椿由前清法部主事調補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該員許維錡由前清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警官外補安徽巡警道署科長安徽警察廳參事該員呂恩佺由

前清進士內閣中書截取同知調補法部主事入民國後均曾任本部僉事因改組裁缺改任今職計其歷職積資吳洪椿許維鈴二員均在八九年以上呂慰曾一員在十六年以上此次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官秩悉照現職分別敘授原屬相當惟查該員等資爲曾任本部僉事中資勞較深之員且於上年二月間曾經呈奉批准仍留薦任原官資格在案似與此次敘官單內各員微有不同復查大理院薦任書記官童益咸增琦二員前次由部改爲委任職並請仍照薦任職敘官一案旋經呈奉策令增琦授爲中大夫童益咸授爲上士等因又上月外交部主事方元熙擬授上士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授官復經兼代國務卿以該員曾任國務院僉事嗣因裁缺改任片呈優予敘官奉批令方元熙特授爲少大夫等因綜觀前後各案仰見　大總統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循名責實之意凡百執事欣佩實深該員吳洪椿等三員事與相同資勞尤著可否從優照薦任職分別特予改授官秩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具呈陳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予改敘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潘復等三起吉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得志等三起黑龍江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黃樹棠一起檢同原案供勘判詞咨請核辦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爲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崔宗賢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爲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先哲等四起湖南巡按使咨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劉子仁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文並　批

令

爲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單交不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覈職由奉批令既據訊明該知事濫罰命案銀兩浮收狀紙錢文二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覈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裁決書並發此批等因附原呈及裁決書各一件到部當經鈔錄原件飭行總檢察廳迅速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本案奉交到廳遵即依法偵查向大理院起訴現經該院判決理合鈔錄判決書詳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錯具判決書專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壹翁牛特旗員千旺[illegible]林沁坦

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爲年班人員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事稿查本年年班所有應行來京值班蒙古王公等業由本院於

本年八月間行文各盟旗咨調在案茲據翁牛特親王旗咨呈本旗員子旺布林沁腿部受寒步履維艱懇轉請假又據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賚咨呈本爵染患腿疾迄未痊愈不克來京值班請轉呈給假各等因前來查上年年班因病不克來京值班各員均報經本院呈准給假在案茲親王色淩那木濟勒旺賚員子旺布林沁既據聲稱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懇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可否之處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均准其給假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遵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敘官文並　批令

爲簡任人員應請敘官遵具履歷清册呈乞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敘授中大夫進敘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仍爲簡任職者初敘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敘官人員已先後奉令分別敘授在案茲查有簡任廣西南寧道道尹呂鑑熙現尚未滿敘官該員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應如何敘授之處理合遵具履歷清册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為具報任事日期恭呈仰祈容鑒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等因奉此心滿意於十二月三日到局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為呈請簡派駐俄全權公使事竊查駐俄全權公使一缺前經
派員署理現在署員已屆期滿自應簡派實缺以重使節而資
辦理謹擬具簡任令一道恭呈
鈞鑒伏乞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
呈

批令

大總統策令蔡鍔現任給假特任為駐俄全權公使此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龔才朗　前總檢察廳廳長
汪守坻　前總檢察廳廳長
童益臨　前署國民縣知事
張必明　前代理道縣縣知事
馬振理　代理南安縣知事
陳家棟　署龍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肅政史參案經特派員查明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龔才朗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汪守坻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童益臨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私罪
張必明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十年不得開復私罪
馬振理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陳家棟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勒令退職並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辦茲據復稱原參所指律己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指實呈復等語應建巡按

使許世英既代無湖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遊暨案犯朦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尚能督飭治盜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朦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各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等因並鈔原呈暨清摺函交到會詳核事實均與原劾考核相符

理由

查此案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以在職人員恣意冶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一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懲戒處分等因查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以在職人員恣意冶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一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懲戒處分等因查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以在職人員恣意冶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一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懲戒處分等因查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以在職人員恣意冶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一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懲戒處分等因

查此案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以在職人員恣意冶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一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懲戒處分等因

審判煙敗楊子琴一案初請槍斃繼罰鉅款並處四等有期徒刑詳准執行未及數月又爲詳請釋放前後自相矛盾雖無受賄實據而上官聽其玩弄法律視爲兒戲情節離奇異常荒謬應受懲戒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於積欠錢糧拒傷地保並未身死之犯朦請槍斃實屬違法殃民居心殘忍應受懲戒處分非滿十年不得開復其故入人罪至死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庭訊辦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不問事理輕重遇案苛罰計款至二萬數千元之多匿不詳報居心實不可問龍溪縣知事陳家棟於所轄境內苛捐雜派歲收至十數萬元之多以至貧苦食力之民泥工歇業怨譁繁興實屬專事掊克罔恤民艱均應受懲戒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圖
委　員汪鳳瀛圖
委　員汪熾芝圖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錢蒲棠已故廣東樂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偏聽劣紳勒捐滋事一案經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委員余棨昌圖
委員孫　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　壽圖
委員盧　弼圖
委員賀　能圖

主文

錢蒲棠非停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竊查廣東瓊崖道所轄樂會縣地方與萬寧瓊東定安三屬毘連向多黎人聚居之所先經前署該縣知事劉瑞澂詳請籌辦保衛團擬酌抽木料牛隻棉等捐以充經費經前巡按使李國筠以衆情是否允協批道轉行現署知事錢蒲棠查酌安議詳復在案本年七月間據瓊崖道尹轉據該知事稟復所抽各捐均與黎峒各頭目議妥衆情尚屬允協等情正核辦間旋據該知事報稱探聞萬寧縣屬黎匪千餘出圍長毛敢槓等授意匪首總圍來縣搶亂居民聞警紛紛逃避等情當經電飭代理瓊崖道尹朱啓勳一面已先派撥軍隊赴縣嚴防一面選派熟悉黎情員弁前赴黎峒詳切查明據稱實因黎合設圍重除義稱獻議籌圍勒捐漁利所抽牛隻棉概各捐並未奉准即行開收黎苗不從動輒持槍威嚇復逼令黎

衆供運木料資造圍局不給工價費用並迭次赴縣指報鍾啟楨陳日光聚衆糾紅意圖擾亂致激衆怒實非黎人藉端圍亂亦未見有聚衆舉動委員到後經鍾啟楨申訴冤抑並遣令黎目陳日光攜同圍局勒捐告示赴道稟陳並飭據禹寧瓊東定安等三縣分別查復大略相同現已撰發告示先將該縣新設中平北崗保黎圍局及一切捐捐裁撤停止一面著黎目陳日光回崗宣示一切黎民見撤消圍捐歡聲雷動居民亦漸遷回似此情形當不至再起衅端其陳義種一名經提解至道訊據供認曾充南洋同盟會會員暨辦團勒抽苛擾各情不諱當予發押瓊山縣按擬究辦知事錢芾棠偏信劣紳操切苛擾幾釀禍端應請撤換參處等情

理由

此案已撤廣東樂會縣知事錢芾棠抽收地方捐款竟偏聽劣紳之言勒捐滋事大拂民情始則粉飾朦詳繼則張皇具報幾至釀生巨變實屬咎無可辭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瀛印
委員汪爕芝印
委員余棨昌印
委員孫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勇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彭承先 貴州台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費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被懲戒人往縣屬西區南江寨相驗命案十三日返署行未里許適遇管獄員任茂林專差報稱昨夜三更有監犯劉老隆糾衆搶劫九麻三名越獄脫逃等情該縣知事即飭回署籌警分途跟緝追至距城三十餘里之辣子寨地方仍將該逃犯劉老隆一名拏獲到案其餘搶劫九麻二犯現仍在逃提訊看守丁役尚無受賄故縱情弊等情

理由

查台拱縣知事彭承先爲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三名之多雖係事前因公出外事後拏獲一名而在逃人犯仍有二名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樸 ㊞

委員 汪鳳瀛 ㊞

委員 汪彝芝 ㊞

委員 余棨昌 ㊞

委員 孫　培出差

委　員余紹宋缺席
委　員[illegible]
委　員[illegible]
委　員[illegible]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沈炤圻　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沈炤圻因禁煙不力一案經前署四川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沈炤圻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劾卸署道尹曾昭琪澈任知事沈炤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等語咨批令呈悉所劾禁煙不力之曾昭琪沈炤圻二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因附鈔原呈送會除曾昭琪一員尚有應行咨查事件擬俟咨復到日核辦外查原呈內開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據署合江縣知事董嘉舒詳稱十一月十一日據縣屬旭照坊警隊稟稱卸署合江縣知事沈炤圻行李過境於竹箱內查得煙泥五件又於另一箱內查得煙泥二件當訊據押送行李護丁黃青雲供稱箱內煙泥係伊在沈知事任內挈煙私匿另一箱內係收發王晉緝私帶之物由縣詳報前來當派委代理永寧道尹呂鴻文就近將該隊丁黃青雲提訊旋據該道尹詳稱提訊黃青雲供稱沈知事派伊押行李上瀘伊將自己玉圈向人掉換煙泥大小五件前供挈煙時私匿係一時畏懼之詞今另箱內煙泥係收繳王晉緝私帶即由道將所獲煙泥焚毀將黃青雲解省派員豫備供同前由查黃青雲係該縣知事隊丁無論是否知情其中有無別故而署內人役竟敢私帶煙泥該員禁煙不力之咎已無可辭現已將案犯送

交法庭訊究擬懲將該知事嚴行議處等語本會因該知事是否應受懲戒當以該知事是否知情爲斷且案經送交法庭自非俟法庭訊明無由核議當即電知該省巡按使屬令於法庭判決後據實見復茲據先後文電內稱法庭業已判決該知事實不知情等因咨復到台

理由

此案四川撤任合江縣知事沈炤圻於隊丁私帶煙土被獲送案既據法庭判決該知事並不知情即無可以歸咎之理原參謂爲禁煙不力顯屬誤會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號

被付懲戒人　唐鴻烈　貴州黎川縣知事

辯　護　人　重現代理黎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唐鴻烈等因禁煙不力一案由署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委員長周樹模

委　員汪鳳瀛缺席

委　員汪曦芝

委　員余棨昌

委　員孫　培出差

委　員余紹宋

委　員達　壽

委　員盧　弼

委　員賀　煜

主文

唐鴻遠降職公罰

鄭　重降職私罰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六日政事堂內交　大總統發下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請將禁煙儆弛之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遠現代理婺川縣知事鄭重交付懲戒呈文一件奉批令唐鴻遠鄭重禁煙廢弛有乖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辦等因附鈔原呈送會並准內務部咨同前因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唐鴻遠　該縣鄉民改獲煙土頗多且有外來商販私購該前知事任職半年竟不能切實查禁因循疏縱實屬咎無可辭

鄭　重　該知事於本年三月到任正當煙花開放各禁嗅緊之際既不能設法豫防於先復不能查剿淨盡於後迨飭催結報又以虛文搪塞尤爲有意欺矇各縣人民均以該縣本年豐收爲詞結合抵拒

理由

此案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遠暨現代理該縣知事鄭重均於種煙禁令未能實力奉行致令人民任意種種肆無忌憚殊屬不成事體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認爲均應受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　員江鳳藻缺席

委　員汪瑞闓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　權前察哈爾沽源縣知事現任總統府總務處處長

右被審查人因察哈爾墾務局員損款舞弊案經議都統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懲戒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一件本月令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李權即交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辦等因並鈔原呈等件到會查核

事實係由察哈爾都統署咨判處訊明判決宣告無罪並聲明被審查人在職務內措置乖方聲名惡劣之處

事關懲戒應由該管衙門辦理等語

理由

此案前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權於任內承領太僕寺旗一案飭令領地人致函墾務局探詢辦理情形該局以法律係不正當之行爲即屬違背職守之義務認爲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

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回

委　員汪鳳瀛缺席

委　員汪嬾芝回

委　員余棨昌回

委　員孫　培出差

委　員余紹宋回

委　員達　壽回

委　員盧　弼回

委　員賀　俞回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六七八九十月份支出各款清册

四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一元一角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美國心納公司壓光機運費漢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　一一、五〇

漢口造紙廠　通和洋行置修各項工程應得用金尾數　漢銀一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五分　二、二〇六、二一

漢口造紙廠　揭子公司工程款及第五批一年價款　漢銀七千五百兩　一〇、四六九、五九

漢口造紙廠　黃根記包修修理廠木批工料款　漢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　六九五、八八

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五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漢口造紙廠六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七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漢口造紙廠八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

陸軍部　本部經費　六七、三八三、二一

直轄各師薪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薪餉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拱衛軍薪餉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

	武衛左軍薪餉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定武軍薪餉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本部經費	三四、四〇〇、〇〇
	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本部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洋員顧問津貼	六、九四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公估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一、三三四、〇〇
	煙酒公賣局經費	二、九七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大總統年俸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交際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年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〇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三五、四二六、〇〇
政事堂法制局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憲法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〇
約事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鑄局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鈔幣局經費	八、四一二、〇〇〇
參政院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皇室經費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經費	二一、九八四、〇〇〇
平政院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八、六〇七、〇〇〇
審計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三七、九〇〇、〇〇〇
警察經費	四二、六六〇、〇〇〇
清濟局經費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〇
內城巡警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
外城巡防隊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
遊民習藝所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五、九〇二、〇〇
財政部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旗各營月餉	四一三、四三六、五一
教育部	本部經費	三三、三三二、五〇
	法政學校經費	七、二五〇、〇〇
	農業學校經費	四、一六六、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七五〇、〇〇
	工業學校經費	九、四一六、六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七五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留學費	一三、三三三、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四、四四一、六〇
	分設機關經費	八、三三三、三〇
	補助經費	二〇、八三三、三〇
司法部	本部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
	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
	北京監獄經費 即第一第二監獄	四、三九六、〇〇

	北京分監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
	第一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	本部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機度製造所經費	八、三三三、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觀測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
	地質調查所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
	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二〇、〇〇
	勸業委員會經費	八三三、三〇
	勸業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種畜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內務部	本部經費	四二、六六六、六六
	警廳經費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
	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內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外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地方醫院傳習所經費	二、四四六、〇〇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五、九〇二、〇〇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本部經費	六七、三八三、二一
財政部	本部經費	四九、〇〇〇、〇〇
	洋員顧問津貼	六、九四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一、三三四、〇〇
	煙酒公賣局經費	二、九七〇、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公估局經費	一五〇、〇〇
	政事堂所屬法制局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鹽主計機要局司務所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政事堂禮制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銓叙局經費	八、四一二、〇〇
	印鑄局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參政院經費	五三、二〇〇、〇〇
	皇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
	平政院經費	一八、六〇七、〇〇

肅政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旗各營餉	四一三、六二七、二一
教育部	
本部經費	三三、三三二、五〇
法政學校經費	七、二五〇、〇〇
農業學校經費	四、一六六、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七五〇、〇〇
工業學校經費	九、四一六、六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七五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四、四四一、六〇
留學費	一三、三三三、〇〇
分設機關經費	八、三三三、三〇
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二〇、八三三、三〇
陸軍部	
禁衛軍餉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拱衛軍餉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
武衛左軍薪餉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定武軍薪餉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財政部	
統稅辦事處經費	三五、四二六、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一、九八四、〇〇
審計院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陸軍部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本部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
	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北京監獄經費	四、三九六、〇〇
	北京分監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
	第一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
	漢口造紙廠（揚子公司承修全廠機器第五批款）	漢銀五千兩正
	大總統年俸	七、〇一三、五一
	大總統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交際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副總統年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副總統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一分

各軍鑛學堂司令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　本部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八、三三三、〇〇〇
種畜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觀測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地質調查所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〇
林業試驗場經費　一、四一六、〇〇〇
勸業委員會經費　八三三、〇〇〇
勸業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滬口造紙廠十月分經費　六、九一九、〇〇〇
陸軍部　直轄各師薪餉　一三一、四三一、〇〇〇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

鄉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自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一律告竣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合計票數共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經本局通告周知在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中央之各類資格當選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十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計票數一百三十四票連上次通告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統計全國票數爲一千九百九十三票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　書齡　業經銷假於十二月十一日回部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黃開銘等與黃禹氏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名楠等與劉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忠仁與馮文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明一與劉何氏因家產及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萬林等與譚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世鈺與楊鍾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葉金花與葉小蓮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僧隆朗與劉聘臣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兔堂與雷起雄因買地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江正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維正保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季麓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季麓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清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清浦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朱光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朱光啟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天柱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天柱呻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利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梁利的詐財及偽造貨幣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縉紹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縉紹賢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銓敘局函稱准福建巡按使咨內開本巡按使前呈覓試知事章廷華等請免考詢案內章廷華係外交總長陸徵祥暨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分案保薦原呈以爲外交總長孫寶琦原保係屬錯誤相應咨請查核更正等因准此查該巡按使原呈業登本年十月十二日公報查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廣　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
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四川省）重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潮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頒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幷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勤强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者未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櫬由滬抵京蒙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孤人鄭大爲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擔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政事堂印鑄局暨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工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收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隧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儲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郵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定照例實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酌照郵寄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如欲退換或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交片

統率辦事處交片

呈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爲國體已定大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摺 批令

駐代國務卿呈據許敘倫詳稱關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具准予給親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登山縣知事譚肇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給親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緒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遵清單請鑒摺並 批令

都護使駐藏倫辦事大員陳錫奏駐廓公署應任各職請敘官摺並 批令

更正

咨

國民會議議員各省區選舉會選舉監督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川邊 西藏 青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敘局准函稱河南警廳警正佐等職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畢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爲專門請查復等因茲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請查照辦理函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都統
通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春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教育部咨三川邊寧海鎮守使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人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邊瘴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　令

大總統申令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秦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讀推戴一隅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塗洲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儻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阽危且明論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扈懷若谷而不自知其瑪沖遜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誠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中葉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熸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劃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軟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佔滿蒙區成犄角之勢大彰聲威不著當時外人之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夷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晉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戢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爭得轉危爲安全陳無缺當斯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厭境之師客軍無迄旆之日瓜分豆剖脅迫日增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四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捕誅會匪荏苒絕迹郵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

却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拿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撫不體大思精兼營幷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拄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聯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托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鎭靜安宅成此共和四年之故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姝徒擁胥四出叫囂呼政黨議會壓突乎官署戕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震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蠢毒無可逞猶復句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櫜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敉寧以臻此誠洽和煦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鎭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敦不可勝計國際之譯學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

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容智淵深英謀霆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謨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釁銷毀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恩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賢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即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昏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騃召侮啟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瀾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忠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忠貴冑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忠秕政之芽櫱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容前之偉畫莫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蹶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血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叛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鞫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慮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拊膺

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沖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遞移非關人事嬗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幷不相蒙況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尚兢兢以慙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旻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硜硜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鑒此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

以慰海內民心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不不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與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踏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惕交縈有不能自已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幷咨復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授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電稱建威軍統領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因病出缺擬請賜卹等語上年白匪竄擾該縣該故總兵率隊堵剿保全地方厥功甚偉茲任以後戡暴恤災勤勞卓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吳炳鑫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以慰幽魂交陸軍部查照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燊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汝驥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烈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紹鄴爲左右翼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盧永祥爲松滬護軍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奚嘉龢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丁達元曹文海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鮑琪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萩暘授爲中大夫張毓銘景綏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揀派閑附員缺應准以郭松山充任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額爾德呢胡雅克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安徽巡按使呈劾郎溪縣知事徐振清疏脫監犯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徐振清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宜賓縣知事李實罰正照辦案玩法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解職各處分等語著照所議李實即行降職罰正照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分別敘官由

鮑琪豹已另有令明發穆啟康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分別敘官由

吳葆賢等已另有令明發倪望新孟憲琛並准一併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吳嘉福等已另有令明發矣章溥源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內史監典瑞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李景華高汝生等均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由

劉錫德吧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噯一員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玉璞升補保定驍騎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

正議決報告程序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江蘇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顧問趙椿年呈父壽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敘官由呈悉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奏本署參謀長時鼎岑等懇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恩由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由

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覲由

遴鍾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敘官由

准其擇尤比照委任職呈請敘官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片

統率辦事處交片

統率辦事處奉　大元帥令所有軍人各項郵賞凡已奉令照准者著即迅速提前撥發俾示體恤等因此　交寄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本部
京師各軍事機關
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
都統護軍使鎮守使
各師師長

呈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爲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　聖鑒事

奏爲國體已定　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　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　聖鑒事

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幷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永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　皇帝登極前來竊維帝皇受命統一區夏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惟應天以順人夫是以人歸而天與也溯自清季失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己而民不懷命將而師不武我　聖主寶宏安之斯時清帝不得已而遜位景從逆者卒心順者效命炎然將傾之國家我

皇天景命始集於我　聖主我

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　聖主至德所覆遐邇安遠優生暴歸仁者若水之就下子然待盡之人民惟我　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

皇天景命再集於我

聖主我　聖主仍有而弗居也民國肯成四方和會羣醜竊柄怙惡不悛安忍阻兵自

逃 覆收我 聖主赫然震怒 品之以成
天討所加五旬底定以至仁而後不仁蓋
有征而必無戰容德所化者先歸而威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沈心皆惟我
聖主實撫育
而安全之期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 皇天景命三集於我 聖主固執
謙德又仍自而弗居也大惟 皇帝締
必歸 一人之德作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
聖主 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又咸
歸於我 聖主 國基於以大定然共和國體不適時情上無以建保世滋大之宏規下無
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今者
天脩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 帝國民歸 皇帝我中華文
明稽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 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 仰承
帝位俯順輿情 登大寶而司牧羣生 履至尊而經綸六合 軒帝詩
叭之曰宜 建極以承 天 姒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 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爲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敘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十一月二十
八日准 大總統策令調任朱孝威爲龍州關監督此令同日奉 策令調任趙資蕃爲瓊州關監督此令奉
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一時未便來京且係調任人員擬由部飭知先赴新任以
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覲之處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
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朱孝威趙資蕃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先行就職是

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朱孝威通曾蕃均准援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魯山縣知事譚奎昌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魯山縣縣民王冬砍傷許德身死一案該縣知事於據報之日即行拏獲正凶審訊明確詳准依律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相符應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拏獲命案兇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魯山縣知事譚奎昌拏獲命案正犯一名在報案三日以內緝捕尚屬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將該知事譚奎昌加俸註冊以示獎勵如蒙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具武昌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楊簪歲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鄂充任並援覩文並　批令

爲爲任課長　請援覩見緯軍恭呈鈞鑒事准貴部咨開武昌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稱案照本行署軍醫課課長

趙賁箴久病經稔神情失常擬請免去本職以便回籍調養所遺軍醫課課長一缺查有陸軍醫院院長黃翼卿醫學淵深老成練達現在代理該課課長頗能稱職擬即以之調補以重醫務如蒙照准該員現時在贛供差距京較遠並懇轉請免覲抑或暫緩覲見俾便先行就職用舉責成等因查該行營軍醫課長趙賁箴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揀員另補所遺之缺該將軍請以軍醫院院長黃翼卿充任核其出身經歷係由北洋軍醫學校畢業歷充輜重兩鎮守使署三等軍醫官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團副軍醫官各差於醫學尚有經驗以充該行署軍醫課課長堪以勝任擬請准予補充俾重職守至該員現在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恭候批令祇遵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賁箴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黃翼卿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郵文並　批令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宜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軍械長褚作朋在營供職頗稱勤慎二年七月隨隊攻寧動勞卓著竝於勘定寧亂在事出力請獎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給與六等文虎章近因分防劇疾該軍械長於槍斃彈藥運輸等職悉臻完善頗資得力以勤勞過度染患赤痢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南河防局文隊長姚亮歷任河務三十餘年夙夜在公功績卓著本年伏汛期內河勢洶湧險象環生該員親率兵伏晝夜修守不遑寢食以致積勞成疾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詳稱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三營副官韓得勝歷充排長隊官等差民國二年江西李逆倡亂隨同第二師前往征剿深資得力至攻奪湖口礮台

其奮勇尤爲卓著堪補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復在安徽隨辦防剿事宜在在出力蒙加步兵少校銜三年二月間在皖北一帶追剿白匪晝夜兼程雪地露宿觸受風寒染患半身麻木腹痛等症醫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河南第一混成旅第二營排長李春華歷年隨隊出防汝南信陽方城等處剿辦土匪備嘗辛苦因積勞染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綏遠陸軍第八十混成團第二營軍醫生馮建章由前清宣統二年考充斯職歷經戰役克盡厥職因辛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詳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邮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邮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邮之規定相符已故軍械長褚作朋支隊長姚亮營副官韓得勝二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二百元軍醫生馮建章一員擬請按陸軍少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二百元排長李春華一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三百元排長李春華歷年隨隊出防汝南信陽方城等處剿辦土匪備嘗辛苦因積勞染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綏遠陸軍第八十混成團第二營軍醫生馮建章由前清宣統二年考充斯職歷經戰役克盡厥職因辛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詳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邮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邮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邮之規定相符已故軍械長褚作朋支隊長姚亮營副官韓得勝二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二百元軍醫生馮建章一員擬請按陸軍少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二百元排長李春華一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照邮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邮金三百元以資矜勸所有核擬給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懇請從嚴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陽電稱肇和被搶詳情疊經電呈在案學生在逆亂黨在逃鼎新事前不能豫防事後不能制為有悉厥罪應請鈞座和遣愛由見習生陳可鈞等私通亂黨帶匪數十人各持炸彈手槍突擁登艦逼脅開駛旋經該總司令及

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督同應瑞等艦開駛環攻距力不支遂遁於一夜之間奪回鐘和艦地方尚無損害雖迅速撲滅究屬疏忽異常該總司令統轄全軍自有應得之咎至司令徐振鵬督率練習艦隊此種學生密謀通匪平時毫無覺察亦難辭咎除在逃之鐘和艦長黃鳴球及該艦員生業飭總司令嚴密查拏另案辦理外理合據情呈請將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以爲懲儆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昭盟阿魯科爾沁郡王恭報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仰祈睿鑒事准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咨稱本爵因病呈請辭職業蒙　大總統批准本爵來京覲見叩謝恩施並延內地良醫俟調治稍愈前往五台山進香故即由旗起程業於本月到京不意途中病勢加劇步履維艱實難覲見理合將本爵勉力來京並前在盟長扎薩克任內因勞致疾擬進香五台山情形代爲呈明等因到院查該郡王久任要職因勞致疾尚屬實在情形所請五台山進香之處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飭示文並　批令

爲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恭呈仰祈睿鑒事竊考杜佑通典諸書唐太宗二十一年詔以賈逵等二十二人配享孔子廟堂迄明中葉混淆逵祀清承明舊未遑議復師培於前清宣統三年在學部諮議官差內曾將賈逵應祀文廟各緣由呈請都察院代奏旋奉四月二十日諭旨交禮部議奏欽此等因嗣以禮部改爲典禮院迄未議行茲當文教昌明之日祀孔典禮視昔有加則從祀先儒自當酌予增益以光盛典考之後漢書逵傳謂逵字景伯伏風平陵人自爲兒童常在太學性愷悌多智思俶儻有大節永平中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建初元年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後遷衛士令左中郎將侍中領騎都尉其見信用永平十三年卒年七十三後世稱爲通儒是逵爲東漢純儒早爲史家定論至其學術大抵綜貫羣經博物多識所注之經具詳隋書經籍志其治古文尚書也上承塗惲之傳又親睹杜林漆書爲之作訓復以古文訓詁與經傳附雅相應撰歐陽大小夏侯古文同異集爲三卷今遺說所存雖僅百一然許愼五經異義恆引古尚書說其大端均出於逵此逵有功尚書之證也若毛詩之學逵父賈徽受業謝曼卿之門逵傳父業於齊魯韓詩與毛詩異同者曾爲詔撰書事詳前史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亦曰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此逵有功毛詩之證也逵又從杜子春受周禮作周官解詁以傳記轉相證明書雖弗傳然羣籍所引周禮注有獨標賈氏者有與馬融同說合稱賈馬者計二十條均足補二鄭之闕此逵有功周禮之證也逵於春秋治左氏傳及國語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故左傳國語均有解詁復撰左氏長經章句創通條例遠出賈服虔之上此逵有功春秋之證也又考後漢書逵傳有云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

經遂行於世蓋兩漢經學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多涉緯書古文獨崇故訓古學傳授均自逵出由漢迄今毛詩左穀幾於家有其書律以木本水源之義澤宮祀典奚容久缺又逵注國語具遺說散見群書訓詁字義恆與許愼說文相同愼子許沖於建光元年表獻說文表稱光帝詔冀逵修理舊文臣父從受古學是逵爲許愼之師故愼作說文多宗逵說今愼既從祀逵獨未與揆之儒迥別於徵言大義推闡獨深其條奏左傳長義曰臣竊惟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事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已甚遠又云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且切蓋春秋三傳惟左傳獨合聖經註左傳者數十家惟逵克詮微旨師培竊以故候逵訓導文淇祖父故薦舉八旗官學教習毓秀伯父故同知壽曾常前清道咸同光之世均以治左傳漢注之學列傳國史三世儒林師培少承先業服膺逵說纘以逵說大純漢學其匹彼於公羊反經行權說斥爲閉君臣之道此即大權必出朝廷之義也於公羊黜周王魯斥爲背正名之訓此即君統尊世一繫之旨也其他粹言並與此符以紀季專邑爲叛君以衛輒拒父爲悖德卜契堯舜周孔之傳下開濂洛關閩之緒傳經衛道厥功至巨方今國體問題表決在即遠遵一詞實成君憲觀於彝情所趨向愈徵逵說之大醇白非力與表章不足昭公論而符民意至後漢書逵傳雖有不修小節之譏惟考文廟從祀先儒漢有鄭玄晉有范甯玄傳之言曰不樂爲吏父數怒之而晉書甯傳亦載甯守豫章爲刺史王凝之所奏謂肆其貪濁所爲狼籍乃議者不聞鄙其行誠以舊史所載不盡昭實之詞而知人論世不當繩之於微眚況逵傳又言逵母有疾帝令馬防加賜謂逵無人事於外屬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清節高標於斯可覩顧云不修小節說乃互歧蓋逵治古學漢臣多治今文由是伐異黨同飾詞相詆史臣不察因緣傳末無稽之言似亦不容深執伏懇

大總統睿鑒俯示施行謹　呈

刪之處飭下政事堂禮制館議行則經術世風交受厥益所有懇請漢儒從祀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以養吏才而裨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縣知事一官上關國政之隆汙下爲民生所託命得人而理則郅治可期學養未深則措施鮮當慨吏才之難得斯陶鑄之爲先現在蘇省分發縣知事到省者爲數日多其中固有深明治術之人而學識與經驗未能兼備者亦比比皆是雖期年甄別自有功令之可循惟本省差缺無多任用有待於臨時即考課宜嚴於平日查直魯陝晉等省曾先後有政治研究所之設誠以仕優則學古訓昭垂吏治攸關不容輕視緬成規之有自藉收效於觀摩蘇省情事相同自宜及時舉辦茲就使署附設政治研究所委任金陵道尹兼充所長並由臣斟定課程分期試驗凡到省縣知事皆得報名入所隨時委派許攝襄校課試分等給獎應甄拔盡屬賢能即中材藉資砥礪預計此項獎金及購備應用書報每月約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四千元已列入五年分省地方預算其所內雜費均在使署經費項下設法勻撥以資節省仍由臣隨時訓勉俾各員爭自濯磨實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所有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並訂定簡章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幷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蘇省縣知事政治研究所簡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政治研究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巡按使委任金陵道尹兼充督率文牘庶務等員辦理全所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文牘庶務各一員由所長陳明巡按使委任使署科員兼充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學員考課及一應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本所費用除應課各員薪金已列入省地方預算外所有一切雜費均由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支銷

第六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不論有差無差均准報名應課

第七條　本所課程分類如左

一　法律　二　警政　三　財政　四　外交　五　教育　六　實業　七　水利河工　八　荒政

第八條　學員研究課程應各就心得編成日記總以切合實用不涉空言爲主每試期前三日繳所一次

第九條　本所試期每月一次由所長秉承巡按使定期舉行

第十條　試期或擬文牘或作批判或設題答案或就事撰文均由巡按使臨時命題應課學員不得攜帶書籍

第十一條　學員日記及試卷由巡按使臨時選派評議員五人至八人會同所長分任校閱事宜即以所長爲評議員長

第十二條　日記及試卷分數應合併計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分別酌給獎金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給獎

第十三條　各員經過課試屬列甲等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政事富有經驗者得儘先委任差缺

第十四條　凡現有長差之學員入所應課除照前條辦理外不再給予獎金

第十五條　凡歷經課試不及格或無故不應課至三次以上者均由所長詳明巡按使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隨時修正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援案懇請從優敘官摺並批令

奏爲遵旨特保文官才能卓著積資較深人員援案懇請從優敘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公函內開奉　大元帥諭軍事各機關及陸軍各師旅等軍用文官或供職有年並才具可用著由統率辦事處行取各該員履歷核送政事堂酌銓敘局分別核補實官以資策勵等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將所屬秘書長秘書書記官書記長以及委任以上軍用文官分別薦任待遇委任待遇二項造具詳細履歷送處核可也等因准此仰見我　皇上策勵英賢宏獎人材之至意欽佩莫名除轉飭常軍用文官造具履歷送處核辦外茲查有在記觀察使本行署軍法課課長兼書記官楊兆泰由山西大學畢業卅人練選知縣歷充本省高等農林學堂教務長河東道第一中學堂監督兼充學務公所議紳民國元年充前都督府秘書長嗣因官制改組委充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仍兼辦秘書事宜該員才長學富器識宏深從前辦理地方學務幸幸學子造就甚多供職軍署遇事能見其大於機要各事多資擘畫而裁判案件尤能一秉至公情法兩平又政事堂存記前山西內務司司長本行署書記官崔廷獻由前清優貢知縣分發陝西保升直隸州經前山西學政劉嘉琛奏保經濟特科歷充山西農林實業學堂監督諮議局總參議同蒲鐵路協理奉天督署文案葫蘆島開埠局局長民國以來歷任山西內務司司長兼署財政司司長並代拆代行民政長三次該員才識過人深

通治理在前清即著名政界爲東省大吏所倚重民國二年服官司長其時地方秩序甫定辦事認眞尤能不避勞怨交卸後委充本行署書記官遇事多所諮商屢派赴京籌商要政頗著勞辛又存記觀察使本行署書記官吳人達山前清舉人揀選知縣經前陝西巡撫曹鴻勛前山西巡撫恩壽電調歷充山西撫署文案陝西撫署總文案憲政調查局科長法政學堂教務長各要差民國成立即充山西行政公署秘書長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均其一手助理至外省官制改組取消秘書經臣委充將軍行署秘書該員淡於榮利學術湛深平時於中外政治研究有素經驗較深故前清疆吏交相徵辟久充西北各省幕府要差聲譽卓然而創辦山陝法政學堂成材尤衆前陝西巡撫恩壽特保人材有該員志趣淡泊品學端正之奏前山西民政長谷如墉薦舉人材亦有該員識解明通學兼中外之電大吏交薦其才可知現任臣署書記官經武整軍時資臂助飛書草檄具見心勞又存記觀察使前山西歸綏道本行署秘書鮑振鏞由拔貢知縣分發河南於前清光緒元年到省歷署羅山新野等縣補授西華縣知縣調補杞縣知縣旋以迴避改省山西補授萬泉縣知縣歷經保升直隸州知府候補道署理歸綏道並奉旨簡授廣東高州府知府廣東光復後交卸到晉經臣委充顧問兼任秘書襄辦幕事該員老成碩彥德望俱優起家牧令保升監司歷官晉豫粵三省所至有聲先後在官三十餘載而清貧如故其學養深純操守廉潔尤爲晚清政界所難能以上四員按照現職均係薦任待遇查軍法課長楊兆泰照將軍行署編制令係上校相當文官該員以存記觀察使與上校同級現兼充書記官故請補叙文官再查本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銓叙局核覆江蘇巡按使請將諮議長王莘林等從優叙官辦法聲稱原呈所稱核與奉天巡按使前次呈請將贊襄得力之執法處處長兼代政務廳長梁壽相從優叙官情事略同梁壽相一案經局請示奉准照應任職從優核叙等因此次江蘇巡按使所請將王莘林等從優叙擬即援照辦理俟各省援屬叙官辦法核定後按照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以昭激勸等語當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伏查臣此次保送各員資屬勤勞從公成績卓著或曾任簡任之職或係有存記簡任資格而歷職積資多在十年以上與銓叙局核覆江蘇奉天兩案事係一律應懇　恩准飭局查照從優叙官以昭獎

勸除將該員等履歷附呈外所有特保文官才能卓著人員援案懇請從優敘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呈擬整頓各省警政特設警務處機關請簡處長一員俾便整理並擬定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先後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查皖省水陸警察共設廳四日省會曰蕪湖曰長江曰長淮設局三曰蚌埠曰大通曰巢湖此外尚有各縣警察事務所凡數十處藉維警察者所以保商社會之公安維持地方之秩序責任甚重關係匪輕故辦理得宜則收效斯宏措施失當則爲害滋甚臣到任以還即擬恃力整頓警察以裨內政業經籌維再四非設立全省警務處不足以資統率而專責成其現由厥有三端謹縷晰陳之皖居長江中樞界連豫楚壤接蘇贛既居形勝之要衝尤賴控制之得法現在警察各廳局署所散駐各方勢如棊布倘於適中之域設立統率機關則控馭既便聲氣斯聯可收指臂之效而無散漫之虞此關於形勢之必須設置者一也皖省警察各廳局署所或歸巡按使節制或歸道尹監督或由縣知事管轄事權分歧辦理難期劃一倘設立專處以資督率則補偏救弊不難一致進行而冗盈剔虛又易通盤籌畫且監督之權既歸統一則巡防緝捕尤可畛域不分此關於管理之必須設置者二也澄敘官方最重考績所有各屬警政之良楛警吏之賢否非有熟諳警務專員示以準繩嚴爲督察必難日起有功皖省自政費裁減之後使署員額不敷分配關於考核警察成績以及

視察警務事宜應由煩瞶勢難兼顧前設立警務處既成效必能卓著此關於考績之必須證實者三也警務處之設立既係切要之圖而堪任處長人員尤必愼加選擇以資整頓查內務部呈定預保處長辦法第二條內開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自應遵照定章預保合格人員以備　簡畀查有安徽省自警察廳廳長朱家珂心精力果才識優長歷辦警務六年以上其在現任廳長任內迭次破獲亂黨保衛地方尤著勞勛核與部定預保處長資格相符擬請交政事堂存記以資任用所有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各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予設置防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豁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仰祈

令

爲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豁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仰祈鑒事竊照臨武縣地丁賦額原係一萬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內有城壕地租一款係城外河街鋪戶一百六間每年徵收地租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前清時即不與地丁同一徵收民國元年上忙開徵前任知事謝崐傳諭各鋪戶照舊完納適值前都督譚延闓委派清丈營產委員前往該縣將沿城附近地點劃作營產前項營街鋪戶多數編入維時謝崐以城壕地畝已經劃歸營產編號收租礙難重行徵斂逕取消完納地租之案近年以來既未徵收亦未詳報其花戶應納租銀歷由知事在於地方截留項下提款墊解請求重行徵斂現在田賦改徵銀元該縣尖銀無著地方財政倍形困難未便再令墊解若向人民租賦又未免負擔過重由臨武縣知事汪桑轉據地方

紳士採領蓮章詁國免重徵詳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呈咨前來 金鑑查臨武縣城壕地租前清時併入地丁正賦計算現在城壕既已劃歸營產清理處編號收租自不能再令照舊完納前項地租致涉重徵合無仰懇恩准將臨武縣城壕地租額徵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永遠豁除以免重徵而紓民力出自鴻慈除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豁除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遵清單請　聖鑒摺並　批令

奏爲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繕單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張北等七縣將本年田禾約收實收分數陸續詳報前來職署複核無異擬合彙開清摺具文詳請分別奏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寒冷種植田禾僅一收若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詳送清摺三扣等情詳請前來 憲之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奏爲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敘官秩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又准銓敘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敘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旨閱各等因現京外官署先後遵請援屬敘官均在　准交敘有案庫倫爲特別區域遠處邊荒凡辦事之艱辛有什百於內地者各職員萬里相從朝夕趨公深資佐助茲值敘官曠典除秘書長范其光係簡任人員先經蒙予敘補外其餘一等秘書嚴式超王鳳儀二等秘書林萱鑾張文煥三等秘書陳登灝張樹森督官王曾憲監獄官陳錡等八員均係薦任文官歷職積資俱有年所自應請予敘官以資策勵茲經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出具詳核無異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交核敘所有薦任人員擬請敘官緣由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敘局核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飭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更正

頃接參政院秘書廳函稱參政院咨送政府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內廣東一省本係九十四票本廳未及檢點錯誤爲六十四票其總數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尙無差錯除函致政事堂機要局聲明外特此函請於公報上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咨

國民會議議員各省區選舉監督
熱綏區選舉監督
河遠省
京兆區
哈爾濱
川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查照文

公通咨事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鑾

局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致京師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畢

業各此項學堂是否認爲由門請查復等因茲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請查照辦理由

准貴局函稱河南省會警察區遴委警正警佐等職一案查各該員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爲高等專門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部查京師及各省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係由前民政部奏准開辦其考試資格以畢業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爲限內分高等科及簡易科兩類高等科三年畢業一切學科係各種警察法制及各國法律等項均爲專門課程其畢業奬勵亦係按照高等專門學堂章程辦理所有該學堂高等科畢業生自應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其簡易科一類係屬一年畢業自不能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再河南巡按使所揀薦委警正警佐各員履歷內有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一節查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省城巡警學堂所設直隸咨報

設立高等巡警學堂案內聲明將光緒二十八年及三十二年設立之北洋及省城巡警學堂遵照定章改設等語作案是經定巡警學堂自即省城巡警學堂至該員等仍否畢業一節本部前於民國二年經咨行造冊報部迄未咨覆除另出部咨行河南巡按使轉飭該員將文憑送部查驗再行咨照外相應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致教育部咨三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通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爲通咨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及師範校長會先後送到議決案內均有請改學期學年事項本部詳加察核其所陳理由大都以部頒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內所定假期於實行時諸多窒礙證以近年各省咨商變通假期之情形實屬相仿自應酌籌變通之法茲依前項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假期量爲伸縮嗣後各省隆特別區域均得於內務部呈准通行之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二十一日以內但須將年假春假縮短並得將春假停放暑假略爲縮短以蘄於學校實施較多便利而於原定全年假期日數亦無出入如此變通辦法則部頒學期自可無須修改且此項學期頒行以來各學校關於教授管理之分配多已漸成習慣亦有因特別情事經聲明允許於四月一日始業之學級若照師範校長會議以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遽加改定於事實上亦有未便仍應照舊定分三學期藉免紛更至前定學年始期於何計年度之改定究竟有無窒礙應俟立法院核定豫算實行後體察情形再行確定用昭鄭重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都統鎮守使查照希烦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修正刑法案（分則第三百一條至四百四十條）（大總統提出）二讀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邱富青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馮富青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卓炳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卓炳章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呂湘文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呂湘文等誣告及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貢州爲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土春和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林威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趙介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介仔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審判處就王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都武縣就熊務本等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爲金山與李勤源因房基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許政等與傅吉等因購田糾約不履原判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李福延等與爲勤等因公產沙洲不服原判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張國卷與石可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朱九齡與朱使齡因義業沙洲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陳熙和與東山因鋪販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慶興與張清和因買木賬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張仙與代因審判廳因確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劉瑞興與延益因確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爲定遠與關國勝等因數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定澤與關定迎因欵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陳瑞宏與陳蘇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許氏與劉張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党超氏等與党張觀等因家財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拿不顧與拿不拔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斯克茲與斯雙林因債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桐孫與徐伯昭因血崇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成玉與張久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仰山與王三賢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講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元鼇安徽六安縣人現因乘隙潛逃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二十八件

結案三十五件　新收八百九十三件

已結案件

一經公判者四百六十四件　二無庸起訴者四百零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九件　四撤結十四件

計八百九十三件

未結案件

偵查中三十五件

偵查中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四種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六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郵報每年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遇報夫收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呈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覲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單

令

俞代理陸軍部長程璧光免職令（附單）

前外部長陸徵祥著開去署理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職務令（附單）

內務部呈核辦北票淘按　保薦技士秦望湘一員擬請

敘勳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核發給貴州省衛隊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

敘勳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十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團委中等軍佐繕

單請察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

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太等簡補並懇緩覲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甘兆麟為海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雙福霖等辦理完竣成

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

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核准試縣場各知事揭曰訓

等現供委差請免予傳訊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

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局整理積案并查明本

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繁鉅本

年卜忙田賦請予懲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緒單並報

摺單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報治河事宜已舉衡是施廣疏南路水災區域圖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報十月分拿獲盜犯列表呈請懲辦並

批令

督辦河南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報河南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

飭令臧院酌量新增巡按使註冊以和實差使錄用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廳廳長王順存

任事日期並補陳謝恩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覲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覲見官一員

署理參政院參政張元奇

外交部覲見官一員

署理駐日本使館隨員劉光謙

內務部覲見官三員

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

京兆尹公署總務科科長王　沛

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長徐元善

財政部覲見官一員

粵海關監督孔昭焱

陸軍部覲見官五員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旅長張海鵬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六旅旅長汲金純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百九團團長吳貴貴

陸軍第八師十五旅三十團團長田錦章

訓令部覲見官六員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大理院推事曹祖蕃

大理院代理推事李　棟

大理院代理推事張康培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震彝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

保送覲見官一員

廣武上將軍
廣西巡按使保送覲見官范雲梯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貝熙業給予三等文虎章波棣魯徐英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陶家瑤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白慶增程經世陸增煒劉紹鄴均授爲上大夫步翔芬童杰均授爲中大夫李葆良王崑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敘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秘書各員請分別敘官等語周鍾嶽光雲錦袁毓麟梅尉南雷振鏞均授爲中大夫范治煥袁家普劉宣袁思古楊錦堂均授爲少大夫賓玉增陳寅恪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敘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司法部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推事檢察官等員資格請予敘官等語姜恂如李時品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試署書記官王嵩儒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清遜位民國成立予以薄德受國民之付託攬統治之大權惟以救國救民爲志願夙勤惕厲四載於茲每念時艱疚慚何極近以國民趨嚮君憲獻棄共和本慾前愆後之心爲長治久安之計迫切呼籲文電紛陳僉請改定國體官吏將士同此憫忱舉國一心勢不可遏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置辭人不之諒旋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予又何敢執己見而拂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往籍所垂於順天逆天之故致戒甚嚴天不可見見於民心斷非菟菟之躬所能強抑外敵大勢內審素懷事與願違寢寐異常悚懼從民意則才不足以任重違民意則理不足以服人因應肯窮旁皇竟日深維好惡同民之義現顧黎元望治之殷務策安全用貿區宇因思有小會王何代虔有好亂之徒謀少數黨派之私權背全體國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句結爲奸甘爲同國之公敵同種之莠民在國爲逆賊在家爲敗子宣國禍家衆所共棄國紀具在勞難姑容予惟有執法以繩免害良善著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曉諭嚴密訪查毋稍疏忽將此通諭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巡按使呈劾緝雲縣知事張茨年違法徵收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薦職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張茨年著准照所議薦職並停敘官提交法庭訊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公府指揮處庶務司各員分別敘官由自應增陞增煒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那金釗顧金城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公府稽核處暨差遣委員中醫正醫官等各員分別敘官由

魏松年白裴然毋瑤光職應昌均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職敘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由

准其換給簡任狀以符現制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第報黑龍江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授案敘官由

交政事堂銓敘局核敘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慰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蒙頒匾聯等物恭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哲杰呈奉給勳章遞陳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彙報秋季審辦盜犯執行死刑由

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卸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

請付懲戒由

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　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爲陸軍被服廠廠長一職可否作爲薦任乞訓示由

准如所請作爲薦任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三十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爲擬訂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繕單列表乞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表存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

案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敘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
爲遵核准計院委任職敘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堂交審計院呈本院
委任各職請分別敘官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履歷併發此批等因查審計院薦任職各員前經職
局審查完竣詳請轉呈敘授在案所有該院委任各職自應遵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
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敘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審計院核算
官李鳴謙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該院呈請任命試署協審官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審計院委任職敘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審計院書記官陶恩章　楊蔭華　傅鳳鳴　潘計院核算官莫章達　張文瀚　許翔雙　麥郭則
械　庚延　趙乾年　于秉信　檀家部　林　琦　金笏先　許成琮　袁尤鏞　水福豫　周　茨　林鍾番　蘇源泉　楊毓璞　祝紹廷
林　瑩　余玉書　羅忠懋　滕鴻鈞　徐圭芝　許顯曾
甘澤浦　吳同遠　鈕鈞鏘　葛長齡　劉懋祺　方澍寬　梁世綸　戴姜福　方培湜　方采　吳
華修　傅　同　夏紹文　李光奎　徐錫年　邊毓文
以上四十四員積資均四年以上並付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審計院書記官陳華興　核算官張底哲　徐維綸　秦以鈞　胡仁鏡　鄭成梁　林學衡　陸鴻吉　李彪　曾仁基　黃啟群　馬培照　趙鴻華　吳明煌　劉貽善　韓祥履　許祖儉　朱文鈳　汪錕　陳耀煜　趙惠章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二年以上非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中士

審計院書記官陶善堅　核算官錢震　向蒸　秦邦榮　卓宣謀　李尊青　沈芃　黃正中　邱鎔成　唐文萃　張軫　陳廷颺　李錦忠　金肇藩

以上十四員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源一員擬請敘補文官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擬請敘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奬一案奉批令詹澤霖吉瑋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並所請以敘事記名任用之秦望源一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擬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稱查甘肅公署各科科長自二年七月改組員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掾屬及省外差委而原有薦任之資格已爲無形之取消擬將裁缺教育司科長現充政務廳實業科科長吉瑋二員免其試驗考詢以知事分發甘肅任用裁缺總務處科長現充涇原縣徵收局局長秦望源一員以敘事交內務部記名任用等語除詹澤霖吉瑋二員已奉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應由部另案分發外查本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屬與各部薦任之敘事職位相當所保各員無庸再以敘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敘官時分別敘補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裁缺科長秦望源一員既准該巡按使呈稱勤奮超公歷有年所自應酌予奬敘擬請查照福建前案將該員俟該省敘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鈐敘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查核辦理以勵勤勞所有遵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

科長擬請敘獎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獎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陳榮新一員已奉特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外所有副督練官麥鴻威一員既據該省巡按使咨稱該員年力富強辦事忠勇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及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四年十一月分本部委任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三師司藥官以梁濯清補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張炳華撤差遺缺以吳人彥補充

以上軍佐二員於四年十一月委任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鎭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中本等簡補並懇緩

親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

爲請簡團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准鎭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鎭因年老多病難膺重任懇請開去現職所遺團長一缺查有曉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蔡中本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一營營長梁朝棟均堪升補該員等分任防務暫緩送覲請查核轉呈等因查團長蔡永鎭既係因病辭差應請免去本職以免貽誤所遺之缺按照軍職補充暫行規則第三條應將保薦人員由部開單送覲聽候簡任惟既准該上將軍咨稱所保蔡中本梁朝棟二員分任防務請緩送覲本部覆核自係實情擬請俯如所請暫緩送覲即由部開單請簡俾重職守可否之處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蔡永鎭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中本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遵員爲任肇和軍艦艦長恭呈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肇和軍艦艦長黃鳴球因案褫職奪官所遺之缺經
經遵員繕具手摺呈奉　大元帥圈定以本部視察曾兆麟充任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任命再
該艦長職務重要業經飭其先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曾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襄辦等辦理完竣成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
令（附單）

爲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現已辦理完竣成績尚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四月間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審判廳員襄辦等十二員數月以來勤慎將事現已一律辦理完竣先後飭回本任去案者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深等十二員赴大理院襄辦案件業於五月間附陳在案計派調赴院辦後復准大理院長出具考語報告前來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員等此次奉派赴院辦案成績尚優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除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棟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康培等二員業經呈准任命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毋庸另行給獎外所有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

福燕等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激勸如奉批准即由本部依照條例各條辦法分別給與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與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福燕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董玉堦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勤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浚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邵勳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梁同愷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郭芳如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煥

以上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民國四年十月分　本院　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案查本院四年九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摘敘審理裁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册呈奉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　本院　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四十八起計審理已結者二十二起正在審理尚未裁決者二十六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迅速裁決外謹將十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茲查有本局僉事諸宗元嚴善坊技正楊豹靈均於三年一月呈應依令照准叙職所有該員等歷職積資謹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册敬呈鑒核擬請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授官以重資勞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中央舉行國民代表選舉送經商明選舉監督依法籌備及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勳爵等類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册並經調查會造報選舉監督經由本局依法送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各倘形業由本局先後具文呈報在案伏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至爲重要京師地居首善尤爲中外觀瞻所繫所有關於選舉一切事宜自應格外愼重以冀仰副我　大總統尊重法律徵求民意之盛心經商明選舉監督定以本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爲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之期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爲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投

票之期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爲開票之期當即依法通告各選舉人五日六日七日等三日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鈐均先時蒞場執行監督職務異常鄭重其總監察員係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逐日率同監察各員執行監察職務恪遵法令辦理一切不憚煩勞至總管理員所有預備投票開票各項事宜亦經督同局員分任一切綜計在場執事者共一百數十餘人屆期分別舉行現已一律竣事謹將投票開票情形爲我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情形查中央商工實業資本類之單選選舉人當調查時本以京師內外城各警區爲範圍此項合格選舉人連華僑一種在內多至六千六百五十有餘若非就各該選舉人現住地址分別給票難免臨時擁擠之虞爰將給票處劃分爲十五部分按照各區人數多少酌量支配分別標明俾各該選舉人臨到領票之時易於識別是日上午九時以前各選舉人即紛紛持券到場先由調查員招待至休憩室稍憩十時選舉監督蒞場宣告投票各選舉人次第出休憩室魚貫而行各按給票處劃定部分臺到領票隨至寫票處填寫票紙投票入匭領券出場東西六匭同時並投計至下午四時投票人數已滿六千而接踵而來者尚絡繹不絕爰由監督宣告延長投票時間於四時十五分封匭雖人數至多秩序毫不紊亂一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情形查以上各項選舉人最多者爲八旗王公世爵世職數約二千三百七十有餘次爲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相當教員數共一千九百六十有餘又次爲有勳勞於國家者數約一千六十有餘選舉同日舉行自亦非分類辦理不可經商明監督以原設第一投票場選舉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第二投票場選舉碩學通儒國民代表第三投票場選舉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除第一投票場之給票處仍照第一日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給票辦法按旗劃分部分外其第二投票場亦按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相當教員四類選舉人各分給票處爲一部分而學校畢業一類人數較多因復就投票人姓氏分爲四處第三投票場亦略仿此辦理是日各場秩序較之第一日尤形整肅雖午後朔風甚厲各投票人依然踴躍且多勳舊耆宿中之齒德俱尊者或撾杖而行或扶掖而至國民熱心公益於此可見一斑綜三投票場共設五匭分投其延長封匭

時間至半小時之久始獲告竣各後到之選舉人均以逾時猶及投票爲幸其兩日投票查有冒替情事者均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鈐立飭扣除所以重選舉之公權即所以防投票之濫冒也一滿蒙漢八旗全國商台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開票情形七日下午一時由監督蒞場宣告開票先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票於場上分東西兩處唱票三時唱畢依法比較得票多數如額選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趙玉田等八十人將姓名及所得票數宣布後四時續開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之選舉票是時場上分三處唱票中爲勳勞東爲滿蒙漢八旗西爲碩學通儒所有檢票及一切手續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計如額選出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松年等三十八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鈕傳善等四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尹之鑫等三十人并聲明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爲各項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是日在場參觀之人對於選出之各國民代表俱形非常滿意其前二日舉行投票時參觀者均盧爲之滿外賓連日亦僕僕往來足見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具有同情誠以此次國民代表選舉爲震古鑠今之盛典故凡躬逢其會者無不翹首企踵表示歡迎其攘往熙來景象實足爲中國前途慶幸現在業已分別繕發通知書通知各當選人現由監督內務總長定於本月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除俟報到當選人投票宣示後再行彙報并俟事竣再將投票結果由監督依法報告代行立法院并將票紙封送備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舉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請加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加給夫人封軸以彰榮典仰祈審鑒事據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文稱茲有鄂爾多斯郡噶爾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特現年三十歲係本旗管旗章京烏濟巴圖之女現尚未得封册等語又據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哈清阿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之繼妻博爾濟琪克現年二十四歲係喀喇沁右翼旗烏梁海氏二等塔布囊長歲之女懇請發給封誥各等因先後到院查貝勒貝子之妻給予夫人册軸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盟長等陳請前來應請將鄂爾多斯準噶爾前旗貝勒嫡妻博爾濟特及翁牛特右翼旗貝子之繼妻博爾濟琪克分別給以夫人册軸俾增光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據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曰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飭下部署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名册內有湯兆璜等各員因在江省現任要差業經　慶瀾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在案茲復查有前財政總長周自齊保免試驗縣知事揭曰訓一員現充江

省財政廳徵稽科科員海軍總長劉冠雄保免試驗縣知事郭曾量一員現充大賚徵收局局長又慶瀾保准免試縣知事吳玉成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科員王振鐸一員現辦龍江道移民事務又長董臨運使李穆保免試驗場知事順孟養一員現充江省調查邊稅礦務要差以上六員本應照章赴部署聽候傳詢惟江省僻處邊陲需才孔急該員等所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合無仰懇恩准飭下部署將揭曰訓等五員免予傳詢並將揭曰訓郭曾量吳玉成王鴻遠等四員先行分發黑龍江省任用其王振鐸一員因親老告近擬請先行分發就近省分順孟養一員仍按從前服務關場先行分發長盧一俟差竣再行飭令前往並請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部並咨行鹽務署查照外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順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為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恭摺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日准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錮習迭經嚴申告誡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儻敢仍事因循惟有從嚴懲戒以儆官方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嚴飭所屬速將積案辦理完結并經前情形暨未結之案究有若干起分別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去後旋據該廳長周玉炳詳、

查訪僅據實陳報前來臣潤覆加查駁審判遲延之原因有基於法定程序者有限於管轄權限者有阻於人事障礙者有匪於經費問題者現行制度概依各國通例以四級三審爲原則通常刑事訴訟之起訖自初審以至終審每審均須依法訴理案經上訴其機關之輾轉經過常至七八次而後得爲確定之裁判確定以後又須輾轉經過二三次而後得以發回原審執行而第一審之偵察起訴及各審判衙門審理中之傳人調證種種障礙以資照章應行扣除之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不與焉刑事覆判案件雖以書面判審爲原則而經過之程序亦大致相同民事案件則照章應扣除之上訴期間較刑事尤爲延長而民事案件之當事人其一方常處於理曲之地位而屬於債務關係者每藉故上訴串舉人證稽延時日希圖萬一之倖勝即終不勝而默默中已獲有無形之利益凡若此者實爲訴訟事件其行爲之因果及關係人證常牽涉於轄境以外多數之處所與夫多數之人依現行訴訟通例固以直接審理爲原則然訴訟人之到庭自白而與事實相符蓋常居少數爲求發見眞實勢不能不集證推鞫以蘄裁判事實之成熟而案情繁重者往往牽涉人證盡夥即其散處之處所尤多無論直接票傳或囑託訊問而往返周折均常須消費多數之時日既非總屬管轄範圍以內則權力弗及呼應較難協助之事自多迂緩所謂限於管轄權限者二也大凡模質之民多不欲與訟事相接近其懼累遠尤往往託故避匿自亦恒情所不能免況或爲家人生產事業所牽繫天然疾瘵所糾纏雖欲依限到庭又未嘗無事與願違之事其一方雖相需甚殷其一方竟不能如響斯應所謂人事之障礙者三也又政務之舉必有相當之經費而後措理乃可裕如此因財政支絀而司法經費隨以減縮其整理司法事務之各縣至今無預算經常應支之司法費用僅賴特別會計之司法收入以度歲需遇有提解人犯丈勘土地各事經費既苦無從出輒用書願還回而訴訟進行亦不免因而濡滯所謂生於經費問題者四也顧上列種種之原因欲謀救濟惟有參酌現行法令分別厲行一以力避遲緩利便人民爲歸宿關於程序之繁重則於第一審案件酌依簡易程序以期速結各縣初級管轄事件並遵變通辦法酌准得用堂諭以代判決於傳

集人證調查事實之困難則證飭所屬非遇必須傳人調證之時絕不輕易傳調以省牽累遇有重大疑難案件則派員蒞查以昭詳愼所有應詢事項審無當庭對質之必要則悉體察情形列舉要點委託該管司法衙門代爲就近查訊覆報核辦以免拖累而昭迅速至事涉各縣鑒其覆報稽遲會由該廳詳請酌定懲奬暫行規則量事緩急酌定期限分別懲奬以資督促而勵進行又第一審之原告屢傳不到審判衙門照章撤銷訴狀之明文而健訟者流利以逞累良善往往起訴以後輒無踪迹而被告羈候無時審官懸案以待訟案之積頗此良多復經該廳詳部核准援照上訴審現行規例凡第一審原告經兩次定限催傳不到者除照章或予即時判決外並得將訴狀一律撤銷以恤良氓而清積牘其民事判決案件理曲人因家產淨絕無可追償現在看押中者則詳請飭屬各就現有監獄一律劃出相當房院附設教養局照章定限判收工作以歸完結而免久羈而一面復承全省清丈之後籌擬推行不動產登記制度藉以補救調查事實之困難其各縣司法經費之無著者亦於上年遵照呈准辦法擬具分配範圍詳准定章稍資補助用促司法事務之進行所有逐月訴訟案件均經擄由列表詳報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月底止統計高審廳已結民刑案件五百一十二起未結者一十一起鎮江地方審判廳已結民刑案件九百六十起未結者二十起其外縣據報到廳者已結民刑案件多者六百餘起少者三十餘起未結民刑案件多者八九十起少者或至四五起平均計算各廳逐月未結案件尚不及百分之二各縣逐月已結民刑案件均在十分之一二尚未有積壓情事仍應隨時考察分別督催務令按月一結勿任積滯以仰副　大總統整飭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飭屬清理積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圖取餘利擾請交會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湘鄉縣民王道庚等及武柱洲等電稟湘鄉縣知事徐文鳳奉文改徵銀元停徵後私提稅契勸金等項續捏報解銀七千八百餘兩即出示徵洋兩上營私各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湘鄉縣知事徐文鳳養電稱科長徐秉誠乘知事下鄉勘案私擅續報徵獲正銀三千餘兩挪款墊解該科長已先期逃走據實檢舉請取銷續解上忙之案留抵別項解款等語當經飭由財政廳委員何培瑛前往確查復稱查閱湘鄉縣國稅徵收紅簿於九月五日停徵以前確僅徵獲本年上忙額徵正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九釐六毫照章實徵省平銀三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三釐已於九月五日全數填解自九月五日以後絲毫未徵其續解省平銀七千八百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二毫確係挪徵墊繳本年上忙賦銀七千八百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二毫意在改兩徵元圖取餘利擾請該委員查明報解此款之時該知事並未赴鄉自不能以科長私擅爲詞過之地舞弊營私實屬咎無可逭詳請酌予懲處前來　金鑑伏查田賦徵收改兩爲元於國際民生所有關係徐文鳳身任湘鄉縣知事竟敢挪移稅契等款虛解上忙收數及聞被控飭查又復諉爲已逃之科長所爲冀以電請檢舉脫卸應得之咎難屬財未入己究有營私確據前已撤任實尚不足蔽辜應請將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除將全案文卷鈔錄咨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及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案挪解銀兩已批飭財政廳按數提出抵解所挪驗契契稅各本款以清項目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摺並　批令（附單）

奏爲彙報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呈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摺恭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請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陳　聖鑒

計開

試署長汀縣知事額勒登武　試署詔安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漳浦縣知事黃樹棠　試署福清縣知事黃達年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文並　批令

爲廣東廣肇兩屬水災區域繪畫成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粵省水災爲百數十年所未有省城西關一帶亦遭淹浸當前赴災區體勘各基圍後竹水南海順德受災特重各情形呈報在案當時被災基圍盡成澤國不能繪畫詳圖故祇先將潦水大致方向及受災區域撮要呈報以慰懸念事後督飭工程師等詳細繪畫製成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一幅茲以恭呈

用備鈞覽所有基圍水道潦水流向及決口地點均經分別標誌詳列圖端至潦水爲患原因則緣西潦暴漲由梧州下行高要境圍當其衝遂即崩決潦水乘勢奔赴旱峽而在後澄西北諸山間所築以捍護旱峽之基圍其堅與高又均不中程度莫能抵禦洪流以致廣利以北之地面均遭淹沒一片汪洋潦水出旱峽後衝決四會各圍並分瀉西北兩江同時北江亦漲且爲西潦所抵拒不能暢流故倉漲倉高石角圍水過基面二三尺幸用泥包堵塞不至氾濫惟石角圍上大燕水口內基圍崩決數處北潦乘虛灌注取道白泥澎湃而下趨赴省城所經花縣各圍靈受其禍而蘆苞上大塘墟一帶基圍及蘆苞下榕塞等圍亦相繼崩決不能阻遏狂瀾灌入之水均以省城爲尾閭其未灌入上列各決口之水則分注河口以下一帶迨與西潦會合勢力益加猛烈悉基當之無不崩決此三水南海順德各縣所以受災特重也查歷年水災後所有修圍款項向由官廳及省港慈善各界撥助本年事同一律由各該圍領款自行陸續修理惟各握要決口則由治河處飭派工程師前赴測勘爲之繪畫圖式俾照修築以臻鞏固合併附陳所有恭呈水災區域圖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摺並　批令

奏爲察屬軍民事各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請覈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仰祈　聖鑒事竊　懷芝自奉懲治盜匪法　頒布後遵飭所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詳經　懷芝覈准槍斃各案彙經按月分別彙陳在案茲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各縣暨各軍事機關先後拏獲遵法訊辦盜匪各案經　懷芝覈准槍斃者共

兒名除分咨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外謹將察屬本年十月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摘敘案由分晰列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阿山機關供差人員前清時代每屆三年保獎實官一次民國成立舊例難行以致人才裹足不肯效用所得薪費困百物昂貴度支爲難位置又除總務處長參謀長外均係委任欲求上達在在稽遲是以供差使者紛紛請假求去殊於邊地前途不無影響自非慾望難償勢使然也故長炳前於九月八日以阿營異常瘠苦擾請准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中央部院及鄰省新疆以相當差使註冊錄用遵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自應靜候遵行惟阿山距京窵遠公文往返多費時日與其使屬僚翹首待澤曷若即行分別呈請使鴻恩立沛以慰望情之爲愈甚茲將應請飭歸新疆註冊錄用人員及歸蒙藏院註冊錄用人員分別開單進呈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奔走邊疆效力匪易批令蒙藏院及新疆巡按使照單收錄量材委用以勵將來其爲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予後來自効地步俾有希望盡力邊防起見除資勞另單開敘外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為具報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並轉陳謝悃文並　批令

繳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並轉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具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轉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順存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並刊發木質印信一顆去訖茲據該處長王順存詳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伏念順存豫南下士遠左徵員歷任有司迭綜警務瀋陽典郡偉邀邊要之眞除江省移官鄂荷剡章之保薦前在海城任內適逢日俄戰生當危亡困急之時荷拯拔生成之德迨至清鄉于役甫伸展現之忱初涉警廳動章優錫後擢今職寵命特頒實逮樹之滋慙愧涓埃之未報竊思警察為治內之要政警務處乃全省之機關以順存濫竽其間舉凡警官警士考查認眞以保衛治安為清鄉後盾者自維惕昧冀以措澄咸宜任重才鈍冰兢淵惕惟有竭承巡按使勉勉馳驅督率各屬僚以維秩序庶仰酬高厚於萬一所有任事日期感激下忱詳請鈞鑒謹　呈

前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時夏福建松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天黑時松溪縣管獄員張文樞督率獄丁並守監警兵等在監收封未及竣事忽聞獄外人聲鼎沸監內各犯一齊鼓噪監犯李維鑑老何仔等各持柴刀木石將管獄員警兵獄丁等砍傷破門而出先是該縣知事頗聞地方有匪棍搆煽思逞方派警兵入監防範迨接據管獄員詳報當即率警兵馳赴截拿將眞二拒拏回外計逸去老何仔魏源霖陳榮仔楊金仔李德發伍老五李維鑑葉正奴等八名詳經該省巡按使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嚴訊看守丁役有無賄縱等情並飭由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張文樞嚴行議具介案

理由

此案松溪縣知事陳時夏爲有獄之官未能實力防範致令監匪與外匪句結釀成反獄重案脫逃至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圖

委　員汪鳳瀛缺席

委　員汪爕芝圖

委員余棨昌
委員孫　培出差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　壽
委員盧　弼
委員賀　衾

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迭接各處來函均以舊曆乙卯年十二月月建大小見詢查本臺所製民國五年曆書舊曆欄內乙卯年十二月祇列二十九日當然爲小建再查坊行私曆遵用小建者雖居多數然亦間有一二種譌作大建各處來函見詢或即爲此項私曆所誤深恐以訛傳訛引起社會惶惑除函覆各處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西省大佘太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大佘太 Taliezi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錢老八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錢老八等殺人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金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金生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武老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武老婆收受被略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大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大發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廳審判廳就李明聚等強姦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晚午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晚午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于瑞森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瑞森等誣告及偽證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臨陽縣就李何卿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學見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學見等偽造文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春廷共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因不滿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芮長清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共同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春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春娃盜取囚徒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文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文起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屢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陝州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天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衡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家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揭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所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委員會同經理一切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辯冏國法擁護人權鋤强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錄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未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頭考彰成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袁榮稠疊暨各界莫醵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益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若廣恕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憑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嗣人鄭大爲　大同　大經　泣啟

●第一期第三期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敘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起報名即考試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補習　此次錄取學生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鐵金鋼石鑽打竅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爲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一元外寄費訂郵費在外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政府公報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照按照日刷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全年者收國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法律

附會法

呈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等正式推戴書 批令

直隸國民代表劉邵等正式推戴書 批令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正式推戴書 批令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代呈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批令

本天國民代表會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批令

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敘官清單 批令

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典瑞處各員敘官清單 批令

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庖務處各員敘官清單 批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璞升補保定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金祥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仿法御局擬訂文官徵戒令並見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晉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應行遵照各員懲戒令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參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宜付清史館立傳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參報晉省警備隊軍行宜暫日期摺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參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務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報雇保免知事變鐫職現任要職尚免考副先行分發仍用并敘送覬文並 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務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報布多佐理員公署應任各員徐恩等擬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務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敘官文並 批令

咨

各省巡按使

內務部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警察各隊隊長分隊長敘官章程一節查官制及任官令所規定不由警正佐派充者應否暫行援照委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塔爾巴哈台參贊

京兆都尹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川邊鎮守使

甘遊粵海鎮守使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國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攜電燈准予展限文

審計院咨復由東巡按使准咨復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理計算數目錯誤並塗改單據各節業由該校將經手司事劃分辭職另造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司事姓名詳報咨院備查並通知十一月數目錯誤文

批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地畝圖章照登公報函（附圖章）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官陸世芬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莫聿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恩普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等語王恩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鄭奎武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董遇春馭下無方應請免去本職等語董遇春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尹宜春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全國人民現經決定君主立憲則制定憲法自應從速進行以慰人民之殷望著參政院即行推薦通達憲法人員呈請核奪以便由該員迅即討論起草至制定憲法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方臻妥速用特諮詢參政院尚其斟酌盡善審議以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令各部院詳細籌備改行帝制事宜各部院長官皆通達政體之人應知立國尚質惟聖去奢實爲古今致治之根本此次籌備典制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者自應加意研究用備施行此外繁節縟文概從屏棄歷代朝儀多相沿襲拜跪奔走何關敬事格律程式亦困異才非耗有用之精神即敝上下之情志豈開明之世而宜出此近年變患頻仍閭閻凋敝商民坐困財政奇艱予一人朝作夜思惟以培養元氣爲富務之急又何可虛糜國帑稍涉鋪張各部院籌備事宜務以簡略撙節爲主其前代典章失於繁重者均不許採用而事慮累民永懸厲禁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不尚虛文重惜物力用副歸眞返樸軫念民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敘官繕具單册請鑒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由

王景瀛應准綬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覈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同後遵即停止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覈抑或代見請示遵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洪承點開復原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册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院署淋漓不敷辦公擬借款建築俾資應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琳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所遺繙繹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撙節由

莫章達等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廣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幷由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幷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浙西各縣霪雨成災田稻歉收遵章報明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爲籌修省城新監經費懇予作正開支請示遵由
准其作正開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洛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澈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祈鈞察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商會法

法律第十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卽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過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

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等正式推戴書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惲毓鼎馮麟霈高德隆朱洞超甯錫恩長宜李祖謨劉葆齡張錫瑛陳智李錫庚張汝嫻杜嘉昌張達誠崔汝夏祝書元楊爲章劉蓉第信書年等謹　呈爲恭請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以順輿情而固邦本事竊維推賢敬隱唐虞高禪讓之風應天順人湯武著征誅之績道因時變理協民歸富清室之末年創共和之新局雖名雖美責實難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非我　大總統撥亂反正旋乾轉坤則我四千年神明之舊邦將墜於地今幸天牖其衷幡然知變萬流仰鏡共戴一尊斯民本直道而行寔宇有中興之望伏願　大總統上承　帝眷俯納羣言早正鴻名誕膺鳳籙九天闔闢卿雲呈紱緩之祥四海謳歌沸露沐生成之德民等邦畿千里　王化所先幸際昌期曷勝大慶謹合詞拜表以　聞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等正式推戴書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將權奎卞陰昌李士儁劉春霖王振垚清芬鹿學良劉彭壽胡源匯甯世福劉炬谷芝瑞齊樹楷張佐滄杜寶楨趙以忠李志敏沙蘭春李寶森張汝棡李洪嶽王竹銘薛菊田劉煥章封汝謙張玉崑劉炤馬英俊傅圻張雲閣賈文範凌雲張企和梁德懋梁同恩蘇耀眉張銘葉雲表冉凌雲李景綱劉駿書高翰臣耿兆棟盧嶽李景濂王汝澤齊步蟾張嶽嵐李慶銘李鏡湖楊木森鹿學權張吟清馬炳雙王蔭泉安尚敬郭步瀛李希曾劉德彭康景昌陳言忠劉華堂楊方安增李永年孫鳴皋李殿翔李成章李崧祐王田張恩綬崔亮辰侯兆麟田蔭棠　實能袁際風陳兆芙全寶廉齊世銘路克讓檀遇寅焦煥桐孫錫勿梁廷簡韓敏修荊可恆董雲浦姬治劉元禧白嘉瑞張良弼張儀常王蘭馨劉國昌董景勳高鳳儀楊以倫王雙岐李應者韓毅時賀瑞棡張鴻賓孫長清于振宗吳廷俊王國治高鵬九宋植李廷武文允許澤溥宜審熙郭維城楊杜山趙盡張濱王琴堂辛培祐李翹等謹　呈

大總統鈞座籌以時不可失惟聖知其幾功有非常惟皇

建其極在昔武昌事起全國風靡清室弛維神州沸鼎我　大總統特秉謙沖力維秩序安民固圉負重忍尤於倉猝之間定共和之局卒以宏謀獨運大亂削平洗兵甲於江南振威棱於海外強鄰輯睦食德者衆黎危局支持救安者四載是以請願徧二十餘行省上書有億萬姓國民乃呼籲雖切於彝倫眞意仍徵諸輿論今者國體決定衆議僉同謹以直隸全體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奉天立極統於一尊崇德報功永爲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早登大位無拂羣情速定一統之基以慰兆民之望代表等不勝忻躍忭舞之至謹　呈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正式推戴書

全熱國民代表張翼廷董承榮孫寶珊張其密邢振閣艾知命李潤宏李東雲王之臣王德軒康益張秉綬張尤華呂崇壽韓國士等上書　大總統鈞座竊維本不患風雨之摧折而患根柢之不固國不患危難之發而患脣而愚基本之動搖是故大局安危繫乎國本吾華數千年來以名教立國國本所在必定一尊考之歷史大抵共主御世則天下翕然羣雄角爭則生民塗炭自夏禹商周歷經漢唐宋明以迄清代均以一姓襲承大統四海安安無事者垂數百年而春秋戰國六朝五季輒以梟桀並起互爲長雄而閭閻迄無寧日殷鑒所在可爲前車吾國自辛亥變亂以來改創民主行之不及四載而流弊滋多綱常掃地政治風俗相屬陵夷雖我　大總統體堯蹈舜救國憫人力障橫流肩此重任然國本不定禍患潛滋扶亡救弊之不暇寧有餘力進國上理是以識時之士首倡變更國體之議登高一呼應者四起未幾而各界公民均各激發愛國熱忱請願於代行立法院者相踵而至我　大總統猶復尊重約法不敢輕議更張又以大勢潮流已難遏抑遲徊愼審始以　申令公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仍以國家根本問題取決於全體人民正確之公意第國民心理久趨一致箕風畢雨望若雲霓故遴來各省各特別區域函電交馳所有選出代

參決定國體無不異口同聲贊成君主立憲　貴廷等既經全熟父老昆弟以依法投票舉充代表則貴襄君憲尤貝決心現於本月五日在都統公署法定場所既以記名投票表示贊成當即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幷以國家最上完全之主權奉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詞專電擁戴復經電請代行立法院轉達下情計已代叩　宸嚴俯爲民請命惟時勢危迫一髮千鈞萬衆引領不可終日伏願我　大總統勿以謙德自抑毅然英斷以順輿情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再籲陳仰乞　睿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代呈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謹　呈爲全體國民公意情殷推戴據情代呈懇祈　俯順民情以奠邦基事據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獨石縣國民代表胡連元多倫縣國民代表鄭仲升豐鎮縣國民代表班廷獻興和縣國民代表張瑞涼城縣國民代表張欽陶林縣國民代表張耀斗等聲稱竊維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人心之所嚮即天命之攸歸往訓昭然古今一理數月以來各省人民請願函電紛馳鴻嗷望治孚情愛戴四海同欽蓋不啻疾痛之呼父母大旱之望雲霓也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代表等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謹以國民公意恭戴我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幷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　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膺大寶登斯民於仁壽慶滄海之昇平獻曝愚忱同臻　舜日耕田野老共戴　堯天三呼聞　萬歲之呼聞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謹據情代呈等情據此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春天國民代表竹有翼張慶葆王明潛趙鴻章梁珍琳金正元于冲漢陳作舟莫貴恆高雲舫田蘊毅廖龍雲李恩厚李少陽王化宣閻士信劉漢儒羅貢和趙一琴秦玉璞仇玉廷楊德浴王國翰邵克莊單兆年姜日德解起雲鍾奇周際昌傅英麟李祖堯張榮陞楊顯青劉會津張元俊謝書林欒書聲孫慶德周興岐李國華馬沛春劉樹棠李松齡董希顏孟慶璋董毓秀李廣春張兆元巢閣李樹勳關熙雍張桂廷鄭宗儀韓錫九袁景暖高文星等謹　呈爲國體已定　天命有歸億兆同心籲　登大位合辭伏乞　聖鑒事竊維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天命之所屬必爲人心之所歸易言受人之大寶曰位書言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誠哉萬世蒙休之盛業中國必由之正軌也我國辛亥政變之初滄海橫流暴徒競起道德淪喪綱紀蕩然國之不存民於何託幸賴我　大總統外輯邦交內戡亂萌砥礪黎於已溺奠神鼎於將傾四年以來我中國四萬萬人民之身家子姓實託命於我　大總統一人之賜有以致此茲幸　天牖我民全國一心決議改建國體爲中華帝國內外翕然咸謂建國出自民心立君於　天命　天眷我國錫我　聖　君薄海同聲歸於有德本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　聖德如　天勉順與情踐登　皇位以康四海四千年神明之胄上繼軒轅億萬姓謳歌之誠永歸文命本國民代表等生際昌期情殷推戴輒披露誠懇上瀆　睿明無任歡忭跂望之至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敘官清單

計開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穆啟康

以上一員擬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饒孟儁　看守員朱克調　錄事劉　鎏　馮明鑾

以上四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兼代國務總理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承宣司書記官倪望新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承宣司文牘員孟憲琛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章濬源　報房領班張　光　值報生尉遲培恭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余世傑　劉振甲　任文淦　李光曾　諸葛清　丁錫璋　報房副領班方元熙　值報生何建章　方丹銘

以上九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內史監舍人李寅華　陸鴻逵　温宜墉

以上三員積資一年以上或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從優授爲上士

內史監舍人徐　堉　桂　瀚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擬請授爲上士

內史監速記員楊汝衡　李　銘　馮　杰　辦事員王　瑾　張紹臣

以上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蒙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典瑞處各員敘官清單

計開

公府典瑞處司璽員高汝生　校對員范可恂　書記員劉　韜　辦事員黃緒德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典瑞處書記員王隆昌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鑲黃旗巴爾虎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補各缺銜名造册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額爾德呢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嘎一員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璜升補保定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咨稱所屬保定

驍騎校金順病故遺缺擬以保定委驍騎校王壎升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請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護軍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都護使紹英等咨稱本處所屬正紅旗護軍校玉連因病出缺揀選得記升護軍金齊賢升補造册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請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並　批令

爲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恭呈鈞鑒事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係援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適在內閣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

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爲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援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爲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同出一軌擬請飭下法制局編訂文官懲戒令安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經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錄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敘官文並　　批令

爲行署曾任薦任暨薦任待遇各員懇請恩准敘官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錄安右將軍行署前軍務課課長現代理綏北縣知事宋錫恩在課長任內經　慶瀾保薦呈奉批令內務部核覆請照文官官秩令以薦任職改補相當之文官俟該省文職各員敘官時再行辦理復經呈蒙批令照准在案惟查宋錫恩歷年供職卓著勤勞係屬薦任人員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擬請從優核敘又軍械所所長楊雨霖以前清道員歷充要差克勤克愼核其現職實與薦任資格相當積資已在十年以上又行署書記官郗濟朱福庚軍法課一等課員李英麒軍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均係軍用文官供職有年深資襄助查書記官一等課員係屬中校階級該四員等俱以免考縣知事分發江省任用具有薦任資格核計郗濟朱福庚李英麒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以上王煥彤積

資在八年以上可否優予核敘以資策勵出自鴻施除將各該員清冊並委任各員一併咨陳統率辦事處核送政事堂銓敘局辦理外理合造具履歷呈請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奏爲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摺並　批令李書鼎等四十六人裹稱竊聞式閭表里行直道而自公昏德幽光歷多年而有耀茲查有同邑故紳李用清前清由翰林入官歷膺京秩出守惠州陳梟開藩一權瘴篆皆躬率國清介自持其理訟之精勤惜民之周至培植文化表章遠行教崇禮教矯革淫祭生平治績載在黔粵公牘甚詳該故紳先於光緒三年經竹忠襄奏調襄理本省賑務周歷各縣廉得民情以爲巨洋蓋文介奏調襄理本省賑務周歷各縣廉得民情以爲巨洋蓋統由於地多磽瘠及至饑饉易粟無由職是官黔宦陝俱以禁種花田爲先務昔陽毗連直境鄰邑習種罌粟而縣境始終無一株遺毒要皆該故紳實心勸導有以致之且其設教河東也以小學爲之規其主講晉陽也以大學爲之範循循善誘士被其澤人化其德其修己治人之學誠足以儀型後世模範多倫今值題庸舉制之年宜宏彰徽闡幽之典謹將具該故紳李用清事實清冊擬懇具詳轉請宣付清史傳以垂不朽等情由縣轉詳到道據此道尹查該故紳李用清學識宏通政猷卓著當道光之季故大學士倭仁以程朱義理之學誘掖後進一時承學之士執經問難教化大昌該故紳游於其門與同光間諸名臣徐桐祭綺于奎保鍔恩從尤密以故師友淵源造詣大蔚然負理學名臣之望道尹前任定州牧該縣即在轄境之內當時流風

遺韻鄉人士稱道津津固已肅然起敬迨其門人孝義縣紳馮濟川刊贈菊圃遺文讀之益知布帛菽粟切於人生日用不可或離洵堪爲山右之坊表作後學之津梁故以該故紳列於清史名臣傳中似於崇獎循良之道不無稗益理合檢同事實清册並菊圃遺文詳請核轉前來臣復查該故紳李用清迴翔詞苑敭歷巖疆奏毒弭而除根復唐魏儉勤之俗進諸生而講學綿河汾性道之傳孤詣堪欽幽光宜闡合無仰懇　恩施准將該故紳李用清平生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用彰循績而勵儒風除將事實清册並所著菊圃遺文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摺並　批令

奏爲恭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臣閻錫山咨送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烈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特此封寄等因並准將宣誓規則誓願書樣本等項咨送到臣遵即照式印製轉發警備隊統領分統督率步馬各營一體遵辦去後茲據該統領豐羽鵬分統孫秉彝先後報稱統領所屬步馬八營各就

駐防之曲沃縣屬侯馬鎮暨晉城河津運城安澤永濟等處均於九月二十日敬謹舉行分統所屬步馬七營各就駐防之代縣崞風陽高左雲大同等處均於九月二十五日敬謹舉行即由該統領分統暨各營營長等督同官佐士兵各就防地安設禮堂按照規則敬謹行禮依次宣讀誓詞當場分授誓願書逐一簽押仰賴

皇帝德威暨關岳二公靈爽莫不恪恭將事永矢忠忱並據將官佐銜名士兵名數編列誓願書號數清册送請彙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令嗣後官佐授職士兵入伍仍隨時遵照舉行並將誓願書號數清册彙送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詳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奏爲報明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仰祈　聖鑒事竊晉省本年夏秋兩災先後據報共計二十五縣查保陽曲縣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凍太原榆次介休祁縣徐溝文水平遙高平等八縣秋禾被水沁源縣夏麥被雹長子潞城靜縣等三縣秋禾被水汾陽縣秋禾被旱汾西縣夏麥秋禾被旱河津縣夏麥秋禾被水榮河縣澠地被沖落河五臺代縣繁時懷仁河曲山陰等六縣秋禾被雹均屬成災但據報災情均不甚重災區亦不甚廣是以未另行籌辦賑撫迭經臣飭由各該管道尹委派妥員詳細勘明擬定分數照例轉報去訖除一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及應行蠲緩錢糧米豆各數目應俟查勘覆由財政廳核明轉報前來再行　奏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報明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外所有本年晉省各屬縣被災各緣由理合恭摺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怡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詳稱本年十月一日奉派充怡克圖佐理員公署審判委員現已隨同來怡就職惟鍾灝前由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薦第四屆免考知事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聽候考詢分發伏思審判一差職務繁要聽候考詢不免稍遲時日且萬里邊陲往來距易可否懇請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等情　崇惠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緩送觀一案奉　大總統批示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在案今該員樊鍾灝現充職署審判委員職務重要核與仇曾詒等情形相同　崇惠爲蒙邊需才起見謹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並暫緩送觀之處統候審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送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爲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恭呈仰乞容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各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查政府公報載政事堂銓敘局通咨各機關內開本局前爲京外薦委各職人員敘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開等因當即遵將本署薦任各官秘書長徐鄂等六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均與文職授官官秩令相符謹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飭交政事堂銓敘局核復分別敘授以符法令所有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冊幷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敘官文並　批令

再查烏里雅蘇台等處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第九條公署秘書應除准設秘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外均得隨帶學生及酌派員司幫同繙譯繕校等因遵即遴派委員隨同經辦惟該員等到差後於應內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均能分任其勞克動其職日邊遠供奉較爲艱苦與內地情形不同今公署薦任職已照章請敘官所有以上辦事各員可否擇其尤爲出力者比照委任職續行呈請以爲蒙邊之役者

勳出自　大總統逾格恩施非崇慶所敢擅擬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援尤比照委任職呈請敘官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警察各隊隊長分隊長敘官一節查官制及任職令所規定不由警正佐派充者應俟實授薦委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等因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省會警察廳長詳稱警察各隊隊長分隊長應如何敘官詳請轉咨核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咨警察官吏之應行核敘文官者係以警察廳官制及文官任職令所規定之廳長警正警佐技正技士爲限其各隊隊長分隊長之由警正佐派充者自應一併核敘如未經薦委警正佐而祇派充隊長等職務者均應俟實授薦委任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部員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啓鈐

教育部咨（京兆尹 三各省巡按使 都統 川邊鎮守使 甘邊事務鎮守使）

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爲咨行事本部前准農商部咨開擬請通飭各學校依照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山地設備學校圃等因當即咨行貴（使 都統）尹查照辦理在案查前項承領官荒山地育苗植樹辦法所以灌輸學生造林常識並爲將來推廣林業之豫備而官荒山地亦可藉以開闢洵一舉而數得但必有所提倡而

各校乃可開風興起亟宜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除京師中等以上各學校造林地址應由本部擇定並飭知京師學務局就所屬學校覓定種樹場所外相應咨請貴（尹）（總統）查照前咨先由（京兆）（省會）（住在）地方選定官荒山地以爲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爲預備以期實行並轉飭各屬一律遵辦仍俟辦有端緒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國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擎電燈准予褒獎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交通部駐寧電池廠監製電池員胡國光稟稱創造電池已奉交通部撥款設廠製造按此項電池國內向無製造國光實爲首先發明特檢陳乾濕電池並說明書懇請送部審查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咨稱據胡國光稟稱創造手擎電燈二種凡一切附屬零件均採取本國原料自行製造特具說明書並手擎電燈懇請咨部考驗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所製各種乾濕電池及手擎方匣電燈二種電力頗強堪充實用雖所用製法及原料並無獨創特長之點而該員能應用所學熱心製造以挽利權深堪嘉許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褒獎以示鼓勵茲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憑鈔給閱看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一號

製品人胡國光
品名乾電池
手搖電燈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審計院咨復山東巡按使准咨復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理計算數目錯誤并塗改單據各節業由該校將經手司事勒令辭職并另造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司事姓名詳報咨院備查並通知十一月數目錯誤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巡按使咨復本院咨查山東省立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計算書據數目錯誤並塗改收據以少增多各節准轉飭查復並經派員前往該校切實調查具見愼重計政之意該校復稱數目錯誤實係書寫脫漏一時筆誤至電光紙等據增改數目一節實因司事不明辦事手續將購買他項零星物件無從取具收據者消納於各據之內校長失於檢察疏忽之咎斷不容辭等語並另造更正計算書三册送院本院查該校詳稱各節除數目錯誤既經更正應勿庸議外惟增改單據情節較重所稱司事不明手續以他項出款消納該據語近支吾迹同掩飾本應澈底查究貴令賠補姑念該校長自知失於檢察並將經手之司事勒令辭職事後處分尙屬得當除將更正册另案核准外所有該校長失於檢察應如原咨免予置議其勒令辭職之司事姓名應請飭由該校查明詳報咨院備案再咨本院續行審查該校三年十一月分計算書薪金項下應列五百二十元誤爲五十二元文具項下應列六元八角誤列爲九

元五角總數祇應列六百六十六元册列六百六十八元多列兩元查係筆誤業已由院代爲更正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轉飭該校遵照嗣後辦理計算務須嚴加注意勿得再有疏忽并將此次辭職之司事姓名迅即詳
報以備查考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地畝簡章照登公報函（附簡章）

逕啟者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稱案查投報南苑地畝簡章業據大興分處擬定詳由本處詳奉財政部核准在案恐各業戶未諳新章有誤納稅爰將投報南苑地畝簡章詳請轉送登載等情相應據情函送即希查照登諸公報俾便周知至紉公誼此致

附送油印投報南苑地畝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地畝簡章摘要

各項地畝應納照册費並繳納地價辦法

第一條　清皇室放出地畝各租戶執有龍照並內務府租票與現在內務府交出圖册核對相符者比照調查田畝大綱辦法每畝收銅元一枚

第二條　各項地畝執有龍照無內務府租票之地並各項差地但與內務府交出圖册不符者除繳驗龍照給與部照外比照清查章程黑地升科辦法每畝收照費大洋二角册費大洋三分

第三條　凡無龍照租票之私墾地並租地內自行陳報之浮多地均令具結投報繳價升科並繳納部照費每張大洋一角

前項之繳價辦法比較前清押荒銀三兩二兩一兩之價略事增加每畝上地六元中地五元下地四元

第四條　各項未墾荒地照章報領繳納荒價給與墾荒執照二年後升科並繳納部照費每張大洋一角前項之荒價辦法比照前清押荒地價折合大洋每畝上地四元中地三元下地一元五角

投報地畝手續

第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均須分別到處查驗龍照租票租價出具切結填明畝分四至坐落該苑第幾警區並業佃各戶住址其租地一項並須填明開放時年號數目

第六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照章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如有浮多地畝准各戶自行陳明照第三條按畝繳價

第七條　各地投報時業佃各戶除將餘地自行陳明外須出具切結聲明所有投報地畝如有浮多隱匿清丈時願充公受罰等語以杜流弊

第八條　投報地畝無論繳納地價及照冊等費均由本處給與業佃各戶收據縣照

第九條　報領荒地候本處派駐苑事務所員丈量始行具領投報地畝及繳納照冊費並地價期限

第十條　投報地畝以出示後兩箇月爲限踰期不報者有龍照租票之地冊費加十倍收入其餘各項地畝照例充公拍賣

第十一條　投報地畝時照冊費一併繳清不准拖欠

第十二條　繳納地價分爲二期投報期內爲第一期次年陽曆三月爲第二期倘踰限尚未繳清者應將該地收歸官有投標拍賣

第十三條　繳納地價如能一次繳清者准照官價九折實收

繳租升科並給照辦法

第十四條　清皇室所放各地自明年起將所有應繳租銀如數向大興縣完納

前項租銀每銀一兩折合大洋二元

第十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壐地浮多地自投報升科後即將產權確定爲民產自明年起向大興縣完納糧銀其繳糧科則分別六分五分四分按上中下勘定

第十六條　清皇室開放各地所有部照歸內務府承領

第十七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壐地浮多地部照由本處憑照給發

第十八條　各項地畝如有轉相推當者投報時須聲明原佃姓名

第十九條　承領各項荒地執照由本處隨時清丈給發

辦理粗竣後之手續

第二十條　自投報日起兩月以後投報地畝截止由本處將測量畝數投報畝數從實比較核算如不符過多者當由本處詳明京兆尹轉詳財政部將苑內各地按戶清丈以期核實

第二十一條　清丈餘多地畝應按照鄰近地畝估計價格先儘原佃繳價承領如原佃聲明不願承領者即照官產章投標拍賣仍由買主繳納地價並照冊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第二十二條　清丈多餘地畝如業已投標確定原業佃各戶復欲留置者應照確定價格再升一級許其留置並繳照冊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地畝投報照冊費如不滿畝者均以畝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批

農商部批第二六八三號

據程懋德稟稱發明石瓦將所有各種瓦式備列圖表請准註冊并給予專照年限等情查盤石爲瓦早已通行各國該商所製石瓦經本部審查亦屬尋常製品所請專利碍難照准惟吾國此項營業尚未發達所陳各種瓦式均尚輕便合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提倡茲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至該廠註冊一節未據聲明係獨資營業抑係公司組織無從核辦仰即詳定章程稟候核奪可也此批

部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二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奬章第四條第二項特奬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製品人程懋德

品　名石瓦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二七二九號

據日新工廠經理張毅桓先後稟稱檢具普通特別兩種證育槍各一枝請予專利並通飭各埠校一律購用等情查該所製證育槍兩種經本部審查普通證育槍式樣製法均與尋常製品無異碍難准予專利惟特別證育槍內部構造確有改良運用亦尚靈便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奬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

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除請通飭各學校購用一節另咨教育部核辦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三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山東濟南

製品人日新工廠

品　名特別體育槍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廣　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叠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爲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滦縣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滕縣　龍口　（河南省）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九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河南省）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廣州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遼領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梅肚　錦縣　一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香港　新加坡

中華民國國民代表大會籌備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籌備處八項全國聯合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頒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團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分別公布在案茲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揭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實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報名隨即考試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海在青年會

試驗科目　（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爲準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者試驗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還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册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福開王宅